

Q
575.256
338

成紀七〇〇〇年六月份
厚和特別市公署

市政月報

總務科編印



厚和特別市公署六月份市政月報目次

一、法規

(甲)政府法規

- 1、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教育會議規程
- 2、採用警士暫行規程
- 3、取締售賣牲畜規則
- 4、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各縣(市)商工復興貸款辦法
- 5、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商工復興資金縣(市)借款會章程(附佈告案及表式)

(乙)本署法規

- 1、厚和市公署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
- 2、厚和市公署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 3、厚和市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丙)警察法規

- 1、暫行管理助產士規則
- 2、青菜消毒施行細則
- 3、暫行留置場取締內規

4、暫行變死傷者檢視規則

二、法令

(甲)政府法令

1、政務院訓令 爲制定採用警士暫行規程仰轉發遵辦之件

2、政務院訓令 爲令發教育會議規程仰遵照辦理之件

3、政務院訓令 爲令發商工復興貸款辦法並借款會章程等項仰遵照迅即妥爲辦理之件

4、政務院指令 據呈擬建築暫行規則三十七條請鑒核備案等情應俟都市計劃實施後另

行修正所請暫勿庸議仰知照之件

(乙)本署法令

1、訓令 警察局
各慈善團體

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立案辦法等件公佈施行之件

(丙)警察法令

1、警察局訓令各股署 關於警察禮式澈底遵行之件

2、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交通安全週間交通訓練週間之件

3、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照像館價目變更之件

4、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飲食店營業應遵守事項第七項變更之件

- 5、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澡塘業入浴價目規定之件
- 6、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日本小學生徒保護之件
- 7、警察局訓令各股署 關於配給日本語讀本之件
- 8、內商營業命令條項
- 9、理髮營業命令條項
- 10、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奉令查填畜產報告表之件
- 11、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熟獸肉販賣營業取締之件
- 12、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制定出生死亡票須知仰節屬遵照之件
- 13、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諸車無燈火者一齊取締之件
- 14、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人力車乘用馬車一齊取締之件
- 15、警察局訓令各署 關於實施檢病的戶口調查之件

三、人事

(甲) 配備

- 1、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總額表(六月份)
警察局
- 2、訓令各鎮公所 為奉令關於人事密件應指定專人辦理并嚴守秘密仰遵辦之件
各小學

(乙) 考核及升遷

1、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請假報告表(六月份)

2、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考勤表(六月份)

3、指令警察局 據呈為警佐董玉璽等七員請由六月一日起升級增俸乞鑒核等情准如所請之件

(丙)任免及異動

1、厚和特別市公署人事異動表(六月份)

2、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舊城警察署警士傅廣秀懲戒免職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3、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舊城警察署警士林景明因病懇請長假予以照准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4、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警士樊進耀楊青山二名潛逃懲戒免職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5、指令警察局 據呈為自六月一日採用警士閻文生等二十名乞鑒核示遵等情准予採用之件

6、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驛前警察署警長王懷遠請假依規免職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7、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舊城警察署警長張峻業因病依規免職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8、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警長侯太和因短假不歸懲戒免職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9、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新城警察署沾有嗜好之長警李瑞增等六名懲戒免職請備案等情

准予備案之件

10 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巡官郝立志因病懇請長假業經依願照准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11 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舊城警察署警士關承祥耿五喜因行爲不檢懲戒免職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12 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驛前警察署警士張銘因病死亡予以免職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13 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採用蓋文一趙永慶爲警長警士請示遵等情准予採用之件

14 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驛前警察署警士額爾德孟和因體弱免職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四、政務

(甲) 一般內政

1、厚和特別市公署月報送達一覽表(六月份)

2、厚和特別市公署收文數目報告表(六月份)

3、厚和特別市公署發文數目報告表(六月份)

4、訓令警察局 爲奉令旗署管理蒙民縣署管理漢民劃清權限以杜糾紛仰遵辦之件

5、函政務院保安部 函復關於春耕佈告張貼地點附表請查照轉呈之件

6、指令警察局 據呈復關於春耕佈告張貼地點附表請鑒核等情業經轉函查照仰知照之件

7、訓令警察局
各鎮公所 爲奉令政務院各職員製發新証章飭轉所屬知照等因仰知照之件

8、呈政務院 爲據警察局呈以前用之午砲聲音低小於五月二十四日起改用音響器等情轉請備案之件

9、訓令各鎮公所
各小學校 爲據警察局呈以前用之午砲聲音低小於五月二十四日起改用音響器等情令仰知照之件

10、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午砲聲音低小於五月二十四日起改用音響器等情業經轉呈備案並分令知照仰知照之件

11、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制定職員身分證明書經已分發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12、訓令警察局
各鎮公所 爲准蒙古總軍司令部通報改製新臂章於五月十日佩帶囑查照等因令仰遵照飭知之件

13 訓令 商會長樊培基 為令派該會長為本市團體代表出席第三次蒙古大會及戰役殉

職將士慰靈祭仰遵照勿悞之件

14 訓令 警察總局 為奉令定於七月一日召開第三次蒙古大會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戰役

殉職將士慰靈祭等因仰知照之件

15 證明書 為證明派本市商會會長樊培基為第三次蒙古大會及戰役殉職將士慰靈祭

本市團體代表之件

16 指令 東柵口征收分所長 據呈報因交款將本署七十六號証章遺失請註銷另發等情仰登報作廢

以防弊端之件

17 呈政務院 呈報市長奉派赴日滿考察已於六月十四日公畢返署請鑒核備查之件

18 訓令 警察總局 令為市長奉派赴日滿考察已於六月十四日返署視事仰知照之件

19 指令第六鎮 據呈轉民人邢占魁請發還房產或給租金等情仰轉知該民逕向兵站支部
請求之件

20 函巴彥縣公署 准函支應短差車應由市公署辦理等由本署無案可稽請查照仍依前例

自行核辦之件

21 訓令各鎮公所 爲奉最高顧問通知六月二十五至二十九日開靜岡縣商品樣本展覽即賣會等因仰遵照轉知之件

22 訓令 警察局
各鎮公所

爲准保安部函重新規定警衛隊官兵臂章自六月一日起更換囑查照轉知等因仰知照之件

23 函 甸頭市公署 准函送物質糧食等調查表等因除存備參考外復希查照之件

24 訓令 警察局 爲准土默特特別旗公署函各職員身分證明書於六月一日頒發希查照飭知等因仰知照之件

25 函 土默特旗公署 准函發給各職員身分證明書一案囑查照等因已飭警察局知照請查照之件

26 訓令 警察局 爲准蒙古總軍司令部通報第二師正兵張文良遺失臂章囑查照作廢等因仰知照之件

27 函 蒙古總軍司令部 准函第二師正兵張文良遺失臂章囑查照作廢等因已飭屬知照復請查照之件

28 訓令 警察局商會
各鎮各小學
回民總公會 爲准蒙古憲兵隊通報憲兵隊長哈薩巴特爾於六月十一日接印視事

等因仰知照之件

29 函蒙古憲兵隊 准通報憲兵隊長哈薩巴特爾於六月十一日接印視事等因已飭屬知照

函復查照之件

30 訓令警察局 爲准伊克昭盟公署函以各職員身分證明書業已頒發囑查照飭知等因仰

遵照飭知之件

31 訓令警察局 爲准豐鎮縣公署函各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頒發囑查照飭知等因仰知照

之件

32 函豐鎮縣公署 准函以各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頒發囑查照飭知等因已飭警察局知照

函復查照之件

33 指令商會 第一鎮鎮長 據會呈出席鄉紳懇談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已悉之件

純一善社社長

34 訓令警察局 各小學校 爲規定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役名冊式樣仰遵照依式填送勿延之件

35 訓令各鎮公所 警察總公會 爲准第三次蒙古大會游藝組函關於民衆祝賀提燈大會及祝賀旗行

列大會行事業經規定囑轉令遵照參加等因仰遵照辦理之件

36 指令東棚口征收分所所長 據呈報遺失証章業經登報聲明作廢請補發等情准予補發之件

(乙)教育

- 1、指令土默特小學 據呈報新聘教員卜辰於五月二十三日到校任事請備查等情准予備查之件
- 2、呈政務院 呈復關於征集蒙古文化之各種書籍文獻一案經飭據市立各校聲復向無此種存藏等情轉請鑒核之件
- 3、訓令市立各小學 令為本年暑假假期暫定為一個月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仰遵照辦理之件
- 4、函巴彥塔拉盟公署 函送本市各種宗教團體調查表請查照辦理之件
- 5、指令復禮小學 據呈為取用飲料困難擬鑿洋井一眼請核准等情准予照辦之件
- 6、訓令 本署視學教育股長 各小學校長 為奉令七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舉行教育會議等因令派該員屆時前往出席之件
- 7、指令崇信小學 據呈報整修房項工竣請派員查驗等情經查尙屬核實仰造具決算及粘據送核之件
- 8、指令回部小學 據呈請建築廁所附估單及請求書請核示等情准予照辦仰知照之件

(丙)鎮務

1、指令第六鎮 據呈送收入調查表乞鑒核等情經查與各鎮捐項名稱不符仰再妥查具復之件

2、指令第六鎮 據呈爲定期繼續起收民戶捐乞派警協助等情查本署早經令飭警察局遵辦仰逕接洽之件

3、指令第一二二三鎮 據呈送收入調查表請鑒核等情已悉之件

4、指令第一二二三鎮 據呈送事務員保證書暨履歷請鑒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之件

5、指令第一三三鎮 據呈送市內公有物品調查表請鑒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之件

6、訓令第一二二三鎮 令爲鎮長副監察委員應輪流到所執行公務事務員書記不得藉詞外出仰遵照辦理勿違之件

7、指令第六鎮 據呈送職員調查表并請頒發徽章等情表存備查徽章一節仰候另案飭遵之件

8、訓令第一二二三鎮 令爲製定各鎮公所員丁證章樣式仰遵照自行定作佩帶報署備查之件

9、指令第六鎮 據呈報鎮內公有物品暨公有產業請鑒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之件

10 訓令第一二二三
四五六 鎮 令爲各鎮遇有必須派支款項情事務先列舉事實呈經許可後再行辦

理不得擅自處理仰遵照勿違之件

11 佈告商民等 爲各鎮持有合法聯單征收款項不得藉詞拒絕無合法聯單時准報告本署

核辦仰遵守勿違之件

12 指令第五鎮 據呈送收入款項証件並收入明細表及收支對照表等情核有未符仰遵照

另辦具報之件

13 指令第六鎮 據呈報未收齊春季民戶捐數目祈鑒核備查等情查有短少情事仰查明具

復之件

14 指令第六鎮 據呈復漏列田房交易費手數費及民戶捐收入乞鑒核等情已悉之件

15 指令第六鎮 據呈報愛路村代雇巡察員攤款數目暨聯單等情應准照辦之件

(丁)社會及賑濟

1、呈政務院 呈爲據具厚和市公署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立案辦法請備案
之件

2、訓令警察局 爲奉令駐蒙疆最高日本軍司令官捐賑長蘆食鹽附佈告及計劃書飭遵辦
等因仰遵辦具報之件

(戊)會計

- 1、指令警察局 據呈爲驛前警察署修理各派出所並送書單等情應准修理仰來署領取之件
- 2、指令樂羣小學 據呈送該校開辦費決算書粘存簿并餘款乞鑒核示遵等情應予照准之件
- 3、指令警察局 據呈爲請領設置消毒水槽及捕殺野犬費附估單等情應准如擬辦理仰來署領取之件
- 4、指令警察局 據呈請發給警察官吏應用靴鞋並附書單等情應准購買仰來署領取之件
- 5、指令警察局 據呈請建蓋宿舍土坑所需工料費附估單等情應准照辦仰來署領取之件
- 6、指令警察局 據呈請建築便所三處所需工料費附估單等情應准修理仰來署領取之件
- 7、指令警察局 據呈請購置車馬以供清道搬運并送估單等情應准購置仰來署領取之件
- 8、指令樂羣小學 據呈請飭發五月份房租並送請求書等情應准照發仰來署領取之件
- 9、指令啟智小學 據呈送增班開辦費支出決算書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 10、指令居仁小學 據呈送該校開鑿洋井費收據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 11、指令樂羣小學 據呈繳該校開辦費剩餘之款等情已飭照數兌收仰知照之件
- 12、指令警察局 據呈請製購警察手牒申請之件等情准予照辦之件

13 指令市立各小學 據呈送五月份支出決算書及單據等情准予存查之件

14 指令市立各小學 據呈送六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等情准予照發之件

15 指令警察局 據請領五六月份非番津貼等情應准照發之件

16 指令警察局 據呈領警察官吏徽章及局用等記章費用等情准予照辦之件

17 指令警察局 據呈領交通標識等用品費等情應予照准之件

18 指令土默特小學 據呈送六月份蒙旗學生膳費名冊暨請求書等情應予照發之件

(己) 衛生

1、訓令警察局 為奉令飭催迅將全市衛生整個計劃妥擬各項暫行規則呈核等因仰速遵辦之件

2、訓令警察局 為奉令關於山陰縣發現猩紅熱朔縣發現天然痘飭實行種痘以資預防等因仰遵照之件

五、財務

(甲) 稅捐

1、指令商會會長 據轉呈當業公會呈請體恤商艱將營業牌照稅豁免等情碍難照准仰轉飭遵章換照納稅之件

2、通知各鎮長 為民戶應納捐稅急待起收仰速查照前次通知從速調查限三日內填送核

辦勿延之件

3、指令商會會長 據轉呈皮毛公會呈為駝戶天成和由甘駝載皮毛來厚北柵口稅局擬征

蒙邊稅請飭免一案仰逕向稅務管理局請求之件

4、訓令警察局 為據商民邢子揚呈請開設烟館請俯准發照并核定營業稅等情除派員查

定外仰遵照查核發給營業許可証之件

5、批商民許步高 據呈為生理不佳無法營業懇請准予歇業註銷營業稅應准歇業之件

6、批商民馮瑞 據呈為營業不佳不堪虧累懇請准予歇業等情應准歇業之件

7、批商民潘和祥 據呈為買賣蕭條日虧甚鉅乞准歇業等情應准歇業之件

8、批商民賈慶之 據呈為生意蕭條虧累甚鉅懇請准予歇業等情應准歇業之件

9、批商民王雨田 據呈報開設客貨店請規定營業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五元三角仰遵

照清繳之件

10、批商民宋萬福 據呈報開設線帶舖請規定營業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一元仰遵照清

繳之件

11、批商民李其昌 據呈報開設估物車行請規定營業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四角仰遵照

呈繳之件

12、批商民孟慶恩 據呈報開設雜貨舖請發給執照並規定營業稅等情已令警察局填發營

業執照並核定每月應納營業稅六角仰遵照呈繳之件

13 訓令商會會長 令爲各商號欠繳警捐特捐燈車費展限六月底以前清交違則處罰仰飭

各商戶遵辦之件

14 訓令商會會長 令爲各商號應納房租自本年份起照舊征收並限六月底前一律清交仰

飭各商號遵辦之件

15 訓令商會會長 令爲菸酒包裹或盛貯器俱均應實貼公賣印照仰飭各商號一體遵照實

貼違則照章處罰之件

16 批商民郎化霖 據呈報賠虧過甚無力支持已告歇業請註銷營業稅等情應准歇業之件

17 訓令商會會長 令爲各商號欠繳營業稅代客稅限于本月底以前一律交清違則重懲仰

飭遵之件

18 批商民張汝謙 據呈報開設茶點生理請查驗定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六元仰遵照呈

繳之件

19 批商民白富氏 據呈爲營業不佳奴女赴包經呈准歇業請免徵捐款等情應准所請之件

20 指令車站征收分所所長 據補解上年十一月份屠宰附加教育費洋二角五分等情已飭

科如數收訖之件

21 批商民劉長榮 據呈報開設旅社請查定營業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二元仰遵照交納

之件

22 批商民褚棟 據呈報開設煙館請定營業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八角仰遵照呈繳之件

23 批商民馬彥彬 據呈報開設小貨舖請派員調查定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八角仰遵照呈交之件

24 批商民申清 據呈爲開設車舖請規定營業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五角仰遵照交納之件

25 批商民張保忠 據呈報開設車行請派員定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五角仰遵照呈繳之件

26 批商民王鳳武 據呈報開設線帶雜貨舖請規定營業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一元仰遵照呈繳之件

27 批商民李凌閣 據呈爲開設診療所請查定營業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一元仰遵照呈繳之件

28 批商民張守禮 據呈報開設雜貨舖請定營業稅等情經核定每月應納四角仰遵照呈繳之件

29 批商民董志遠 據呈請在姑子板包設俱樂部以資娛樂等情所請碍難照准仰遵照之件

賈學會

(乙)查報

1、厚和特別市公署國市稅收入報告表(六月份)

2、指令 車站征收分所所長

據呈送本年四月份票照及稅收月報表並票照存根請鑒核等情仰候彙轉並速補解欠款之件

3、指令 西柵口征收分所所長

據呈送本年四月份稅收及票照報告表並票照存根請鑒核等情核尙相符仰候彙轉之件

4、指令 南柵口征收分所所長

據呈送本年四月份稅收及票照報告表並票照存根請鑒核等情核尙相符仰候彙轉之件

5、指令 東柵口征收分所所長

據呈本年四月份稅收及票照報告表並票照存根請鑒核等情核尙相符仰候彙轉之件

6、訓令 本署前任經征股長王松泉

令爲該股長任內少解款洋一十六元六角六分茲開列一覽表仰遵照尅日補解勿延之件

7、訓令商會會長

令爲明瞭本市各商號口存菸類情況起見特製定登記表式仰飭各商號遵辦並限文到五日內彙列總表轉送本署查核之件

(丙)金融

1、訓令 警察局長

令爲中國紙幣前已限期兌換禁止行使嗣後應嚴行取締以免防碍幣制統

- 一轉飭所屬切實奉行之件
- 八、佈告商民等 爲中國紙幣前已限期兌換禁止行使嗣後絕對不准流通倘陽奉陰違定予嚴懲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之件

六、警務

(甲)行政

- 1、訓令警察局 爲奉政務院令催造報現任警察官吏名冊及詳細履歷等因仰遵照前令迅將警長以下詳細履歷及名冊尅日補造二份呈候核轉之件
- 2、呈政務院 呈復本市警察局署均無槍彈馬匹亦無保安隊之設立無從填報請鑒核之件
- 3、呈政務院 呈爲轉呈警察局制定巡官任用內規請鑒核之件
- 4、指令警察局 據呈送制定巡官任用內規請鑒核備案等情已轉呈鑒核仰知照之件
- 5、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舉行第三次警察會議附記錄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之件
- 6、呈政務院 呈復收到採用警士暫行規程日期及本數請鑒核之件
- 7、訓令警察局 爲奉令轉發採用警士暫行規程仰遵照轉發所屬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之件
- 8、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舉行第四次警察會議附記錄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仰遵照督飭切實進行之件

(乙)治安

1. 訓令警察局 為准保安部函以警衛隊正兵沈永林拐帶潛逃備同年貌書囑飭屬通緝等因抄發原件仰遵照飭屬查緝之件
2. 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第二次各鄉村派遣員編成附略圖請鑒核等情件存之件
3. 密令警察局 為奉政務院令以准旗護路保商團舊屬第二三兩連業經交與西北邊防自治軍總司令統轄該連近已譁變與該保商團無關等知照之件

七、實業

(甲)產業

1. 訓令警察局 為奉政務院令規定畜產月報表式并指示要領飭查填具報等因抄發原令各件仰遵照依期辦理之件
2. 訓令警察局 為奉令公布取締售賣牲畜暫行規則並附佈告等因搶抄各原件仰遵照辦理之件
3. 訓令警察局 為奉令公佈皮毛類輸出暫行取締令並附發佈告等因檢抄各原件仰遵照辦理之件

六、批市民王國華 據呈請發給拆除民房四間損失費洋一百二十元以便興工修理等情准

予照發仰具領之件

5. 訓令 警察局長 商會

為奉令飭按月查報本市畜產業務概況一案等因仰於文到三日內依式填送嗣後依期辦理之件

(乙) 商工

1. 訓令 市商會

為奉令各市縣商會在新法未頒布前其無改組或改選者應將主席名義改為會長暫維現狀其必須改組或改選時仍暫依舊法辦理等因仰遵照之件

2. 訓令 市商會

為前轉該會會章及會長委員表一案奉令飭遵照指示各節辦理等因附抄原令仰遵照暫維現狀無庸改選之件

3. 訓令 市商會

為奉令公佈商工復興貸款辦法及借款會章程各種書類表式縣市佈告案等件飭遵照等因抄發原令及附件仰遵照至急辦理之件

4. 佈告 商民等

為奉令公佈商工復興貸款辦法及借款會章程等件飭遵照辦理等因仰希望借款者務於六月十日前報告商會轉請貸與之件

(丙) 交通

1. 訓令 市商會 各鎮公所

為商民對於街路修治保護應共同負責各馬路附近商民每日清晨必須灑掃清淨以重衛生而利交通仰督飭即日奉行之件

2、函巴彥塔拉盟公署 爲本市管轄區內巴和其他巴武巴托各公路均已先後修理完竣

函復查照之件

3、呈政務院 呈復本市新城東門外至大台什村汽車路係巴彥縣管轄區域似應由該縣公

署負責修理鑿核之件

八、司法

(甲) 法制

1、呈政務院 呈轉警察局擬定暫行留置場取締內規鑿核備案之件

2、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制定暫行留置場取締內規等情轉呈備案之件

3、呈政務院 呈轉警察局制定暫行變死傷者檢閱檢視規則請鑿核備案之件

4、指令警察局 據呈報關於制定暫行變死傷者檢視規則請鑿核備案等情經已轉呈鑿核

仰知照之件

(乙) 案件

1、厚和市警察局違警案件處分月報表(六月份)

2、厚和市警察局劫盜案件月報表(六月份)

3、犯罪發生檢舉一覽表(六月份)

九、調查統計

(甲) 調查

- 1、厚和特別市森林調查表(1)
- 2、厚和特別市森林調查表(2)
- 3、厚和特別市農產物調查表
- 4、厚和特別市原有馬路調查表
- 5、厚和特別市物質輸入情況調查表
- 6、厚和特別市物質輸出情況調查表
- 7、厚和特別市畜產皮毛調查表
- 8、厚和特別市物價調查表

(乙) 統計

- 1、厚和特別市家畜數目調查統計表
- 2、厚和特別市家畜數目比較圖
- 3、厚和特別市戶口職業調查統計表
- 4、厚和特別市男女職業別比較圖
- 5、厚和特別市甲年度國市稅按月收入數計統計表
- 9、厚和特別市甲年度每月國市稅收入統計比較圖

- 7、厚和特別市甲年度屠宰牲畜數目統計表
- 8、厚和特別市妓女檢儆結果紀錄表
- 9、厚和特別市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出生月報統計表
- 10、厚和特別市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職業別死亡月報統計表
- 11、厚和特別市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年期別死亡月報統計表

十、附錄

(甲)運動會規章

- 1、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 2、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全體職員表
- 3、各單位參加須知
- 4、運動場平面圖
- 5、運動程序
- 6、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宣言
- 7、開會詞

運動會公牘

1、呈政務院院長
特務機關長

呈爲定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請蒞臨訓示并賜給獎品之件

2、函各機關長官
各團體

函爲定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請蒞會指導並宏賜獎品之件

3、函各機關 函爲定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請屆時蒞會指導之件

4、函本會各職員
最高顧問
呈政務院院長
特務機關長

函爲籌辦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特聘台端擔任職務希查照惠允之件
呈爲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改訂於七月三日舉行請鑒核之件

6、函各機關團體

函爲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改訂於七月三日舉行希查照之件

7、政務院院長
最高顧問
特務機關長

呈爲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改訂七月四日舉行請鑒核之件

8、函各機關團體

函爲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改訂七月四日舉行希查照之件

9、函本會各職員

函爲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改定七月四日舉行希查照之件

10 呈 最高顧問、政務院院長、特務機關長 呈為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七月四日上午八時開始舉行請準時蒞

會訓示之件

11 函各機關 函為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七月四日上午八時開始舉行請準時蒞會指導之件

12 函警備司令部 函為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七月四日上午八時開始舉行請派隊警備之件

13 函各機關團體 函以小學運動會辱承宏賜獎品特申謝悃之件

14 函厚和毛織廠 函以小學運動會辱承宏賜獎品費特申謝悃之件

15 呈政務院 呈送小學運動會各種照片請鑒核備查之件

法
規

政府法規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教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爲促進地方教育及討論各種教育法規特召集教育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蒙古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事項
- 二 關於蒙古學制系統事項
- 三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六 關於教科書事項
- 七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之會員如左

- 一 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長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規

二 盟教育廳長(未設教育廳長者由民政廳長出席)

三 蒙古學院院長

四 蒙古文化館館長

五 師範學校校長

六 臨時教員養成所所長

七 各青年學校校長

八 市縣教育股長

九 各小學校校長(限於各市旗縣立小學校)

十 各關係顧問

十一 政務院指派之關係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由出席全體會員推舉五人組織主席團并輪流充當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之籌備及議案之整理由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本會呈由政務院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以七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及膳宿雜費由其原任職機關負擔之

第九條 各出席會員須於開會前一日到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報到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均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事項每案只限一種并須附具理由辦法繕寫清楚提出之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按時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十四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向主席請假

第十五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載明議程由教育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十六條 議程之秩序如左

一 政務院交議案件

二 會員提議案件

三 臨時動議案件

第十七條 開會須按議程順序討論如遇緊要案件未載入議程或已載入議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會員動議議決更變之

第十八條 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九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之

第二十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時須依席次及起立先後發言

- 第二十一條 開議時提案及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時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 第二十二條 開議時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座次號數其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二十三條 同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 第二十五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 第二十六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之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席次由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採用警士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凡警務官署之採用警士除有特殊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採用警士依本規程行身體檢查及學術考試合格者採用之
- 第三條 願充警士者須填具志願書(式樣一)履歷書(式樣二)及身份保證書(式樣三)考試期日前向各該採用警士機關報告
- 第四條 採用警士考試日期由採用機關揭示外並應在報紙上廣告週知
- 第五條 願充當警士者須具有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品行端方思想堅實及無不良之嗜好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者方為合格

第六條 身體檢驗以適合左記各項者爲及格

- 1、身體強健能堪劇務具備左記條件者
- 2、四肢完整五官端正無有暗疾者
- 3、身長一米六〇以上者
- 4、視力聽力完全無色盲者
- 5、言語明瞭能充分發聲者

第七條 學術考試就左記各項合於高級小學卒業之程度或有同等學力者而行之

- 1 作文
- 2 算術
- 3 筆試
- 4 常識
- 5 口試

第八條 對於試驗及格者由主管官署榜示週知採用日期另行通知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志願書

今 願充 警士如蒙

採用自當誠心服從命令遵守法紀忠實職務保持品格愛護人民決不消有污損警察官吏名譽之行為

特此謹具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寸半身像片	粘貼最近二	學 歷	籍 貫	家 族	名 姓	鑑 印	字 別	現 年 歲	成 吉 思 汗 紀 元 年 月 日 生
					父				
通永信處久	住現址在								

經 歷			

身分保證書

今承保 充當 警士自當服從命令遵守法紀安分守己無忝厥職嗣後倘或犯有不法之行爲
不拘事件之輕重均由承保人之擔負完全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生年 生年

月日 月日

被保人籍貫 保證人籍貫

住址 住址

職業 職業

取締售賣牲畜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取締者係指下列各種牲畜而言

- 一，牝馬 一，牝牛 一，牝羊 一，牝駱駝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牲畜在本規則有效期間內除第三條所規定之年齡者外絕對禁止輸出蒙疆轄境

第三條 牲畜已達左記年齡准予輸出

馬十二歲（向滿洲輸出得限以十歲）牛十五歲羊十歲（向滿洲輸出得限以五歲）駱駝二十歲

第四條 輸出第三條規定年齡以上之牲畜須有該管參領佐領或村長之證明

第五條 如輸出未達第三條規定年齡之牲畜時按左列處罰之

馬及牛每頭五十元以下二十五元以上，駱駝每頭六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羊每頭十元以下三元以上

參領佐領或村長如知情隱蔽不報亦按右記處罰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日起至成吉思汗紀元 三六年六月末日止為有效期間

但本政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在全境或某一地區內以命令廢止或展長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各縣（市）商工復興貸款辦法

- 一，本辦法之商工復興資金專為貸與因受戰事影響或賊匪擾害缺乏週轉資金之商工業經營者
- 二，各縣（市）應由希望借用本貸款者組織商工復興資金借款會（以下簡稱借款會）
- 三，借款會結成會員除由縣長（市長）商務會長審查決定外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及蒙古聯盟實業銀行總行亦得審查而加以限制

四，借款會須將會員之信用調查書最近兩年間營業狀態調查書借款希望額數及資金使用目的等項分別報告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及蒙古聯盟實業銀行總行

五，貸款額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及蒙古聯盟實業銀行總行決定之

六，本貸款之利息定為每百元日息二分五厘依照銀行計算法如逾借款償還期限則為每百元日息四分

七，貸款期限為滿一個年

八，本貸款由借款會全部會員，縣公署（市公署）及商務會連帶保證之

九，蒙古聯盟實業銀行認為必要時得徵其物的抵押

十，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認為本貸款有供給借款會會員週轉資金以外之用途時或向蒙古聯盟，察南，晉北三自治政府領域外有逃避資本情事時得令其即時償還全部貸款

因在蒙古聯盟，察南，晉北三自治政府領域外購買商品而付款或以匯入之匯票清償時由蒙古聯盟銀行行之

蒙古聯盟實業銀行每月須將前項總額報告金融專門委員會

十一，本借款由借款會將借款金額及應付利息於期前收回還償蒙古聯盟實業銀行總行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商工復興資金縣（市）借款會章程

一，縣（市）借款會以在縣（市）內有店舖之商工業經營者組織之但左列各款情形者除外

(一) 在縣(市)內繼續營業未滿二年者

(二) 財東中有在蒙古聯盟，察南，晉北三自治政府領域(以下簡稱蒙疆地域)外居住者

(三) 在蒙疆地域外居住者借款營業以自力償債不可能者

(四) 資力薄弱缺欠償還本借款能力者

二、縣(市)借款會置左列職員

(一) 會長一名

(二) 副會長一名

(三) 幹事若干人

職員不得受報酬

三、縣(市)借款會受縣長(市長)之指揮並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及蒙古聯盟實業銀行之監督

四、縣(市)借款會對於本借款之借入，償還，付利及提出抵押等項為債務當事者

五、縣(市)借款會將由蒙古聯盟實業銀行借入之復興資金以會員之借款希望額為比例全數分配貸與之不得流用於他項亦不得徵收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縣(市)借款會之費用由會員另行分担之不得由復興資金內支出

六、縣(市)借款會會員對於左列事項須連帶負其責任

(一) 借款額之償還及付利

(二) 抑制會員除購買商品外向蒙疆地域以外之付款

(三) 禁止對從來繼續營業以外之業務流用資金

(四) 防止職員及會員阻碍本資金運用等之不正行爲

七、縣(市)借款會應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或蒙古聯盟實業銀行之要求須提出左列書類

(一) 會員之信用調查書(第一號樣式)

(二) 會員之營業狀態調查書(第二號樣式)

(三) 會員之資金運用狀態調查書(第四號樣式)

縣(市)公署佈告案

爲佈告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第 號略開以各市縣區域內經營商工業者前因受戰事影響或賊匪擾害致缺乏週轉資金營業日就衰落茲爲設法復興起見特由蒙古聯盟實業銀行出放每百圓日息二分五厘之低利資金由縣(市)公署及商務會負連帶保證責任貸與各商工業者以資救濟所有需要該項貸款各市縣應即尅日佈告週知俾希望借款者明瞭本貸款之趣旨照章組織借款會填具各種應備書類於六月二十日以前由各該市縣呈報來院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項貸款既爲復興商工本縣(市)商工各業自受戰事影響後確係日就衰落實需要該項貸款以便救濟奉令前因合亟佈告仰各商工業者週知凡希望借款者務於六月十日以前報告本縣(市)公署以憑審核轉報倘對貸款內容有不明瞭之點並仰逕來本縣(市)或商務會詢問可也此佈

縣(市)

(第二號樣式)

縣(市)借款會會員商號營業狀態調查書 成紀 年 月 日調查

商 號 名		營 業 種 類	
使 用 人 員 數		主 要 交 易 商 店	

最近一年間交易總額

主 要 商 品 名	購 入 地	購 入		販 賣 地	販 賣		現 存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最近一年間收益狀況

收	入		支		出
	元	元	元	元	
販賣收入			膳費		
利息收入			租稅及公課		
不動產收入			其他開支		
其他雜收入			計		
計			扣除純損		
相差純益					
前年度收入總額					
前年度支出總額					
前年度純損益					
利益處分狀況或損損填補狀況					
	最近決算時		前回決算時		考
出資者填補或抽出					
出資者填補或抽出					
公積金存或抽出					
攤提或不再評價					
慰勞金分配					
次年度撥存					

資產負債對照表

資產	產	負債	備	考
所有房產	固	資本	固	放款中回收有確實者
所有田林產		借		放款中回收有不能者
放款		買		除賬中回收有確實者
預金		存		除賬中回收不能者
除賣金				所有房產內容
現存備品				所有田林產內容
舖地				預金存款處及其金額
經費		收		借款處及其金額
扣除損失		扣除		
計		計		

本署法規

厚和市公署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

- 一，在政府未正式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令以前適用本辦法
- 二，凡辦理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統稱慈善團體無論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屬之
- 三，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發起人其資格並須有左列各種之一
 - 一，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二，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有特殊學識或經驗者
- 四，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會員
 - 一，土劣有蹟可證者
 - 二，貪污有案可稽者
 - 三，有反新政權之行動者
 -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烈性毒品者

五、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如有時得解散之

六、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七、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聯單應一律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短于十年如因團體解散未滿十年者由原辦或發起人保管之

八、市公署得隨時檢查各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如有拒絕情事市公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九、辦理慈善事業有成績者市署得褒獎之

十、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舊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一、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細則另定之

厚和市公署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則制定之

二、慈善團體設立時須呈經本署許可及領有許可證書暨貼足印花稅一元後再依舊民法社團或財

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報核定（許可証書式樣附後）

前項許可時間超過六個月尙未將團體籌備完善時得將許可命令撤消之

三，本公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其保結

四，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本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署蓋印方爲有效

五，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六，慈善團體對於一，職員之任免二，職員成績之考核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四，會員

之加入及告退五，辦理之經過情形六，其他重要之變化等事項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

本署查核

七，本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具預算書及計算書

八，在舊政權時代依舊法規組織之舊慈善團體應依照定式呈由本署重行核定

九，關於其他慈善團體監督事宜本署於必要時得授權市立救濟院辦理之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厚和市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一，凡慈善團體其新組織經許可者或舊組織重請核定者或因故變更者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呈請書并附呈左列各文件

一，章程或捐助章程

- 二，登記清冊
- 三，財產目錄
- 四，印鑑單
- 五，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 六，職員名冊
- 七，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舊民法總則第47、48、60、61條各規定辦理
- 四，慈善團體經本署准許立案後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立案證書應貼印花稅二元
- 五，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由署註明立案號數及收件年月日號數後再行發還
- 六，在立案完畢後發見有錯誤或遺漏時得限期補正之
- 七，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所有立案證明即飭繳銷並公告之
- 八，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表冊式另定之
- 九，慈善團體組織完成後如其性質屬於總會時應自行刊製長六公分四公厘寬四公分六公厘邊度二公厘（其性質屬於分會時長為六公分寬四公分二公厘邊度二公厘）篆字長方木質圖記一顆文

爲厚和市某某圖記并將啟用日期連同模形呈署備查其依舊法規已經組成之慈善團體得於呈請重行核定前辦理之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許可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爲呈請許可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謹依厚和市公署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呈請立案書式

爲呈請立案事案查

等前擬設立

一案業經

鈞署於 年 月 日第 號指令照准在案茲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呈請書

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証書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成紀七三三年

月

日

呈請人

連署人

註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事業 曾於 年 月 日蒙某某核准備案在案茲查市公署監督慈善

團體暫行辦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明令頒行理合依法開具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

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 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并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成紀七三三年

月

日

註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 要		附 記
	細 數	金 額	
	合 計		

註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以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印鑑單式樣

圖 體 名 稱 印	模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捐助人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捐助數額

職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務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警察法規

暫行管理助產士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助產爲業務者須經本局核准發給助產士許可證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一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補請核發許可証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康健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許可証

- 一、在舊時代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者
-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者
-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以上者
-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証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許可証

- 一、曾犯墮胎罪者
-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三、禁治產者
- 四、心神喪失者
- 五、聾啞或盲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許可撤銷但二三四五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許可證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許可者應備證書費二元印花一元半身二寸免冠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

畢業證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局核辦

第五條 所領許可證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費減為一元

第六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一週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警察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嬰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嬰兒不能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嬰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警察署彙轉本局備案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警察署予以撤銷許可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月內將證書向該

管警察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証書交所該管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証書
違反事項欄內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許可証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証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
該管警察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青菜消毒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販賣青菜爲目的者非經消毒後不准販賣

第二條 凡菜舖攤床及行商販賣者須具左列各項呈報本局作成名簿以便每日實施消毒

一、原籍 住所 氏名 年齡

二、營業地址(行商時販賣區域)

三、擬消毒之場所

第三條 每日由午前七時至十時三時間爲消毒期間

第四條 凡受青菜消毒者須按先後次序排列順次消毒後發給消毒訖之証以資證明

第五條 每日由本局派員一名及警察署派員一名蒞場臨檢以免發生悞會並發消毒訖之証

一、舊城署管內牛橋菜市

二， 同 小召前

三， 同 民市街

四， 新城署管內鼓樓南

第六條 消毒藥品漂白粉（ワフ・ルカハキ）及硼酸每日每處所用硼酸一磅漂白粉一磅合於水槽中施行中

第七條 消毒時注意事項

一、將藥品溶化時不得用手接觸以免刺激皮膚

二、消毒藥品用清水稀釋容解後須用木棒攪勻務使藥品完全溶化不得有沉澱

三、預備消毒之菜須先洗滌清潔不得含有泥沙污染消毒藥水

四、將青菜投入水槽中須經二分鐘以上方得取出其取出時宜用清水沖洗之以去藥品之臭味

第八條 未經消毒之青菜絕對禁止其販賣如發見時按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六月十三日施行

厚和市警察局

野柔消毒訖之証

成紀七三三年 月 日

暫行留置場取締內規

- 第一條 留置場在本局者刑事股長任監督之責關於取締使刑事系主任承當之在警察署者警察署長任監督之責關於取締使司法系主任承當之
- 第二條 留置場依其區劃共犯者及男女並少年者宜別置之嫌疑者與拘留者亦宜別置之檢束者應收容於保護室但無設備保護室之留置場依法令之趣旨應適宜收容之
- 第三條 留置場之看守以警士充之其人員依在場人之多寡及所犯之輕重應適宜規定之
- 第四條 留置場看守不得使連續服務四時間以上之勤務
- 第五條 留置場之鎖鑰本局者由刑事系主任保管之警察署者由司法系主任保管之留置場之開閉使看守者爲之
- 第六條 看守者雖看守者之場所時可使其其他警察代理之
- 第七條 若無留置場之責任者或其代理者之指揮不得使留置人出入
- 第八條 有使人留置場者之時應搜查身體衣服於第一號樣式之留置人名簿將所定事項詳細

調查記入之若其所持有金品應使本人署名摺印當釋放移送時將其發還於本人之場合亦同其留置人名簿記載後應逐日遞呈長官核閱

第九條 有要檢束者時應於第二號樣式檢束人名簿將其所定事項詳細調查記入之

第十條 在場人夜間之用便依午後十時爲限但雖在時限後若有不得已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在場人之請願或疾病或場內有異常事故時看守應速申告督者

第十二條 看守者應注意全部在場人之舉動不許其交談通聲或喧嘩

第十三條 看守者若無監督者(或監督者之旨)之指揮不得使他人與在場人接近或通聲交談

第十四條 看守者應使在場人之起居端正晝間不得使其隨意橫臥

第十五條 留置場內應備置第三號樣式之留置人檢點簿看守者之交代之時將在場人與檢點簿

對照後而交代之特要注意者時應將其旨告知接替者以便注意

第十六條 甲部乙部交代之時於本局得刑事主任於警察署得司法主任立會之下檢點在場人而使交代之

若非二部制度之局署可准前條交代之

第十七條 看守者每朝應使在場人灑掃其居房應注意場內不使不潔

第十八條 在場人之食糧監督者檢查後給與之如係留置人每次應於第八條所定之簿冊指定欄內蓋印如係檢束人應於第九條所定之簿冊指定欄內蓋印

第十九條 場內留置人或檢束人之寢具應注意不使不潔並晒於日下以重衛生

第二十條 遭遇水火風害等之災變時留置場之責任者以其代理者應趕速依其情勢將在場人押送他處作避難處分

第二十一條 使在場人出場之時認其所犯該當有期徒刑以上之場合必須施行刑具出入之際應搜查其衣服身體刑具

第二十二條 對於在場人有其親族故舊等贈與物品之呈請者時在本局者由刑事股長轉請科長定其許否在警察署者由司法系主任轉請署長定其許否

第二十三條 留置人之接見或通信在本局者由刑事股長轉請科長定其許否在警察署由司法系主任轉請署長定其許否

第二十四條 本內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內規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號

年 月 日 放	年 月 日 置	犯 罪 名	拘留		逮捕者名	速捕者名
			日數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籍 住所	職業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種 目	所 持 目	手 大 小	足 大 小	體 格	身 長	頭 鬚	額 毛 型	鼻 目	眉 口	顏 形	夕 飯	朝 飯	月
													日
價 格													1日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
													7日
													8日
													9日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種 目	所 持 目	所 在	年 齡	氏 名	家 族 數	靴 子	帽 子	衣 服	特 徵	其 他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31日

右項物件保管候也	
年 月 日	預 人 氏 名
右項物件交付候也	
年 月 日	保管警士氏名
	預 人

第二號

氏 名	爲檢束之日時	解除檢束日時	爲檢束之 事由	辦理者官
				姓名
(歲)	職 業	本 籍	住 所	

備考	發數				所持物品	解除檢束之類末
	晚	朝	日	年月		
					保管辦理者姓名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還付 支付 受取者姓名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號

留置人檢點簿式樣

			罪名 氏 名	罪名 氏 名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規

暫行變死傷者檢視規則

- 第一條 變死傷者之檢視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變死傷者之檢視以鑑別其原因爲目的
- 第三條 有變死者或有變死可疑之死體時警察署應檢視之警察署長有事故時亦可使部下之警察官吏代理檢視之
- 第四條 於檢視中認爲有犯罪或有基因犯罪之可疑時應即中止檢視着手急速搜查同時報告檢查官請其指揮於檢視前認爲有基因犯罪之可疑時亦同有前項場合應速報警察局
- 第五條 於檢視時應使醫師立會但於附近或管內無醫師居住之市外警察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當檢視時應就家人親族隣佑發見人其他關係者並一般之狀況應做必要之調查將其要領錄取之
- 第七條 檢視官爲達成檢視之目的認爲有解剖死體或開棺及發掘墳墓之必要時可請檢查官指揮
- 第八條 當檢查解剖死體時應注意不可失禮
- 第九條 當檢視時特應精查死體之姿勢創傷其他之變徵自不待言即着衣携帶品並四圍事物之關係亦應注意以明確死因而鑑別犯罪之有無
- 第十條 被認爲自殺死體之檢視應調查其自殺之原因並方法教唆者幫助者等之有無有遺書時應檢其真僞作成抄本

第十一條 被認為中毒死體之檢視更應調查中毒之症狀毒物之種類供與者之有無並得毒物之經路

第十二條 當檢視發見物件認為有參照之必要品得所有者之承諾將其領置之

第十三條 檢視官應徵檢視立會醫師之意見更認有必要時可使其醫師及其他有學識經驗者為之鑑定認為無犯罪關係時可將死體及所持金品一同交還家族親屬及其認為正當領收人無領收人時其死體應會同本鎮鎮長抬赴義地掩埋並標誌之其所持金品呈繳警察局保管以備該家族承領

第十四條 變死者身分不明時應詳細調查人相着衣當推定年齡其他特徵並參考事項

第十五條 檢視終了認為無基因犯罪時應作第一號樣式之變死者檢視報告書報告警察局
依檢察官指揮之場合并應作成第五號樣式之變死者檢視報告書與檢察官將其抄本保存於警察署

前項之變死者檢視報告書應附關係人所取書醫師之檢案書並鑑定人之鑑定書及死體并所持金品之領收證

第十六條 檢視官於監視終了應自立會檢視之醫師徵求第二號樣式之檢案書

第十七條 檢視身分不明之變死者時依第十四條之調查通報各警察署而努力搜查其遺族

第十八條 變死者若為陸海軍軍人軍屬時應通告本市各憲兵隊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檢視後應急速依第四號樣式作成檢視報告書送刑事股

第二十條

第三條乃至第五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條之規程變傷者之檢

視準用之但變傷之程度輕微或判明自傷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之場合檢視官應自立會醫師徵求第三號樣式之檢徵診書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號樣式

變死者檢視報告書

發見人之住居姓名年齡及其申告要旨	
變死者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及性別(不詳之場合推定年齡並人相特徵著衣)	
變死者之年月日(不詳之場合推定年月日時)	
變死場所及其模樣	
變死之狀態及原因	
變死後經過時間(不詳之場合推定時間)	
所持金品之品目及數量	
檢案醫師之姓名及其意見	

檢視官認定意見	
變死者所持金品之措置	
備考	
此檢視自本日午前 後何時何分開始至午 何時何分終了	
右檢視終了特此報告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長(或代理) 警正 警佐某某 印 巡官	

第二號樣式

變死者之檢案書	
變死者住所姓名年齡 性別(年齡不詳時推 定之)	
檢案日時	
檢案場所	
立會官氏名	
全身所見	
特有異狀之所見	

基因創傷時之性狀 負傷之日時死亡之日 時(不詳時推定之) 成傷器之種類或中毒 物質之種類 死亡原因並自為他為 之別 檢案所見之總括要旨 右檢案是實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 月 日 醫師某某 印		第三號樣式 檢診書 傷者住所氏名年齡性 別 檢 診 日 時 檢 診 場 所 立 會 官 氏 名 創傷之部位性狀現在 病症之程度 成傷器之種類或中毒 物質之種類 其他經過	

休養日數並治養日數
右檢診是實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 月 日
醫師某某 印

第四號樣式

變死者檢視報告書
因有左記變死者特此報告
成吉思汗紀元 年 月 日
警察科刑事股 某某警察署長某某印
死者氏名年齡性別
死者原籍住所職業
死者日時及場所
傷死之原因
傷死之方法及其狀況
人相着衣携帶品
發現日時及場所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規

發現原因	發現人住所氏名	檢視日時及場所	檢視官之意見	檢視命令官檢視官鑑定醫等氏名	領收人住所氏名	救護者住所氏名	備考

第五號樣式

變死者檢視報告書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 月 日本職奉檢察官之命令（或因……以需要急速不俟檢察官之指揮）於某所檢視有基
 因犯罪嫌疑之變死者如左
 發見人住所姓名職業年齡
 及其聲明要旨
 變死者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

相貌特徵衣服（不詳者推定之）	變死之年月日時（不詳者推定之）	變死之處所及其態樣	變死之原因及狀態	變死後經過時間（不詳時推定時間）	所持金品之品目及數量	檢案醫師之姓名及其意見	檢視官認定意見	變死者并所持金品之處理	備考

本檢視自本日午前何時何分開始至午前後何時何分終了

右項檢視業經完畢特此報告

某某警察署長（或代理）
警正 〇〇〇印
巡官

法

令

政府法令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一三八號 保警字第三三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淵

爲令遵事茲查警察原爲維持地方治安而設關係至鉅凡爲警察長官均當明白斯旨對於警士之採用必須特別注意蓋採用稍有不慎非但難收健全之效且於警察前途亦大受影響惟查所屬警察官署採用警士因無標準未能一致所有採用警士辦法亟應提前頒發俾得有所依據以免分歧且亦不致忽略今就現在地方情形擬訂採用警士暫行規程除公布並分令遵照外合行檢同規程令仰該市長遵即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收到規程本數日期呈復備查此令

計發 採用警士暫行規程五本(見法規內)

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三二五號總教字第一三二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淵

爲令遵事本院爲明悉地方教育情況及討論各種教育法規起見定於本年七月十日至二十日止舉行教育會議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教育會議規程一份仰即依照規程第三條所定派定應出席人員於會議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四七

前一日到本院教育處報到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附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教育會議規程一份(見法規內)

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第三一七號總建字第一六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淵

爲令遵事查各市縣區域內之經營商工業者前因受戰事影響或賊匪擾害致缺乏週轉資金營業日就衰落本院爲設法復興起見特規定商工復興貸款辦法並借款會章程等項由蒙古聯盟實業銀行出放低利貸款以資救濟所有需要該項貸款各市縣應即由各該市縣按照附發之佈告案尅日佈告各商工業者週知俾希望借款者明瞭本貸款趣旨照章組織借款會並填具辦法第四項所定各種書類於六月二十日以前由各該市縣呈報來院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商工復興貸款辦法借款會章程佈告案各一份各種書類樣式四份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即妥爲辦理此令

附發 商工復興貸款辦法一份(見法規內)

借款會章程一份 (見法規內)

佈告案一份 (見法規內)

各種書類樣式四份 (見法規內)

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六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指令 第二二五〇號總建字第二七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淵

呈一件爲擬定建築暫行規則三十七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送該市擬定建築暫行規則請備案等情查厚和包頭兩市及集寧薩拉齊兩縣城之都市計劃本院正在積極籌劃最近即將實施此後所有各該處一切建築除須請准當地官署許可外是否妨礙都市計劃同時仍須得都市計劃主管機關之許可方能動工該市制定之建築暫行規則雖於整飭市容及管理上諸多便利但與都市計劃之進行不無抵觸自難適用據呈前情應俟都市計劃實施後另行修正再爲公佈施行所請備案一節暫勿庸議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 原送建築暫行規則一份(略)

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署法令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行字第一三八號

令純一善社紅卍字會萬國道德會普民育嬰堂警察局

爲令知事茲製定厚和市公安局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十一條施行細則十條又立案辦法九條公佈之

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檢件仰該

遵照此令

附厚和市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立案辦法各一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三日

警察法令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警發第七一四號

關於警察禮式徹底遵行之件

令各股署

為令遵事查警察禮式雖經公布但各股署仍未能徹底遵行殊屬遺憾令仰各該股署長嚴勵督飭所屬切確實施藉收實效為要此令

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一日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保發第二八六九號

令各警察署

關於交通安全週間交通訓練週間之件

爲令遵事爲普及交通道德觀念振興交通安全見地令仰該署長依左記日時實施交通安全週間并於此期間同時實施對民衆交通訓練週間印刷品如別紙(另發)分布宣傳此令

局長

成紀七三三年六月六日

記

自六月六日一週間
六月十二日

交通訓練實施要領

一、時間

午前 自午前十時
至午十二時
午後 自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二、出動人員

該署除內勤及刑事，高等，特殊服務者外非番勤務者全員出動

三、交通整之強化

當署管下既定交通警察立哨場所外之重要道路須配置警員並編成交通訓練遊動班使其整理諸車及步行者

四·交通道德振興之普及

交通整理之要件對於諸車及步行者指定道路或宣傳使其左側通行而努力交通道德之普及

五·交通上障碍物之取締

無許可佔用道路者須嚴重取締並須努力除去障碍物

六·在此期間各該署保安主任更須一層之努力使交通整理勤務員澈底了解左側通行

厚和市公署訓令 厚警保發字第三四七八號

令各警察署

關於照像館價目變更之件

首題之件如別紙變更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七日

規定照像價目表

價目	別	寸	別	寸	價目	別	寸	別	寸	
普通	照	五	角	二	寸	普通	照	五	角	
普通	照	八	角	四	寸	普通	照	八	角	
普通	照	一	元	六	寸	普通	照	一	元	
普通	照	三	元	八	寸	普通	照	三	元	
普通	照	七	元	十	二	寸	普通	照	七	元
普通	照	十	元	十六	寸	普通	照	十	元	
普通	照	十五	元	十八	寸	普通	照	十五	元	
普通	照	二十	元	二十四	寸	普通	照	二十	元	
普通	照	三十	元	三十六	寸	普通	照	三十	元	
普通	照	四十	元	四十八	寸	普通	照	四十	元	
普通	加洗	五	分	一	角	普通	加洗	五	分	
普通	加洗	三	角	一	元	普通	加洗	三	角	
普通	加洗	四	角	一	元	普通	加洗	四	角	
普通	加洗	八	角	二	元	普通	加洗	八	角	
普通	加洗	一	元	二	元	普通	加洗	一	元	

美術加洗	三角	四角	八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三元	四元	七元	十二元	二十元
放	大									
備考	原照二張代台紙不要代台紙加原像一張底板照像本人要求自存時不得拒絕出張照像省市內同市外者准付給實費車費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保發字第三七六一號之二

令各警察署

關於飲食店營業應遵守事項第七項變更之件
首題之件如別紙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飲食店應遵守事項

第七項 現在飲食店營業者不得容女接待業者及歌舞音曲者為客人之接待變更飲食店營業者不准容女接待業者為客人之接待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保發字第三八〇九號之二

令各警察署

關於澡塘業入浴價目規定之件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首題之件如別紙變更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之件

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澡塘業價目標準表

考 備	等 級		樓上雅座		樓下雅座		普通大屋		盆	池	搓	修	脚
	一	二	洗	搓	洗	搓	洗	搓					
一等官座屋內一人四角二分七角三分一元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五	一, 二	一, 五	一, 〇	一, 五	四, 〇	三, 〇	一, 五	二, 〇	
二等官座屋內一人三角二分五角三分七角	二	一, 四	一, 五	一, 二	一, 五	一, 〇	一, 五	一, 五	三, 〇	二, 五	一, 五	二, 〇	
三等官座屋內一人二角五分二角四分三角六分	三	一, 二	一, 五	一, 〇	一, 五	七	一, 五	二, 五	二, 〇	一, 五	二, 〇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厚警警發第七六一號

令各警察署

關於日本小校生徒保護之件

為令遵事查本市日本小學校通學生徒中有遠在舊城者其往返途中惟恐發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不逞

者加害之虞爲防止上記事故及充分的保護該等幼童計仰各該署長嚴飭所屬於勤務中對該等幼童施以道德的保護以期安全且數日前於新城日本小學校前生徒佐藤マサ發生不悉被何人以石塊拋打之事實除各署應將加害者迅速偵緝送局法辦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妥爲保護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警發第七六二號

令各股署

關於配給日本語讀本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局爲造就所屬職員之語學起見業經領到日本語讀本若干冊發由各該股署轉發所屬並各選定熟解語學之幹部担当講習薪資語學之增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肉商營業命令條項

凡販賣生獸肉營業宜遵守本命令條項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 (1) 非經蓋有檢印之獸肉不得販賣
- (2) 存放獸肉之場所須保持清潔並須有防蠅之裝置
- (3) 腐敗之獸肉不得販賣
- (4) 當日售剩之獸肉須放於冰箱內或有防腐裝置之處所
- (5) 病或死之獸肉不得詐稱生獸肉
- (6) 剔出之皮骨須放於有蓋之容器內不得任意拋棄
- (7) 執行業務者須身着淨白衣裙
- (8) 如有變動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

理髮營業命令條項一

- 一，凡開設理髮業者除遵守理髮營業取締規則外並應遵守本命令條項
- 一，理髮營業許可証並價目表應懸於客人易見之處
- 一，理髮從業人之身體衣服務使保持清潔作業時須着白色之作業衣及口覆指甲務須剪短不令積垢
- 一，理髮時所用之圍巾領衣須用白色布並須時常洗滌保持清潔
- 一，理髮用之刀剪梳篦每用完一次務須消毒藥品消毒(苦雷皂完水百分之三酒精洗滌)或煮沸消毒

毒

- 一、室內宜置痰盂數具並須注人消毒藥
 - 一、剪剃之鬚髮須放置於一定處所不得任意拋棄
 - 一、器具之消毒者與未消毒者宜區分放置不得混亂
-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衛發第一二二號

令各警察署長

關於奉令查填畜產報告表之件

爲令遵事案奉

市公署建字第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令并檢同原表式五紙令仰該局指定專員自本年五月份起遵令查填以後每月報表務於次月十日以前依式填列呈送來署至2、3、7、8、9、等項亦須分條詳叙一併查報以憑彙轉案關定期要政切勿稍事延悞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署長於令到之日一週以內遵照表式查填並將2、3、7、8、9、等項分別詳述具報以憑彙呈爲要此令

厚和市警察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左記項目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一、畜產業務概況

1、家畜傳染病發生狀況 (式樣第一)

1、家畜防疫業務概況

3、關於畜產建設物狀況

、家畜頭數及移動狀況 (樣式第二三)

5、畜產物生產狀況 (樣式第四)

6、關於糧秣資源狀況 (樣式第五)

7、收草及其他主要耕作物現況

8、關於官馬牧場事項

保管頭數，放牧狀況，經費等支付

9、其他參考事項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衛發第一一六〇號

令管下各警察署長

關於熟獸肉販賣營業取締之件

為令遵事查熟獸肉販賣營業者向屬自由營業從無取締之規定以致與公眾衛生上影響頗大茲擬用後列辦法一律勒令領取許可以便取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厚和市警察局長

熟獸肉販賣許可處理須知

一、營業許可稟請時須具備左列各項

1. 熟獸肉販賣呈請書

2. 醫師健康診斷書

3. 印花五角

二、於受理此項呈請時須詳細調查認為適當時添附(第二號樣式)之調查書轉呈許可以便交與命令條項暨許可証

三、許可後按另紙樣式記載台帳

命令條項

一、行商之熟肉販賣者須將本局發給之許可隨身攜帶不得擅借他人

二、熟肉之容器應用木箱設置覆蓋並保持清潔

三、病畜及自斃畜所製之熟肉不得販賣

四、煮肉時不得加入不正之顏料並污穢之煮湯

五、如將許可本牌遺失或損壞時應具其理由呈請該管警察署轉請再發

營業呈請格式

第一號樣式

熟肉營業呈請書				
一、營業者籍貫住所 氏名年令		二、營業種類		
三、資本金額				
四、開業期日				
五、保證人籍貫住所 氏名年令				

今覓具妥保擬開熟肉販賣營業茲依章則備印花五角呈請
 審核准予許可謹呈
 警察署長轉呈
 警察局長

年 月 日

呈請人某某
 保證人某某
 印

第二號樣式

熟肉販賣營業呈請調查書	
呈請人	原籍住所 年氏住原 令名所籍
營業種類	熟肉販賣（牛，羊，馬，猪）
資本金是否相符	

醫師健康診斷書是否相符	熟肉之製造是否適宜	容器之設備有無防蠅之裝置及容器之種類	有無與衛生上發生防碍	有無害公安風俗之虞	前科及犯罪之有無	其他參攷事項
警察局長 右調查報告 成吉思汗紀元 年 月 日 警察署長印						

第三號樣式

許可號第	稟請	許可	管業	廢業	分所
號	日	日	類	日	所轄
號	年	年	(牛肉販賣, 羊, 馬, 猪)	年	分駐所
號	月	月		月	
號	日	日		日	
營業者	保證人				
年	年				
氏	氏				
住籍	住籍				
令名所貫	令名所貫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衛發第一一八六號

令各警察署長

關於制定出生死亡票須知仰飭屬遵照之件

爲令遵事首題之件如另紙之規定除分行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厚和市警察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七日

記

編製出生票須知

- 一 出生票者(依第一號樣式)應於告知出生時或戶口調查時編製之
- 二 出生票欄外左側印有「警察局警察署派出所」之地位應將本票編製之派出所(分駐所)名與警察署名一併填寫之
- 三 出生票上面印有「成紀年月日編製」之地位將出生票編製之年月日填寫之
- 四 出生票之填寫文字應用墨或黑水明瞭填寫之
- 五 出生票之填寫事項應按左開自(一)起至(十)止之各號填寫
 - (一)性別欄內應按男女區別填寫(男)或(女)
 - (二)姓名欄內應填寫出生兒之姓名但出生後尙未命名者填寫「未命名」三字

(三) 出生地址欄內應詳細寫出生兒之出生地

(四) 出生年月日欄內應填寫出生年月日如不明時應填寫推定年月日

但其下面填寫「推定」二字

(五) 族籍或國籍欄內應填寫滿洲族蒙古漢族回回族等或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等之區別但外國人應填寫其國籍無國籍者應填寫「無」一字

(六) 出生年月日或年令欄內應填寫父及母之出生年月日如年月日不明時則填寫當若干歲

(七) 職業欄內不用農業商業工業之總稱或官公吏會社員職工等之略稱應以父母所從事之職業詳細填入無職業依收入為生計者則填寫佃租地租房租有價證券利息等之收入種類在學校通學者填寫某學生不屬於前列二項者應填寫「無」

(八) 婚姻年月日欄內應填寫父母最近之婚姻年月日若依推定婚姻年月日時應於其下面填寫「推定」二字

(九) 出生兒數欄內應填寫該出生兒之於父母間之出生兒數但本票合算填寫出生兒而不包含死產

(十) 家計主要職業欄內不拘家計主要職業與父母職業一致與否應將家計主要職業按(七)項填寫

六 復產時應按一出生兒編製一出生票且須於印有「第號」下之括弧內填寫雙兒三兒之區別

七 死產及棄兒時不編製本票

編製死亡票須知

- 一 死亡票者應於告知死亡時檢視行路病死者並遺棄屍體時其他得認為死亡事實時編製之
- 二 死亡票欄外左面印有「警察局警察署派出所」之地位者應將本票編製之派出所名與其所屬警察局警察署名一併填寫之
- 三 死亡票上面印有「成紀年月日編製」之地位者應將死亡票之編製年月日填寫之
- 四 死亡票之填寫文字應用墨及墨水明瞭填寫之
- 五 死亡票之填寫事項應按左開自(一)起至(十一)止之各號填寫之
 - (一) 性別欄內應按男女區別填寫「男」或「女」但經久之屍體不辦男女區別者則填寫「不詳」二字
 - (二) 姓名欄內應填寫死亡者姓名但誕生後尙未命名者則填寫「未命名」三字自殺者變死者其姓名不明時應填寫「不詳」二字
 - (三) 死亡地址欄內辦理告知死亡者填寫其告知死亡之地址至於行路病死者及遺棄屍體者則填寫其發見屍體之地址
 - (四) 死亡年月日欄內應填寫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自殺者變死者等不明其死亡年月日時則填寫推定死亡年月日但其下面寫「推定」二字
 - (五) 出生年月日或年齡欄內應填寫死亡者之出生年月日如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則推定之再如出生年月日或年齡依其推定填寫時應於其下面填寫「推定」二字

(六)族籍或國籍欄內應填寫滿洲族蒙古族回族等或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等之區別但外國人則填寫其國族無國籍者填寫「無」一字自殺者或變死者不明其族籍或國籍時應填寫

「不詳」二字

(七)配偶關係欄內未結婚者按「未婚」既結婚姻而現有配偶者按「有配偶」已有配偶而死去其一者按「死別」與配偶者離婚按「離婚」等字填寫於各該文字下面括弧「○」但對於再婚以上者應按其直前之配偶關係者夫婦同時死亡時有配偶「下面括弧內應填寫「○」字樣變死者等其配偶之關係不明時於未婚下面應填寫「不詳」二字

(八)死亡者職業欄內不用農業工業商業者等之總稱或官公吏公司職員職工之略稱應以死亡者從事之職業名稱詳細填寫之

無職業而依收入爲生計者應填寫佃租地租房租有價證券之利息等收入之種類在學校通學者須填寫某校學生不屬於前列二項者應填寫「無」一字

(九)家計主要職業欄內不拘死亡者之職業與家計主要職業一致與否應將家計主要職業按八項填寫之

(十)死亡之原因欄內按左開病死自殺及其他變死或中毒之區別填寫於各該文字之下面

(1)病死時只將主要死亡原因之病名填寫之同時有二種以上疾病之死亡者而不能區別其死

亡原因時應將各種病名一併填寫之如不明其死因之病名時則填寫「不詳」二字

(2)自殺時應填寫縊死及傷投水等之自殺手段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保發第四四八六號

令各警察署長

關於人力車
乘用馬車一齊取締之件

首題之件仰即遵照別紙日時及取締要領實施一齊取締辦理結果於翌日以別紙報局此令

警察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別紙

取締日時

六月二十一日 午前十時至午後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午後三時

取締要領

- 1、無號坎營業者
- 1、無番號牌營業者
- 1、車蓬破爛不堪者
- 1、車體破漏不堪者
- 1、無音響器者

人力車 一齊取締結果表

事違	項反	件違	數反	處分			附記
				注意	說諭	告發	
無番號牌者			一二		一	二	舊城署
車體破壞不堪者			一			一	
無音響器者			一〇			一〇	新城署
無番號牌者			三		一	二	
不穿號坎者			四		四		驛前署
車蓬破漏者			二		二		
不穿號坎者			二				驛前署
總計			三七	二	一一	二四	

厚和市警察局長訓令 厚警衛發第一二六九號

令管下各警察署長

關於實施檢病的戶口調查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市地處邊陲民俗固陋對於一般衛生設施既鮮普通常識又乏信仰觀念一旦罹病不因經濟短缺無力延醫即因迷信過深求神問卜甚或有避免警憲聞知深恐干涉而諱疾不言者致使各項

衛生統計無所依據防疫事務無所適從似此隱秘不宣縱有發生傳染病者亦必失却預防之機會長此以往不加糾正則自貽伊戚後患當難設想矣茲為預防夏日傳染病發生而喚醒市民全體注意計特定於六月三十日起七月六日止一週期間施行市內一齊檢病的戶口調查除分行外合仰該署長嚴飭所屬注意調查如有疑似傳染病之患者發生當即報告以便診察鑑別是否法定傳染病而施隔離與治療總以早期撲滅為要此令

厚和市警察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發報告表式一紙

檢病的戶口調查報告表

考 備	施 行 月 日		檢 查 場 所		檢 查 戶 口		摘 要
	月	日	場	所	戶	口	
摘要欄內將檢查結果記入之 如發現病人當即用電話報告							

人

事

配 備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總額表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

所屬職別	市長	秘書	科長	股長	視學	主任	科員	分所長	僱員	經徵	稽查	巡査	備人	工人	夫役	合計	備考
市公署	一	一							二						八	一二	
總務科			一													二	
リ總務股				一					五						二	一二	
リ文書股						二	六		二						一	一二	科員內有打字員一人
リ行政股						二	三		二						一	九	科員內有視察員一人
リ會計股						二	一		三						一	八	
リ教育股				一			四		一						一	八	
財務科			一												一	二	
リ理財股									四						一	〇	
リ稽查股				一						一					一	五	
リ經徵股							四			六					一	二	

合	リ 厚和競馬場	リ 路工局	リ 農林試驗場	リ 勸業股	リ 工務股	リ 企劃股	建 設 科	リ 車收分所	リ 北收分所	リ 南收分所	リ 西收分所	リ 東收分所
計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一	一〇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一〇	一五	七	三	二	三	五	四	三	四	四
七												

(説明) 查本月份新採用者二人較上月(五月)多列二人合併聲明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四九號

警察局長
令厚和市各鎮公所
立各小學

爲令違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三三二號總總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查各機關職員之採用及擬定薪額或獎勤懲惰統係人事密件自應刻製「人密」二字戳記蓋於卷首如對上項各密件時於封桶及卷面上尤宜蓋該項戳記以資醒目並應專備人密收發文簿以免混淆如接到上項密件時原封呈交主管處收拆收發員不准擅行開閱辦理該文件時除主管長官及被指定管人事者應知曉外切勿透漏該項消息於其他無關方面以免秘密公開而杜無謂糾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仰該鎮校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考核及升遷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請假報告表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

所屬	職別	姓名	請假日期	銷假日期	假期日數	摘要
總務科文書股	股長	張廣詔	六月十四日下 午	六月十六日	一日半	因病
會計股	保管系主任	那需澤	六月七日	六月八日	一日	因病
教育股	員	吳本讀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六日	四日	因病 假期內有例休一日
財務科理財股	員	張吉寧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	一日	因病
全	全	李春沛	六月十七日	六月二十日	二日	因病 假期內有例休一日
全	全	王瑞芳	六月十四日 十六日	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日	四日	因病 假期內有例休一日
經徵股	科員	高秀峯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四日	二日	因病
全	員	劉光辰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三十日	三日	因病
全	全	羅進山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三十日	一日	因病
全	全	張照純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一日	因病
建設科企劃股	股長	吳漢源	六月一日	六月六日	三日	因病 假期內有例休二日
工務股	股長	孫國棟	六月二十九日	七月一日	二日	因病
全	員	陳瑞	六月三日	六月七日	三日	因其兄病故 假期內有例休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考勤表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

所屬	職別	姓名	出勤日數	欠勤日數	例休	病假	事假	遲到	早退	出張	備	考
總務科	科長	劉浩春	二十五日		五日							
	秘書	烏友蘭	二十五日		五日							
總務股	股長	計詹奧	二十五日		五日							
	科員	張步蟾	二十五日		五日							
		唐培元	二十五日		五日							
	人事系主任	姚振聲	二十五日		五日							
	僱員	任允祿	二十五日		五日							
		石志仁	二十五日		五日							
		吳鳳翥	二十六日		四日							
		劉春江	二十五日		五日							
	庶務系主任	張雨田	二十五日		五日							
	僱員	王植宗	二十五日		五日							
文書股	股長	張廣詔	廿三日半		五日	一日半						
	文讀系主任	鄭懋齡	二十五日		五日							
	科員	馮廣舜	二十五日		五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會計股	股	股	長	蕭其華	二十五日	五日														
社會系主任	屠義茂	二十五日	五日																	
僱員	齊全成	二十五日	五日																	
僱員	烏增厚	二十五日	五日																	三次
科員	馬駿卿	二十五日	五日																	
科員	謝福齡	二十五日	五日																	
地方系主任	王耀先	二十五日	五日																	
視察員	沈均汀	二十五日	五日																	
行政股	股	長	董綬同	二十五日	五日															
打字員	張桂榮	二十五日	五日																	
僱員	黃明凌	二十五日	五日																	
科員	趙連雲	二十六日	四日																	
科員	徐壽珍	二十六日	四日																	
統計系主任	王尙勇	二十五日	五日																	
僱員	左孝先	二十五日	五日																	
僱員	姜允	二十五日	五日																	
吳簡修	二十五日	五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出納系主任	楊胤侯	二十五日		五日										
	科員	李正煦	二十五日		五日										
	僱員	梁樹森	二十六日		四日										
		鄭榮齡	二十七日		三日										
	保管系主任	那需澤	二十四日		五日		一日								
		趙子新	二十五日		五日										
	教育股長	成維夏	二十五日		五日										
	視學	孫玉珂	二十五日		五日										
	學務系主任	李樹基	二十五日		五日										
	科員	關慕禮	二十五日		五日										
		趙祚璋	二十五日		五日										
		鄧占魁	二十五日		五日										
		張樂山	二十五日		五日										
	僱員	吳本讀	二十日	一	五日		四日								
財務科	科長	修樹珍	二十五日		五日										
理財股	股長	汪文浩	二十五日		五日										
科員		吳榮秀	二十五日		五日										

三次

								經徵股									
				僱員			科員	股長				僱員					
黃世敏	許寶忠	劉光辰	任錦華	羅進山	孫國興	易傑東	王統	高秀峯	王家璽	趙滿	劉靖莖	李春沛	張吉寧	姚建堂	白輔榮	吳國樞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二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一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企劃股	建設科													稽查股	
股	科													稽查員	稽查股
長	長													任子華	長
吳湛源	陳裕恭	王筆	孫汝勝	馮雲鵬	楊惠五	彭定基	李澍	郭師泰	崔萬金	劉俊藻	楊潤民	項統成	姜玉書	高永貴	張照純
二十二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一日

勸業股	股	長	武懿美	二十五日	五日														
科	員		郝韻泉	二十五日	五日														
僱	員		顏錫麟	二十五日	五日														
工務股	股	長	孫國棟	二十三日	五日	二日													
僱	員		兆瑞	二十五日	五日														
科	員		陳墉	二十二日	五日	三日													
僱	員		孟景英	二十五日	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一七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為警佐董玉璽等七員請由六月一日起升級增俸乞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所請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六日

任免及異動

厚和特別市公署人事異動表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

採	用	免	所屬		職別		姓名		採用日期		所屬		職別		姓名		免職日期		事由
			所屬	職別	姓名	採用日期	所屬	職別	姓名	免職日期									
			總務科	教育股	科員	張樂山	六月一日			無	無								
			建設科	勸業股	科員	顏錫嘯	六月一日			無	無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一〇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舊城警察署警士傅廣秀懲戒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科长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一一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舊城警察署警士林景明因病懇請長假予以照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科长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一四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警士樊進耀楊清山二名潛逃懲戒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二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為自六月一日採用警士閻文生等二十名乞鑒核示遵由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二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驛前警察署警長王懷遠請假依願免職請備案由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三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警士崔鐸趙儀斌沈福等三名懲戒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三四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舊城警察署警長張峻業因病依願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四九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警長侯太利因短假不歸懲戒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五二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新城警察署沾有嗜好之長警李瑞增等六名懲戒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五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據巡官關立志因病懇請長假業經依願照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五七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舊城警察署警士關承祥耿五喜因行爲不檢懲戒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九五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驛前警察署警士張銘因病死亡予以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七四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採用蓋文一趙永慶爲警長警士請示遵由
呈覽履歷書均悉准予採用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八七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驛前警察署警士額爾德孟和因體弱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政
務

一般內政

厚和特別市公署月報送達一覽表(六月份)

所在地	送達區	機關	別	份數	備	考
厚和	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二份			
厚和	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高顧問	二份			
張家口	張家口	厚和特務機關	二份			
張家口	張家口	蒙疆聯合委員會	一份			
厚和	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總務部	一份			
厚和	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財政部	一份			
厚和	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保安部	一份			
厚和	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	一份			
厚和	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總務廳	一份			
厚和	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民政廳	一份			
厚和	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財政廳	一份			
厚和	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教育廳	一份			
厚和	市	巴彥塔拉盟公署保安廳	一份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厚和布立正義小學校	厚和市立居仁小學校	蒙疆家畜防疫處	駐蒙古滿洲帝國代表部	蒙疆銀行	蒙疆日報社	巴彥塔拉盟立圖書館	金融委員會	遺產處理委員會	稅務管理局	警察局	司法局	土默特旗公署	日本憲兵厚和分隊	厚和市商會	厚和市警備司令部	蒙古總軍司令部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十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察	張															
哈	家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爾	口															
察	張	驛	新	舊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哈	家	前	城	城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爾	口	警	警	警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盟	特	察	察	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公	務	署	署	署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署	機	署	署	署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關	署	署	署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署	署	署	署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厚	和	市	巴	彥	縣	公	署	一	份
薩	縣	薩	拉	齊	縣	公	署	一	份
包	頭	包	頭	市	公	署	一	份	
固	陽	固	陽	縣	公	署	一	份	
興	和	興	和	縣	公	署	一	份	
豐	鎮	豐	鎮	縣	公	署	一	份	
涼	城	涼	城	縣	公	署	一	份	
集	寧	集	寧	縣	公	署	一	份	
陶	林	陶	林	縣	公	署	一	份	
武	川	武	川	縣	公	署	一	份	
托	克	托	克	托	縣	公	署	一	份
清	水	清	水	河	縣	公	署	一	份
和	林	和	林	縣	公	署	一	份	
安	北	安	北	縣	公	署	一	份	
厚	和	日	本	領	事	館	一	份	
軍	事	軍	事	願	問	部	一	份	
善	隣	協	青	一	份				

厚和特別市公署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收文數目表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蒙日語文講習所	蒙古學院	日本小學校	巴彥塔拉盟立師範學校	無線電總台	伊克昭盟盟公署	烏蘭察布盟公署	實業銀行	蒙古憲兵隊	紅萬字會	純一善社	郵政局	電電會社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文別件數備
呈文 二五〇

考

訓令	指令	公函	密令	通報	通知	情報	報告	合計	附記
三二	四	六三	一	一四	四	二七	一四	四〇九	
文別件	呈文	訓令	指令	附記					
數備	一三	二〇三	一〇四						
考									

厚和特別市公署成紀七三二年六月份發文數目表

公	函	三五
批	示	一一
佈	告	三
通	知	六
合	計	三八五
附	計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行字第一三四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為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二九三號總內字第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府轄境原屬蒙地自清代以來各族雜處漢民日衆遂設縣分治以理民政然各管各土各治各民二百餘年相安無事民國成立名為共和政體五族一家實則此疆彼界畛域分明兼之軍閥專政任用宵小以羈縻政策同化蒙人使盟旗公署等諸虛設蒙古人民視同化外以致種族暗潮時相衝盪本府為協和民族造福地方計仍依旗縣分治之原則推行地方之庶政嗣後旗署管理蒙民蒙人之田地賦稅差徭責成旗署攤派征解縣署管理漢民漢人之田地賦稅差徭責成縣署攤派征解權限既清互不牽涉用矯積習以杜糾紛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行字第三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二二號保警字第二二號公函以奉 院長諭前以院令第一〇七號保警字第一六號附發春耕佈告各地多未張貼飭速查報以便轉陳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一〇七號保警字第一六號訓令業經檢件令飭警察局遵辦並經呈報各在案茲准前由經即令飭該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檢表呈報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希即查照轉

陳為荷此致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保安部

附調查表一紙(附後)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日

春耕關係佈告張貼地點調查表

署	別張	貼	地	點
舊城警察署	大西街西口	舍力圖召前	美人橋街	

	南順城街南口	小召三道巷西口	東順城街東口
	小南街財神廟巷	大召前	警察署前
	盟公署前	民市十字	北門外
	巴彥縣署前	牛橋街	北門裏
	九龍灣東口	賦旦街東口	西五十家西口
	大什字	通順街中間	大興泰巷北口
	公義店前	公共會堂前	舊烟酒公賣局
	楊家巷東口	東五十家街	
新城警察署	警察署門前	財神廟街南口	西門外
	鼓樓	法院街西口	北馬神廟街
	元貞永街	北街福義泉門前	南街積聚豐門前
	鼓樓階	西門派出所	
驛前警察署	塞北關街東口	南馬路北口	毛織廠派出所
	北馬路北口	糧棧街東口	電燈公司東口
	中山里	小北馬路北口	
	一 共領春耕佈告五十張	本署存一張	
	二 轉發警察局四十九張		

說

明

- 三 警察局存一張 舊城署存一張 新城署存一張 驛前署存一張
- 四 舊城警察署二十六張
- 五 新城警察署十一張
- 六 驛前警察署八張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二二二號

令警察局

為呈復所頒發春耕佈告張貼地點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已抄同原表函請

政務院保安部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三三號

令厚和市商會
警察局
各鎮公所

為令知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三〇七號總總字第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前發本院各職員佩帶

黃色綢質斜方形証章僅係臨時性質現為經久起見製就銅質瑛瑯面旗形証章已於本月十六日分發各職員佩帶並將前發証章同日作廢除函行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証章式樣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証章式樣令仰該會知照

證章式樣一紙(附後)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市公安局政務

呈爲呈報事案據厚和市警察局局長博和巴雅爾呈稱查前用之午砲因聲音低小不能普遍全市茲於本日起(卽五月二十四日)改用音響器按照左記實施合行報告等情據此除分令所屬知照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祇請

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計開

- 一、場所 舊城北門 (新城未定)
- 二、發響時間 午前九時午十二時 午後五時

厚和巿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三五號

令厚和巿各鎮公所
商會
各學校

爲令知事案據本市警察局呈稱查前用之午砲聲音低小不能普遍全市茲於本日(卽五月二十四日)起改用音響器按照左記實施合行報告計開一、場所舊城北門(新城未定)二、發響時間午前九

時午十二時午後五時等情據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鎮長一體知照此令
校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二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呈報午砲改用音響器並於五月二十四日實施請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鑒核備案並分令所屬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二五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報制定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發給請備案由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政務

呈暨證明書樣式均悉准予備案書樣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四一號

令厚和市 警察 局
第一二三四五六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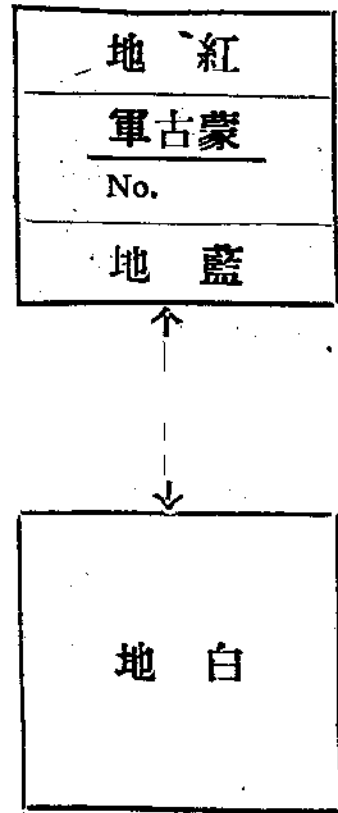
為令知事案准

蒙古總軍司令部總列字第八七號通報內開為本軍前佩帶之藍地白月光臂章業經作廢並重改製於五月十日佩帶完竣(如另樣)希即查照為荷但各機關規定臂章色式仍有仿同本軍之臂章者常此難免不生流弊故希另樣規定並於佩帶時預先通報各軍事關係機關以便識別而免混同致生悞會為要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錄臂章式樣令仰該局 鎮 遵照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臂章式樣一紙(附後)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上係正面下係背面
裡係白色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四三號

令厚和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第三鎮鎮長王鴻年

為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第二四號總總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茲定於七月一日召開第三次蒙古大會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戰役殉職將士慰靈祭仰該市長轉飭所屬按照附表規定妥派出席人員統限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前來府報到準備出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附第三次蒙古大會出席人員表一份等因奉此除令派第三鎮鎮長王鴻年為本市民衆代表並證明書另發暨分令所屬知照外合亟照抄原件令派該鎮會長為本市民衆代表務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前逕赴自治政府報到以便屆時出席勿悞為要此令

附抄發蒙古大會出席人員表乙份(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總總字第一四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回民總公會
各鎮公所

爲令知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第二四號總總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定於七月一日召開第三次蒙古大會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戰役殉職將士慰靈祭仰該市長轉飭所屬按照附表規定妥派出席人員統限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前來府報到準備出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附第三次蒙古大會出席人員表一份等因奉此除令派商會會長樊培基爲本市團體代表第三鎮鎮長王鴻年爲本市民衆代表屆時出席並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鎮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 第三次蒙古大會出席人員表一份(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蒙古大會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 一、各旗民衆代表各一人
 - 二、各市縣民衆代表各一人
 - 三、各旗扎薩克總管
 - 四、各市縣長
 - 五、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許可之地方代表及團體代表
 - 六、各盟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
 - 七、蒙古總軍司令官，參謀長，參謀副長，師長，總軍司令部各處長
 - 八、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駐外代表
 - 九、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副主席，政務院長，參議長，參議；各部處長
前三，四，五，七，八，所例長官如不能出席時派代表一人出席
- 民衆代表及長官代表須持有該主管機關或長官之證明文件

證明書

茲派本市商會會長樊培基為第三次蒙古大會及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戰役殉職將士慰靈祭厚和市第三鎮鎮長王鴻年

團體代表出席除令遵外特此證明
民衆

厚和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五七號

令東柵口征收分所所長溫德師

呈報於本月四日因交款遇雨致將佩帶本署之七十六號証章遺失懇請註銷另發由
呈悉仰該員先行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剪報呈請補發以便註銷而防弊端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市長奉派赴日滿考察業將起程日期呈報在案茲於六月十四日公畢返署照常視事除
通令外理合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查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厚和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四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各鎮公所

爲令行事查本市長奉派赴日滿考察業將起程日期令知在案茲於六月十四日返署照常視事除呈報

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五三號

令厚和市第六鎮公所

呈一件爲據民人邢占魁呈請發還房產或給租金乞鑒核飭遵由

呈悉仰卽轉知該民逕向 兵站支部請求可也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行字第三九號

逕啟者案准

貴署總行字第一一五九號函據農會呈以區域業經變更所有支應短差車應由市公署辦理或由商會

兼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事本署無案可稽難憑辦理茲准前由相應函請查照仍依前例由

貴署自行核辦爲要此致

巴彥縣公署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訓令總總字第 號

令厚和市第一二二三
四五六鎮公所

爲令行事頃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高顧問庶發第一四一號通知開六月二十五至二十九日爲開靜岡縣商品樣本展覽會附開會要領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單令仰該鎮遵照轉知市民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 開會要領一紙(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一、名稱 靜岡縣樣品展覽會

二、主催並後援

主
後
援

靜岡縣
厚和市公署
厚和市商會

三、場所
四、日程

厚和市公會堂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五日

人員到着

貨物到着準備陳列

六月二十六日

商務會公會商談

六月二十八日

一般即賣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三十日 出發

五、商品

茶類

紙類

麴 菇類

罐頭類

家具

日本食料類

六、懇談會

1、開催期間中適當ナル日ヲ以テ懇談會開催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2、出席機關

靜岡縣

商會

關係公會

政府

市公署

厚和特務機關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五〇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長
各鎮公所

為令行事案准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保安部五十號警字第一號公函內開逕啟者茲遵政務院長命令重新規定警衛隊官兵臂章令該隊自六月一日起更換佩帶除分函查照外相應檢同臂章式樣函請貴署查照希即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荷附臂章式樣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並飭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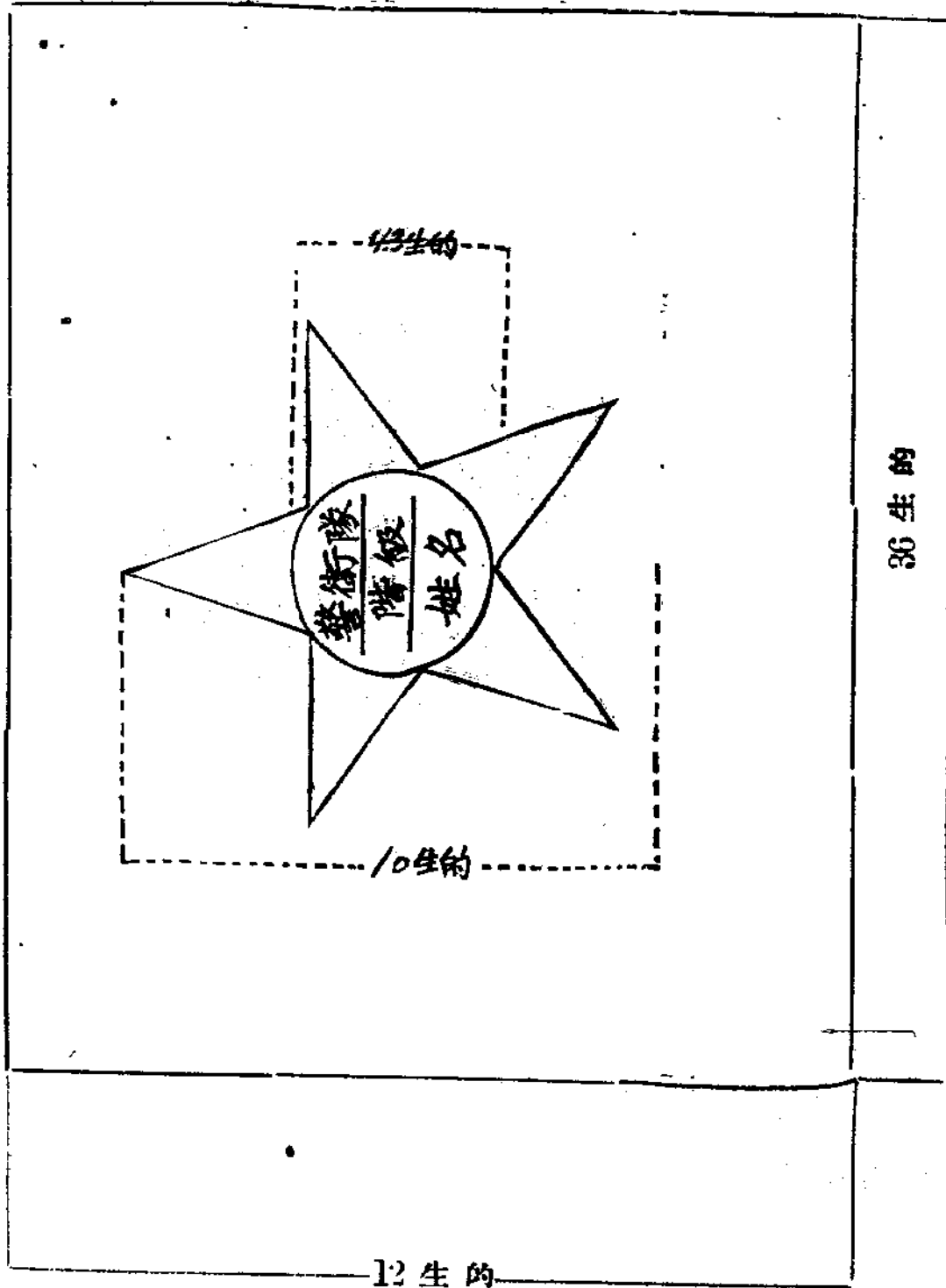
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一件(附後)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警衛隊臂章式樣



以在背面地質用藍色中製紅色五角星章章之中央圓心為黃色
 鄭重其尺度及製法如同警衛隊三階級姓名並蓋用保安部長之官章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總字第四一號

逕復者頃准

大函並附物質糧食等調查表囑查收等因除將表冊存備參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包頭市公署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五二號

哈厚和市警察局

爲令行事案准

土默特特別旗公署函開查本署各職員身分證明書業於六日一日頒發除呈報並函令外相應檢同證明書式樣一份函送查照並希飭屬一體知照爲荷附式樣一紙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式樣一紙(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p>姓名 籍址 職屬 住址 實名</p> <p>年 月 日 生</p> <p>▲注意 本證明書須隨時攜帶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發行日 起滿五年時須即報 本證明書過期時須即報 本證明書如有損壞或 本證明書所記事項發生 變更時須即報 本證明書或調換時 須於發令同時將原 退還或呈報 須於發令同時將原 退還或呈報</p>	<p>第 號</p> <p>本證明書所粘像片係記名式證明本人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年 土默特特別旗公署總管 日</p> <p>發給辦 理者印</p>
---	--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總字第四〇號

逕啟者案准

貴公署函以發給本署各職員身分證明書附式樣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令本市警察局飭屬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土默特特別旗公署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五五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爲令知事案准

蒙古總軍司令部總副字第九零號通報內開關於第二師部正兵張文良遺失臂章號碼係六五八二號應即作廢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總字第四二號

敬復者案准

貴司令部總副字第九零號通報內開關於第二師部正兵張文良遺失臂章號碼係六五八二號應即作廢請查照等因准此除飭屬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蒙古總軍司令部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五四號

令厚和市 警察局 商務會 回民總公會
第一二三四五六鎮公所 各小學校

爲令知事案准

蒙古軍憲兵隊副字第二號通報內開但奉

蒙古總軍司令部總副日命第七六號第二項內開第二十四團長哈薩巴特爾補憲兵隊長等因奉此遵於六月十一日到隊接印視事除呈報總軍司令部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通報查照即希飭屬一體知

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局會會
領校 知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 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總字第四二號

敬覆者案准

貴隊副字第二號通報內開但奉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政務

蒙古總軍司令部總副日命第七六號第二項內開第二十四團團長哈薩巴特爾補憲兵隊長等因奉此遵於六月十一日到隊接印視事除呈報總軍司令部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通報查照即希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所屬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蒙古軍憲兵隊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五七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爲令知事案准

伊克昭盟公署第六二號總文字第六二號函開逕啟者查本署各職員身分證明書業已頒發除呈報外相應檢同證明書一份函送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此致等因附證明書一份准此合亟照錄證明書令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證明書乙件(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籍住址 姓名	實址	年 月 日
<p>像片</p> <p>一、本帶明書須常攜帶 二、本帶明書有效期間自發行 三、日本起滿五年 四、本帶明書遺失時須即報 五、本帶明書遺失時須即報 六、本帶明書遺失時須即報 七、本帶明書遺失時須即報 八、本帶明書遺失時須即報 九、本帶明書遺失時須即報 十、本帶明書遺失時須即報</p>		
<p>職員身分證明書</p> <p>本證明書所粘像片係記名式證明本人無訛</p> <p>昭和三十三年 月 日</p> <p>伊克昭盟長</p> <p>發給</p> <p>理者印</p>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五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為令行事案准

豐鎮縣公署總庶字第七〇號函開選啟者查本署各職員身分證明書業於四月三十日頒發除呈報並函令外相應檢同身分證明書式樣乙紙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附證明書式樣乙紙等因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准此除函覆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證明書式樣乙紙(附後)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年姓籍 歲名屬址實
<p>▲注意 一、本證明書須常携帶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 三、自發行日起有滿一年 四、即本證明書遺失時須 五、本證明書須隨時更換 六、本證明書須隨時更換 七、本證明書須隨時更換 八、本證明書須隨時更換</p>	
<p>第 號 本證明書所粘像片係記名式證明本人無訛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 月 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巴彥塔拉盟歸綏縣 縣長印 巴彥塔拉盟歸綏縣 縣印 發給辦 運者印</p>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總總字第四四號

逕啟者案准

貴公署函知發給本署各職員身分證明書附式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令本市警察局飭屬

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豐鎮縣公署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總行字第二七一號

第一鎮鎮長王有恒
令商會長樊培基
純一善社社長王明遠

會呈乙件爲呈報奉令出席鄉紳懇談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原呈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總行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巴彥塔拉盟公署總總字第一五號函開逕啟者頃奉政府電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召開縣市鄉紳懇談會由縣市負責簡選素有聲望鄉紳三人準於二十五日前來盟公署報到所需旅費由縣市暫墊事竣政府補發等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簡選與會鄉紳三人屆時來盟報到實級公誼等由准此茲

經決定簡派商會會長樊培基第一鎮鎮長王有恒純一善社社長王明遠等三人出席懇談會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屆時前往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培基等遵於五月二十九日趨往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出席鄉紳懇談會出席各縣市鄉紳計有巴彥縣包頭市武川縣固陽縣薩拉齊縣集寧縣涼城縣豐鎮縣及培基等共爲二十七人當蒙

德副主席親身蒞會詳加訓示並說明召集意義結果圓滿盡歡閉會理合備文呈報即祈鑒督施行謹呈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

王有恒

樊培基謹呈六月十五日
王明遠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總總字第一五八號

令厚和市公安局
各小學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役名冊向不一致尺度既欠整齊考核亦多不便茲值本年乙年度開始爲謀劃一起見經本署規定名冊格式一紙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局轉飭所屬務於文到十日內即將警官長警教職員夫役按照定額依式填齊呈送本署以資考核勿延爲要此令
附名冊格式一紙(附後)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注意名冊尺度均用此種紙張繕寫兩面訂皮封面書明某機關名冊字樣

某學校教職員夫役名冊

所、屬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薪額	保證人	採用年月日	備	考

注意名册尺度均用此種紙張繕寫兩面訂皮封面書明警察局名册字樣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警官長警名册

所屬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薪額	保證人	採用年月日	備	考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五九號

警察局長
令厚和市各鎮公所回民總公會
商會

爲令遵事案准

第三次蒙古大會游藝組函開敬啟者茲奉

第三次蒙古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諭關於民衆祝賀提燈大會及祝賀旗行列大會行事業經規定應

由市公安局轉令警察局商會各鎮公所分別轉知商民遵照參加等因奉此相應檢同規定項目清單函達

查照分別轉飭照辦爲荷附單乙紙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單暨規定商號居民參加人數單令

仰該鎮遵照附單規定會同各鎮公所回民總工會辦理勿悞爲要切切此令
警察局 警察局長

附單二紙(附後)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甲·民衆祝賀提燈大會規定如左

一，人數 商民共二千五百人

一，時間 七月二日午後八時起至十一時止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政務

一、地址 在公共會堂前集合

一、路線 臨時派員導引

乙、民衆祝賀旗行列大會規定如左

一、人數 商民共三千五百人

一、時間 七月二日午後二時起至六時止

二、地址 在公共會堂前集合

一、路線 臨時派員導引

甲、民衆祝賀提燈大會分配人數規定如左

七月一日

一、商會 二千人 每鎮五十人

一、各鎮 三百人

一、回民總公會二百人

乙、民衆祝賀旗行列大會分配人數規定如左

七月二日

一、商會 二千五百人

一、各鎮 六百人 每鎮一百人

一、回民總公會四百人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八六號

令東柵口征收分所所長溫德卿

呈報遺失證章業經登報聲明作廢請補發佩帶由

呈暨剪報均悉准予補發仰即具領剪報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教 育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〇〇號

令市立土默特小學

呈一件呈報新聘教員卜辰於五月二十三日到校任事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原呈附後)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一日

呈爲呈報事頃奉

鈞署總教字第一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稱教員巴文燦因病不能到校請假等情應予照准遺缺着卜辰接充以重學業仰即分別轉飭知照并將卜辰到校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轉知各該員矣所有新聘教員卜辰已於五月二十三日正式到校任事理合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

厚和市立土默特小學校長麟祥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本年三月一日總教字第十七號令飭徵集有關蒙古文化之各種書籍文獻填表呈報等因附發調查表二份奉此遵即轉飭市立各校認真徵集具報去後茲據各該校呈稱關於前項書籍文獻向無存藏無法徵集各等情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市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教字第一三七號

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令遵事查市立各小學校本年暑假期限暫定爲一個月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九日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教字第三十八號

逕覆者案准

貴公署教禮字第五號公函內開敬啟者本署現爲明瞭各種宗教狀況以爲實施社會教育之張本起見特製就調查表式四種相應隨函檢送各一份即請查照希將管內各種宗教代予調查并按照表開項目逐一填註齊全函復到署以資編製統計至爲感荷等由附調查表四紙准此當經依照表式分別查填齊全相應檢同原表函送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巴彥塔拉盟公署

附調查表四份(附後)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巴彥塔拉盟管內佛教道教及喇嘛教概況調查表

縣市		厚 和 市												
廟 所		佛 教												
寺 院 名 稱	項 目	主 管 人 姓 名	建 立 年 月 日	寺 產 所 藏 經 卷 法 器 等	信 徒 數	備 考								
舊城太平街北茶坊關帝廟	真鏡	康熙五年	寺產所藏經卷法器等 金剛經楞嚴咒地藏等經法 器三種房子二十五間	二名	以誦經為生活每日早晚唸經									
舊城小北街十王廟	真佑	雍正七年	全前 房子四十餘間	二	全前									
舊城上柵子街呂祖廟	成俊	光緒七年四月	全前 房子二十一間	四	全前									
舊城小東街關帝廟	永興	乾隆年間	全前 房子二十八間	一	全前									
舊城三賢廟巷三賢廟	能義	清初募建	金網經三味水懺法器三種 房子三十餘間	無	以誦經及收納佈施為生活每日 唸經二次									
舊城三官廟街聖母廟	澄濤	明朝	三種房子二十餘間	五	全前									
舊城財神廟巷財神廟	能安	雍正甲辰年	全前 房子三十餘間	二	全前									
舊城西茶坊關帝廟	湛溪	康熙年間	全前 房子十一間	一	全前									
舊城南柴火市觀音廟	湛祥	道光二十五年	淨土宗魚子引磬房子二十 餘間	四	全前									
舊城南茶坊關帝廟	仁經	康熙年間	金網經地藏夜口等經法器 三種房子五十餘間	三	全前									
舊城姑子板村關帝廟	聖善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彌陀經楞嚴咒八十八位魚 子大磬房子五間	二	全前									
舊城孤魂灘孤魂廟	成安	乾隆六年	金網地藏夜口等經法器三 種房子十餘間	全	全前									
舊城賦皇旦閣街	孫永凝	明朝	三官北斗等經饒卜魚子房 子二十餘間	一名	以誦經為生活每日唸經二次									
舊城北門內玄天廟	陳志維	宋朝	全前 房子六間	一	全前									
舊城清真寺北城隍廟	孫元亨	嘉慶八年	全前 房子三十餘間	一	全前									

喇 嘛 教							道 教									
舊城太 壽棋平 寺街	舊城弘 南柴火 市街	舊城巧 爾氣召 前街	舊城乃 莫氣召 前街	舊城小 召前街	舊城延 席力圖 召街	舊城大 無量 寺街	新城南 街城隍 廟	新城東 門外娘 娘廟	新城南 街關岳 廟	舊城大 西陰陽 舖街	舊城小 召半道 街舖	舊城王 陰陽舖 街	舊城東 五十家 街舖	舊城棋 盤陰陽 舖街	舊城楊 大召西 夾道舖	
北勒克 太	德達喇 木喇伊 特力	圪什蓋 喇嘛	森丹畢 札木素	胡圖克 圖祿布	大喇嘛 富生	克密特 尼瑪	剛其格 勒增	札薩克 喇嘛	趙明 經	麻獻 增	陳志 靈	劉明 真	王成 富	王永 業	元通	楊永 清
清朝	清朝	清朝	唐朝	元朝	元朝	元朝	元朝	乾隆八年 夏季	乾隆八年 春季	道光二年 春季	乾隆八年 夏季	民國二十 六年	乾隆年間	乾隆年間	雍正年間	乾隆年間
雲木經	鼓號千 個等物	雲木經 一套	鼓號海 環等物	海環大 小號鏡 鼓所納 等物	香爐佛 燈大小 號鏡鼓 所納	甘珠經 一套	饒鈹海 環大小 號鼓所 納	饒鈹海 環大小 號鼓所 納	甘珠經 一套	饒鈹海 環大小 號鼓所 納	甘珠經 一套	饒鈹海 環大小 號鼓所 納	甘珠經 一套	饒鈹海 環大小 號鼓所 納	甘珠經 一套	饒鈹海 環大小 號鼓所 納
一四	三三	七四	一九六	一八六	二二三	二二五	一一五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所得數	全前共 得地租 一百一 十元每 年	全前共 得地租 一百二 十元每 年	全前共 得地租 一百一 十元每 年	全前共 得地租 一百一 十元每 年	全前共 得地租 一百一 十元每 年	全前共 得地租 一百一 十元每 年	全前共 得地租 一百一 十元每 年	每日早 晚唸經 各喇嘛 生活由 公產所 得地譜 洋二千 餘元所 得數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厚和特別市管內耶穌教調查表

縣市別	教會所在地	項目	主管人姓名	建立年月日	宣教師數	信徒數	備	考
厚和市	通順街	會	賈林惠芬(西人)	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四男 五女	五百人 (各支堂在內)	逐日開宣道會勸人悔改保屬慈善性質	
全	縣署東	會	義貝理(西人)	西歷一八八六年	四	三百人		
全	新城西	會	約翰生(西人)	民國十六年四月	二	五百人 (各鄉人在內)		
全	新城南	會	王登雲	民國十七年六月	一	一百餘人		
全	小召軍前	會	王瑞卿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二	五十三人		
全	救世軍	會	樊海	民國十五年	三	二百人 (各鄉人在內)		
全	新城五區	會	鄧彩亭	民國十八年七月	一	三十人		
全	西五十家	會	李金彪	民國十年一月	一	二百人		
全	新城五區	會	李映瑞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一	一百人		
全	神召會耶穌堂	會						
全	西得勝街	會						
全	神召會	會						

厚和特別市管內回教概況調查表

縣市別	寺院所在地	費目	阿訇姓名	學徒數	建立年月日	備	考
厚和市	舊城北門外		楊世魁	一〇	清乾隆三年五月	一切費用皆由回民捐助每日有禮拜五次每年大巨禮拜日兩次	
	大馬路東寺巷		劉化榮	五	清咸豐三年三月		
	通道街		王瑞巷	六	全	全右	

厚和特別市管內天主教概況調查表

縣市別		教會所在地	項目	主管人姓名	建立年月日	宣教師數	信徒數	備
厚和	特別	舊城天主堂	穆清和	民國十年三月初五日建	男 八名 女 七名	一九五四	生活均係各信徒捐助並無例行開會情形	致
		新城道	劉永祥	三	清光緒三十年	全右		
		周家巷	白耀西	三	全右	全右		
		西河沿	王善義	一	全右	全右		
		新城	馬文瑞	一	全右	全右		
		車站	時鴻賓	一	民國十年二月	全右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總教字第二四六號

令市立恒昌店巷街禮小學

呈爲取用飲料困難擬鑿洋井一眼請核准由

呈暨估單均悉當經審查該校鑿井一節尙屬需要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估單存查此令(原呈附後)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總教字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署視學孫玉珂呈報本年四月份視察市立各小學報告表到署當經審查視察意見及指導改進各項均屬切要除指令外合亟照抄原報告表(一)令仰該校長遵照速將應行改進各點分別辦理隨時具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復查視察報告表內載(一)校內無井取用飲料太難宜擇相當地點穿鑿一井以便使用(二)舊有棹橙宜放於妥當處所以免損壞等因奉此遵卽依照視察意見分別辦理關於第一項者擬於職校第一院辦公室前鑿一洋井由德記鑿井處工人詳細估計共需工料洋一百二十元並繕造預估用隨文呈上關於第二項擬建一儲藏室以備置放零星器具所需工料若干一俟估計妥當再行呈報所有鑿井一節理合備文先呈恭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

附估單一紙(略)

市立恒昌店巷復禮小學校長王文經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總教字第一四四號

令市立各小學校長本署教育股長成維夏
視學孫玉珂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第三二五號總教字第一三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本院爲明悉地方教育
情況及討論各種教育法規起見定於本年七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舉行教育會議除分令外合亟檢同
教育會議規程一份仰即依照規程第二條所定派定應出席人員於會議前一日到本院教育處報到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等因附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教育會議規程一份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規程令派該員校長屆時前往出席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規程一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六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二六八號

令市立牛橋街崇信小學

呈一件爲呈報整修房頂工竣請派員查驗由

呈悉當經本署派員前往該校勸查整修各工尙屬核實仰將決算書及粘據冊造送備核此令（原呈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校前以院內東西土瓦房頂年久失修破爛不堪曾經具呈請款整修案經奉准在案所需款項並經如數承領茲查此項工程日前業已告竣理合具文呈報祇請
鑒核派員查驗謹呈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長賀

厚和市立牛橋街崇信小學校長王慎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二六九號

令市立回部小學

呈一件呈請建築廁所附估單及請求書等件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派員前往該校勸查建築廁所一節尙屬需要准予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查此令（原呈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

厚和市立回部小學校長費德明

厚和特別市市長 殿

爲呈請建築廁所擬具估單及請求書乞鑒核之件

爲呈請事竊查職校之廁所原係以土垣圍成且無頂棚每值陰雨泥濘穢濺出入極感不便兼因多年失修內部破爛不堪對於衛生觀瞻均有防碍現擬在運動場之北端重築一較完善者計分職教員及男女學生共三間如此則對於衛生觀瞻均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擬具估價單及請求書圖樣一併備文聲請伏乞鑒核示遵

計呈請求書一份估單一份圖樣一份（略）

鎮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二二八號

令第六鎮鎮公所

呈一件呈送收入調查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鎮調查表內均列有田房交易費手續費及民戶捐各種名稱茲該鎮獨未填報是否無此收入抑係另有別情仰再妥查具復爲要此令(表暫存)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二一九號

令第六鎮鎮公所

呈一件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起繼續起收民戶捐乞鑒核賜予派警每早九點到鎮協助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署於四月二十日以總行字第八七號訓令警察局派警協助在案仰即逕行接洽處理可也此令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二三〇號

令厚和市第一二三四五鎮鎮公所

呈乙件爲呈送收入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表存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 號

令厚和市第一二三四五六鎮鎮公所

呈送事務員保證書暨履歷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 號

令厚和市第一二三四五鎮鎮公所

呈送市內公有物品調查表請鑒核備查由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政務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行字第一三九號

令第一二三四五六鎮鎮公所

爲令遵事查鎮公所爲推行自治之機關鎮長副爲人民公選之代表上承信賴下受委託職責何等重要自應負責綜理以策進行迺近據本署視察結果得知該鎮長副對於人民請求以及官署命令或無人接受或不依法定程序處理一切含糊塞責忽略本身任務凡百規避致使事無鉅細皆難期依限完成所有興革悉不能妥籌辦理似此所爲是未收人民自治之效先長推諉廢弛之風尙復成何事體自此次通令之後着即切實振作并督同各監察委員輪流日早九時至下午六時到所執行公務勿得再事玩忽至事務員書記爲幫同辦理內務人員并不得藉詞外出致滋貽誤事關整頓本署不時派員考察仰即認真遵辦勿違並將輪流辦公人名表冊呈署查核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二四四號

令第六鎮鎮公所

呈一件爲呈送職員調查表並請頒發徽章十四枚乞鑒核備查賜發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其閭鄰長調查表一俟編制齊全迅即送署勿延至所請頒發徽章一節仰候另案飭
遵此令表存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行字第一四〇號

令第一二二三
四五六 鎮鎮公所

爲令遵事茲製定各鎮公所員丁證章樣式隨令附發仰即依式自行定作佩帶報署備查並收舊有證章
自行註銷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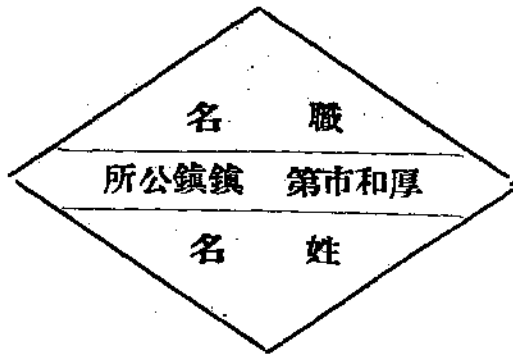
附樣式一紙(附後)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背面第 號



- 附註 一、職員黃色綾質黑字 二、鎮丁白色布質黑字
三、証章上加蓋鎮長印章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 號

令厚和市第二
六鎮鎮公所

呈報本鎮公有物品暨公有產業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行字第一五一號

令厚和市第一二三四五六鎮公所

爲令遵事查各鎮公所在舊政權時代往往有逕向市民濫行攤派款項任意支銷對於主管機關漫不呈報情事以致積習相沿流弊甚大際此百政維新之時此等惡習若不澈底剷除將何以輕民負而重公務茲特通令各該鎮長遇必有須派支款項情事務先列舉事實呈請許可然後印製聯單呈經蓋印再行辦理不得擅自處理用革積弊除分令並佈告外合亟令仰該鎮長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佈告 總行字第六號

爲佈告事查各鎮公所在舊政權時代往往有逕向市民濫行攤派數項任意支銷對於主管機關漫不呈報情事以致積習相沿流弊甚大際此百政維新之時此等惡習若不澈底剷除將何以輕民負而重公務除令各鎮公所嗣後遇有需要派支款項情事必須先行列舉事實呈請許可然後印製聯單送經蓋印再行辦理用革積弊外合行佈告仰各民衆對於左列事項切實遵守勿違爲要此佈

一、凡鎮公所持有合法聯單征收款項時不得藉詞拒絕

二、款項繳納後應索取收據不得私相授受

三、無合法聯單征收款項時准即時檢同證據呈署報告以憑核辦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總行字第二五八號

令第五鎮鎮公所

呈一件呈送收入款項証件並收入明細表及收支對照表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送收欸證件民戶捐數目爲一百九十三元四角小商戶捐數目爲三十九元核與該鎮前送收支清摺微有出入已代更正至收入明細表及收支對照表亦與清理辦法第五項之規定不符難資稽考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迅予另辦具報連同各月份支出證件一併送核勿延爲要此令收欸證件存表發還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總行字第二五九號

令第六鎮鎮公所

呈一件呈報未收齊春季民戶捐數目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查該鎮上年呈報巴彥縣署民戶捐上中下等級調查表內所列計上等二二戶中下等七八戶下等六一零戶茲查來表上戶爲一四中戶四七下戶五五四根據該鎮前送各月份收支清摺併未列有民戶捐收入何以遽行短少是否戶口移動抑係另有別情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爲要此令表暫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總行字第二七〇號

令第六鎮鎮公所

呈一件爲呈復漏列田房交易費手數費及民戶捐收入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總行字第二八五號

令第六鎮鎮公所

呈乙件爲呈報愛路村代備巡察員攤款數目暨送三聯單五百張乞鑒核蓋印發還填用由

呈暨三聯單均悉查此種變更辦法既據稱款不虛糜而收實效應准照辦以輕負擔三聯單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用此令

附發還三聯單五百張(略)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社會及賑濟

呈爲呈報事查關於慈善團體管理上各種法令現尙未奉

鈞院明令頒行對於監督統制實屬無憑依據茲爲辦理便利起見謹依照市公署組織法第四條後段制定市單行法規之規定擬具厚和市公署監督慈善團體暫行辦法十一條施行細則十條又立案辦法九條除分令各慈善團體遵照辦理外理合檢件具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呈 厚和市公署慈善團體暫行辦法 施行細則 立案辦法 各一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行字第一四七號

令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三三五號總內字第六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蒙疆聯合委員會第一六九號公函內開因昨年事變食鹽產量減少及寧夏吉蘭泰紅鹽輸入之路已告斷絕本年度食鹽極感缺乏駐蒙疆最高日本軍司令官關心民瘼特購大宗長蘆鹽分贈蒙疆各政府慷慨捐施救濟民食其捐給貴政府管內居民食鹽共一萬七千担應請斟酌情形妥爲分配等因過府查該市所屬民衆應配給賑鹽一千五百担行將運到仰該市長與顧問聯絡於此項賑鹽到達時按照所頒食鹽配給計劃書分別配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附發食鹽配給計劃書一本佈告五百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業於九日提前發交該局張貼外合將食鹽配給計劃書隨令檢發仰即遵辦具復以憑轉報爲要此

令

附發食鹽配給計劃書一本仍繳(計劃書及佈告均附後)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政務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佈告第七號 總內字第一號

為佈告事照得此次事變影響民食甚鉅而人民日常生活品內尤以食鹽為最感缺乏蓋因寧夏紅鹽斷絕價格飛騰致使人民無力購買深感痛苦之際荷承友邦

大日本帝國在蒙疆最高日本軍司令官關心民瘼急謀救濟不惜巨款購買大量長蘆食鹽施行鹽賑此足以表現友邦日本武士道之真精神凡我蒙疆官民實應感謝讚頌者也溯自本政府成立以來未及數月所有領區內軍閥餘孽經日蒙軍之協力痛剿相繼逃亡政府基礎日益鞏固庶政推進日漸明朗而一部殘敗之徒雖藉最後虛聲到處蠢動以圖一逞但此等無關大局之殘餘已成強弩之末行見於不久之將來盡行殲滅無遺凡我人民須知友邦出師係以東亞永久和平為鵠的且我新政權造成之臂助義師所至應絕對信仰尤宜彼此策勵本共存互助之精神同向王道之途邁進本院長有厚望焉此佈

院長德穆楚克棟魯普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 日

一、配給數量內譯表

市縣別	人口	一年所應配數量概量	產鹽狀況	配給數量備	考
庫和特別市	八三,九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斤	缺乏	一五〇,〇〇〇斤	

巴彥縣	一七三,五四六	三五〇,〇〇〇	全	一五〇,〇〇〇斤	
包頭市	一七六,三五八	三五〇,〇〇〇	普通	二五〇,〇〇〇	上鹽,產區ト甚夕近シ
鹽池縣	一七九,九〇一	三六〇,〇〇〇	過剩	五〇,〇〇〇	
陶林縣	五九,四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	缺乏	六〇,〇〇〇	
武川縣	一六八,〇一六	三四〇,〇〇〇	全	一五〇,〇〇〇	
清水河縣	六三,〇九二	一三〇,〇〇〇	全	六〇,〇〇〇	
固陽縣	五八,五〇四	一二〇,〇〇〇	普通	五〇,〇〇〇	
豐鎮縣	二四一,〇〇二	四八〇,〇〇〇	豐富	一〇〇,〇〇〇	大海灘,黃旗灘ヨリノ產出大ナリ
集寧縣	八九,〇四八	一八〇,〇〇〇	缺乏	九〇,〇〇〇	
托克托縣	九一,六二五	一八〇,〇〇〇	豐富	九〇,〇〇〇	
和林縣	九五,二〇一	一九〇,〇〇〇	缺乏	五〇,〇〇〇	
涼城縣	一八四,〇四五	三六〇,〇〇〇	過剩	四〇,〇〇〇	黃旗灘,大海灘ニ土鹽多シ

興和縣	一二七、八四五	二五〇、〇〇〇	缺乏	一一〇、〇〇〇	
張北縣	一一五、〇三九	一二三〇、〇〇〇	過剩		安貢諾爾，文貢諾爾ニ上，白鹽ヲ産ス
多倫縣	三〇、五七三	六〇、〇〇〇	全		青鹽通過，衡ニナル
寶源縣	六〇、三四九	一二〇、〇〇〇	缺乏		
崇禮縣	六七、三〇八	一二〇、〇〇〇	全	三〇〇、〇〇〇	
康保縣	六三、三六三	一二〇、〇〇〇	普通		小察汗諾爾ニアリ
商都縣	八二、八四九	一六〇、〇〇〇	過剩		大青溝一帶産鹽多シ
尙義縣	一六、九一三	三三〇、〇〇〇	豐富		大察汗諾爾ニ産ス
德化縣	一四、一五四	二八、〇〇〇	缺乏		
計	二，二四二，〇六九	四，四九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配給方法

1、按到達驛之配給量

公函第一六九號第三指示處理項目按到達驛輸送預定鹽數量於往各縣寬廣配給之便宜上希望按照左記變更之
左記

二 配給方法

イ、着驛別配給量

公函第一六九號第三，處理ノ項ニ指示有之タル着驛別豫定鹽輸送數量ハ各縣へ廣夕配給ノ便宜上左記ノ如ク變更方希望ス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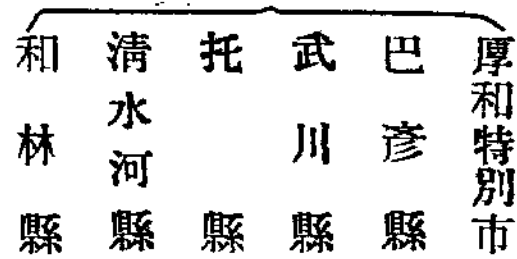
原豫定數量

- 豐鎮驛 二、〇〇〇担
- 平地泉驛 二、〇〇〇担
- 厚和市驛 七、〇〇〇担
- 薩拉齊驛 一、〇〇〇担
- 包頭驛 五、〇〇〇担

變更希望數量及場所

- 張家口驛 三、〇〇〇担（察哈爾盟各縣へ配給）
- 豐鎮驛 一、〇〇〇担
- 平地泉驛 二、〇〇〇担（集寧縣、興和縣）
- 卓資山驛 一、〇〇〇担（涼城縣、陶林縣）

厚和特別市 五，五〇〇担



薩拉齊驛 五〇〇担

包頭市 三，〇〇〇担 (包頭市 固陽縣)

2、配給擔任者

配給擔任者以各縣及顧問充之關於出入製備別紙樣式之受拂簿以使內容明瞭

3、貯藏及與人民之配給

到着指定驛後由該驛所在軍隊已受領現品時須積極的接配給數量往各縣區域運送於適當地點貯藏之

但依輸送機關之事故上或治安關係不能急速往各縣運送時暫由軍隊受領並研究於驛所在地暫時保管之方法然往一般人民之配給須依左記行之

左記

(一) 預先於縣公署定所屬或要員以期配給之正確圓滑

(二) 縣公署預先召集管下鄉鎮長使其澈底本食鹽惠贈之主旨並關於往各鄉鎮之配給額及分配方法擬定具體方法立案

(三) 縣公署關於往管下人民之配給使各鄉鎮長爲責任者因之徵納受領証並使報告往管下鄉民之配給狀況

三 報告

如前項所述縣顧問爲配給擔任者附備受拂簿以使內容明確外由鄉鎮長對於配給數量徵集受領証然關於此等之受拂狀況並往管下人民之配給狀況相當總括後須向政府報告爲要

四 宣傳

使本主旨之澈底爲得收攬把握民心之效果須研究所有之宣傳方法

1、於縣公署召集鄉鎮長說明主旨及研究配給具體方法

2、於管內各所張貼傳單及佈告文而使一般瞭解

ロ、配給擔任者

各縣縣顧問ヲ配給擔任者トシ受拂ニ關シテハ別紙樣式ノ受拂簿ヲ備付ケ之カ内容ヲ明ニス

ハ、貯藏及人民ヘノ配給

指定驛ニ到着後該驛所在軍隊ヨリ現品受領セシ時ハ可及的速力ニ配給數量ニ應シ各縣域ニ運搬シ適當地點ニ之ヲ貯藏ス

但シ輸送機關ノ都合上又ハ治安關係ニヨリ急速ニ各縣へ運送スルヲ得サル場合ハ軍隊ヨリ一應受領シタル上驛所在地ニ於テ一時保管ノ方法ヲ講ス而シテ一般人民へノ配給ハ左記ニ依ルモノトス

記

(一)豫メ縣公署ニ部署及要員ヲ定メ配給ノ圓滑正確ヲ期ス

(二)縣公署ハ豫メ管下鄉鎮長ヲ召集シ本食鹽惠贈ノ主旨ヲ澈底セシムルト共ニ各鄉鎮へノ配分額及分配方法ニワキ具體方法ヲ立案ス

(三)縣公署ハ管下人民へノ配給ニ關シテハ各鄉鎮長ヲシテ責任者タラシメ之ヨリ受領証ヲ徵スルト共ニ管内鄉民へノ配給狀況ヲ報告セシム

二、報告

前項ニ述ヘタル如ク縣顧問ハ配給擔任者トシテ受拂簿ヲ備ヘ之方内容ヲ明確タラシムル外鄉鎮長ヨリ配給數量ニ對シ受領証ヲ徵スルコトスルモ之等受拂ノ狀況並ニ管下人民へノ配給狀況ニ就テハ適時一括ノ上政府ニ對シ報告スルヲ要ス

四、宣傳

本主旨ノ徹底ヲナシ民心ノ收攬把握ノ實ヲ得ルタメ汎ク宣傳ノ方法ヲ講ス
方法

イ、縣公署ニ鄉鎮長ヲ召集シ主旨ノ説明及配給具體方法ヲ議
スロ、管内各所ニ傳單及佈告文ヲ貼布シ一般ニ了知セシム
佈告案

食鹽無償配給ノ件

此次事變ノ影響ニヨリ民食ノ缺乏ヲ生シタルモノ少カラス殊ニ食鹽ハ庶民日常ノ必需品ニシ
テ此方減産及寧夏紅鹽ノ出廻杜絶ニヨリ不足ヲ生シ鹽價ノ高騰日ニ甚クシク民ノ困テ受クル
困苦又尠シトセス

友邦大日本帝國運沼兵團司令官ハ夙ニソノ情勢ヲ憂慮シ此等民苦ヲ救濟ノタメ大量ノ長蘆
鹽ヲ購ヒ汎ク一般人民ニ無償ヲ以テ配布サレントス

暴斂飽クナキ友邦軍閥ヲ追ヒ征旅幾千里干戈倥偬ノ朝夕尙且無辜ノ民ヲ想ヒソノ 民食保全
ヲ計ル之眞ニ友邦日本武士道精神ノ發露ニシテ我等官民舉ケテ感謝讚美スヘシ

既ニ支那事變以來皇師百萬到ル處連戰連勝惡軍閥汚吏ノ肅清モ剩ストコロ幾干モナク北ニ
南ニ新政府ノ成立ヲ見明朗樂土ノ顯現ハ日捷ノ間ニ在リ

翻ツテ本政府管内ヲ見ルニ昨秋以來日蒙軍ノ協力ニヨリ境内ノ軍閥領袖遠ク影ヲ潛メ諸政

各鄉鎮別食鹽配給額記入簿

鄉鎮名

月	日	摘要	捺印	配給數量	証憑	備考

會計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〇八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請驛前警察署修理各派出所工料費並送書單由

呈暨書單均悉應准修理仰於工竣後取其正式收據並傳知該商依照規定付款日期來署領取可也書單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〇二號

令市立樂羣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送該校開辦費決算書粘存簿並餘款乞鑒核示遵由

呈暨書單均悉核數尙符應子照准仰將剩餘之款趕速呈繳來署以憑飭收爲要書單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〇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爲請領設置消毒水槽及捕殺野犬並送估單由

呈暨預算估單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取具正式收據並傳知該商依照規定付款日期來署領取可也
附件存此令

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〇四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請發給警察官吏應用靴鞋並送書單由

呈暨書單均悉查核爲謀警察紀律之整肅應准購買仰於購買後取具正式收據並傳知該商依照規定
付款日期來署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

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〇五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請建築宿舍土坑工料費並估單由

呈暨估單均悉應准照辦仰於工竣後取具正式收據并傳知該商依照規定付款日期來署領取可也單
存此令、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〇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請建築便所三處工料費並估單由

呈暨估單均悉查核事關衛生清潔應准修理仰於工竣後取具正式收據並傳知該商依照規定付款日
期來署領取可也附件在此令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〇七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請購置車馬以供清道搬運并送估單由

呈暨附件估單均悉查核關係衛生用品應准購置仰即取其正式收據並傳知該商依照規定付款日期
來署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春浩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 號

令市立樂羣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請飭發五月份房租並送請求書請核發出

呈暨請求書均悉核數尙符應准照發仰該校長取其正式收據並傳知該房主依照本署規定付款日期
來署領取可也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三八號

令市立啟智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送增班開辦費支出決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書據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書單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四二號

令市立居仁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送該校開鑿洋井費收據請鑒核由

呈暨收據均悉核數尙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收據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四八號

令市立樂羣小學

呈一件爲呈繳本校開辦費剩餘之款乞鑒核由

呈悉據呈繳該校開辦費剩餘洋一百四十五元三角五分已於六月六日飭庫照數兌收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七九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請製購警察手牒申請之件由

呈悉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 號

令市立各小學校

呈八件爲呈送五月份經費支出決算書及原據乞鑒核備案由

呈暨原據均悉核數尙屬相符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書據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政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 號

令市立各小學校

呈八件爲呈送六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等件乞鑒核由

呈書均悉核數尙符准予照發仰候月終來署領取可也書件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六五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據請領五六月份非番津貼乞鑒核由

呈書均悉核數尙屬相符應准照發仰予本月二十七日派員來署領取可也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七七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領警察官吏徽章及局用等記章費用之件由

呈覽別紙均悉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卽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八〇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爲呈領交標識等用品請鑒核由

呈覽見積書均悉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卽取具正式收據來署領取可也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七〇號

令市立土默特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送六月份蒙旗學生膳費名冊暨請求書乞鑒核飭發由

呈覽書冊均悉核數尙符准予照發仰卽來署領取可也書冊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衛生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三五九號保警字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案查本院前於該市長轉據警察局呈覆該市衛生清潔計劃書案內曾以指令第一六三號保警字第二六號令仰該市長轉飭警察局將全市衛生事項整個計劃妥擬各項暫行規則呈候核奪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呈覆查包頭市關於衛生方面管理取締檢治清潔等及警察應行遵守之各項規則已據呈送來院而該市至今尙付闕如殊屬玩視要公合亟令催仰該市長立即轉飭警察局遵照先今各令將各項規程章程則呈由該市長轉呈來院以憑核奪勿再違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政務院指令經於四月二十七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令催合亟令仰局長遵照先今各令迅即擬具各項規程章程則呈送來署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三一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局长

爲令行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三零五號保警字第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晉北自治政府晉公警字第一一五號第一一六號又晉北自治政府公安廳晉公警字第一四零號第一四四號各通報關於山陰縣發現猩紅熱潮縣發現天然痘並實行種痘以資預防各等情到院合亟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預防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注意預防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一日

財

務

稅捐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三十二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呈乙件爲據轉呈以當業公會呈請體恤商艱將營業牌照稅豁免等情請鑒核由
呈悉查營業牌照稅係屬正當收入在蒙疆各地均已先後施行當行牌照爲營業牌照稅之一種豈能偏
免本署征收係援照而行又安得獨異所請豁免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各該當商從速遵章換照納稅
勿再瀆請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字理第三四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呈乙件爲轉呈以皮毛公會呈爲駝戶天成和由甘駝載皮毛來厚北柵口稅局擬征蒙邊稅等因懇
請免征由

厚和市政署市政月報 財務

呈悉查蒙邊稅係歸稅務管理局設卡征收仰逕向管理局請求可也此令

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爲通知事案查本市商民兩戶應繳警捐特捐燈車費前擬定自本年一月份起照舊征收曾經通知各該鎮長迅將所轄境內應納捐費民戶姓名住址及應納款數尅日詳確調查限三日內造冊送署在案茲查本署刻已將商戶應納捐費施行開征所有民戶急待起收乃各鎮長逾期數旬迄未遵辦殊屬遲延合再嚴催仰速查照前次通知附發冊式從速調查限三日內漏夜趕辦依式填送來署以憑查核倘再違延定予懲處不貸勿忽爲要此致

第一二二三
四五六 鎮鎮長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 啟 六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財理字第二八號

令厚和特別市公安局

爲訓令事項據商民邢子揚呈稱爲呈請開設烟館營業懇請鑒核俯准備案並核定營業稅事竊民邢子揚年三十三歲熱河省平泉縣城內人來厚居住業經有年茲籌妥資本洋五十元正擬在本市北門外清真巷門牌三十一號開設隆記烟館懇請發給執照並營業稅若干以便照章納稅寔爲德便等情據此除

登記並派員查定營業暨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查核發給營業許可証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三九號

具呈人利達皮莊執事人許步高

呈乙件爲呈爲生理不佳無法營業懇請准予歇業註銷營業稅由

呈悉查該商所稱各節經派員調查尙屬實情應准歇業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四一號

具呈人瑞記執事人馮瑞

呈一件呈爲營業不佳不堪虧累懇請准予歇業由

呈悉查該商所稱各節經派員調查尙屬實情應准歇業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三十八號

具呈人利源永執事人潘和祥

呈乙件呈爲買賣蕭條日虧甚鉅無法營業乞准歇業由

呈悉查該商所稱各節經派員調查尙屬實情應准歇業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第四〇號

具呈人復合誠執事人賈慶之

呈一件呈爲生意蕭條虧累甚鉅懇請准予歇業由

呈悉查該商所稱各節經本署派員調查尙屬實情應准歇業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四十三號

具呈人興茂隆客店執事人王雨田

呈乙件爲呈報開設客貨店請規定營業稅由

呈悉茲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店每月應納營業稅洋五元二角自本年五月份起征除飭科登記外仰
卽遵照依限呈繳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四十二號

具呈人萬順成執事人宋萬福

呈乙件爲呈報開設線帶舖請規定營業稅由

呈悉茲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號每月應納營業稅一元自本年二月份起征飭科登記外仰卽遵照依
限按月呈繳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財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四四號

具呈人寶華車行執事人李其昌

呈一件爲呈報開設估物車行請規定營業稅由

呈悉茲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車行每月應納營業稅洋四角自本年四月份起征除飭科登記外仰即遵照依限按月呈繳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四十五號

具呈人仁和號執事人孟慶恩

呈乙件爲呈報開設雜貨舖請發給營業執照並規定營業稅由

呈悉除已令警察局填發營業執照並飭科登記外茲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商每月應納營業稅洋陸角自本年五月份起征仰即遵照依限按月呈繳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厚利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三〇號

令厚利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爲令遵事案查本市各商號欠繳本年一月至六月份警捐特捐燈車費前規定限至六月十日以前來署清交逾期照章加罰曾經佈告並分令遵照各在案茲查限期已逾其延未遵繳者尙居多數本應即予加罰以示懲戒惟念際此地方甫定不久百業未復原狀之前商艱民困不無可原爲此仍予格外體恤所有各商號欠繳捐費加罰姑再展限至六月底以前一律清交倘仍違延定予照章處罰決不再寬合亟令仰該會長嚴飭各商號一體遵照依限呈繳至該會呈送前項名冊經詳核並未將車站商號填列新舊兩城商號亦有遺漏者並仰從速查明補報以憑征收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三十一號

令厚利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商號應交房租經本署招集該會及各鎮長開會議決自本年份起照舊征收其捐率仍按租賃價格百分之五由房主及商號各半分扣辦法辦理等因茲規定本年各商號應納房租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交清合亟令仰該會長轉飭本市各商號一體遵照依限呈交並仰將各商號舊日納捐數目清冊尅日送署備查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三十二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爲令遵事查菸酒公賣暫行條例第十條內載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俱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於菸酒印照一概不得販賣行銷等因茲查本市各商號運銷菸酒遵照辦理者固多其存心取巧延不實貼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不獨有違定章且碍稽查自應予以糾正以杜流弊爲此令仰該會長遵照轉飭各商號一體遵照如有現存存件尙未將印照粘貼者應速補粘嗣後務須照章隨時粘貼自此次通令後倘再違不實貼一經查出定予照章處罰不貸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四七號

具呈人德盛堂執事人郎化霖

呈乙件爲呈報賠虧超過無力支持于五月二十八日歇業請註銷營業稅由

呈悉查該商所稱各節經本署派員調查尙屬寔情應准歇業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三十四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爲令遵事查各商號每月查定應繳營業稅照章須于每月內清交茲查各商號遵章交納者固多而拖延不交者亦復不尠長此以往不獨有違定章日碍稅收現屆年度行將終了本署需款在急且關年度統計未便任其欠延合亟令仰該會長遵照火速轉飭各商號及代客店迅將應繳六月份及以前欠交營業稅代客稅統限于本月底以前一律來署清繳嗣後務須遵章依限繳納倘仍逾延定予懲罰不貸切切此令

市長智秉溫

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四十六號

具呈人德中源執事人張汝謙

呈一件爲呈報開設茶點生理請派員查驗由

呈悉茲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商每月應納營業稅陸元自本年五月份起征仰即遵照按月依限呈交爲要此批

市長智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財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四十八號

具呈人白富氏

呈一件呈爲營業不佳妓女赴包曾于二月間呈報警察局歇業請免征捐款由

呈悉查該氏所稱各節經本署派員調查尙屬實情應准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三十八號

令車站征收分所所長郭康山

呈乙件爲補解上年十一月份屠宰附加教育費洋二角五分祈核收由

呈悉已飭科如數收訖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四九號

具呈人中和旅社執事人劉長榮

申報表一件爲呈報開設旅社請查定營業稅由

申報表悉茲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旅社每年應納營業稅洋二元自本月五月份起征仰即遵照按月
依限交納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五十號

具呈人香記煙館執事人楮棟

呈乙件呈報開設煙館請定營業稅由

呈悉當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號每月應納營業稅捌角自本年六月份起征除飭科登記征收外仰即
遵照按月依限呈繳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五十號

具呈人德義興執事人馬彥彬

呈一件爲呈報開設小貨舖請派員調查定稅由

呈悉當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號每月應納營業稅捌角自本年三月份起征除飭科登記征收外仰即
遵照按月依限呈交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五十一號

具呈人申記車舖執事人申請

呈一件呈爲開設車舖請規定營業稅等級以便遵交由

呈悉茲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號每月應納營業稅洋伍角自本年六月份起征除飭科登記征收外仰即遵照按月依限交納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五十二號

具呈人華興車行執事人張保忠

呈乙件爲呈報開設車行請派員定稅以便遵交由

呈悉當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號每月應納營業稅伍角自本年五月份起征除飭科登記征收外仰即遵照按月依限呈繳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三十三號

具呈人義盛利執事人王鳳武

呈乙件爲呈報開設線帶雜貨舖前規定營業稅由

呈悉當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號每月應納營業稅一元自本年五月份起征除飭科登記征收外仰即遵照按月依限呈繳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五十五號

具呈人凌閣診療所執事人李凌閣

呈乙件爲呈請派員調查指定營業稅額由

呈悉當經本署檢查核定該所每月應納營業稅一元自本年五月份起徵除飭科登記徵收外仰即遵照按月依限呈繳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五十六號

具呈人永利成執事人張守禮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財務

呈乙件爲呈報于五月十三日已將籌辦之雜貨舖永成開市營業由

呈悉當經本署派員檢查核定該號每月應納營業稅洋四角自本年五月份起徵除飭科登記征收外限本月內將五六兩月稅款一律交清自七月份起改按賣錢收入額課稅仰即遵照依限呈繳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厚和別市市公署批財理字第五十四號

具呈人 董志遠
賈學曾

呈乙件爲呈請在姑子板包設俱樂部以資娛樂由

呈悉查該民等請在市內包設俱樂部既碍治安且關風化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字第 號
呈字第 號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七月五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台鑒

(第一表) 達達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份 國市稅收入報告表 厚和特別市市長

款	項	國 稅		市 稅		票 費	本月收入合計	本月收入累計	備 考
		目	金額 本月分收入	目	金額 本月分收入				
稅捐收入			2005.61		21648.80	69.14	35724.55	132727.69	
	菸 稅		2633.74		48.40		2682.14	5910.86	
	菸公賣費		2015.34	菸牌照稅	44.00		2059.34	4906.72	
	附加稅		201.63	附加稅	4.40		206.03	490.75	
	菸產銷稅		378.86				378.86	466.67	
	附加稅		37.91				37.91	46.72	
	酒 稅		993.07		15.40		1008.47	6932.97	
	酒公賣費		521.66	酒牌照稅	14.00		535.66	4161.84	
	附加稅		52.17	附加稅	1.40		53.57	416.19	
	酒產銷稅		381.12				381.12	2140.82	
	附加稅		38.12				38.12	214.12	
	印花稅		2379.80				2379.80	12399.11	
	印花稅		2379.80				2379.80	12399.11	
	契 稅			買契稅					
				附加稅					
				典契稅					
				附加稅					
				契紙價					
	營業稅				14439.03	39.26	14478.29	58948.64	
				普通營業稅	14439.03	39.26	14478.29	58948.64	
				牙稅牌照稅					
				行稅牌照稅					
				畜行牌照稅					
	屠宰稅				2067.53		2067.53	7483.37	
				屠宰稅	1248.00		1248.00	4492.90	
				附加稅	124.80		124.80	449.32	
				附加教育費	115.18		115.18	401.03	
				檢驗費	579.55		579.55	2140.07	
	牲畜交易稅				3428.98	13.32	3442.30	11697.87	
				牲畜交易稅	3117.14	13.32	3130.46	10638.38	
				附加稅	311.84		311.84	1059.49	
	斗 捐				3415.67	4.38	3420.05	21722.24	
				斗 捐	3415.67	4.38	3420.05	21722.24	
	車 捐				2337.9	12.18	2115.97	1692.63	
				車 捐	2113.9	12.18	223.57	1538.22	
				附加捐	224.0		22.40	154.41	

(第二表)

款	項	國稅		市稅		票費	本月收入合計	本月收入累計	備	考
		目	全額 本月分收入	目	全額 本月分收入					
	房舖捐				600000		600000	600000		
				房舖捐	600000		600000	600000		
稅外收入					1696575	11519	1708094	3404544		
	雜捐				1696575	11519	1708094	3404544		
				駝捐	28350		28350	172900		
				附加學捐	1890		1890	11475		
				猪羊腸捐	2994	08	3002	10192		
				警捐	738030		738030	1738030		
				燈車費	557508		557508	557508		
				持捐	101500		101500	442200		
				路工捐						
				妓捐	123780		123780	617780		
				樂戶門捐	17800		17800	93490		
				樂戶房捐	11320		11320	61220		
				戲捐	7050		7050	10650		
				婚帖售價						
				漏稅物變價	21000		21000	21400		
				茶驗單費		10060	10060	20460		
				酒驗單費		580	580	2680		
				稅捐罰金	84513		84513	94925		
				糧石運費		594	594	2634		
				人力車捐	840		840	56940		
				建築申請書		50	50	100		
				建築執照費		227	227	1055		
				學校補助費				27000		
				蔬菜變價				470		
	統稅							400855		
		麥粉統稅						292205		
		捲煙統稅						108650		
總計			600661		4661455	18433	5280549	16683313		

顧問

財務科長

股長

系員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三七號

令車站征收分所長郭康山

呈乙件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票照及稅收月報表並票照存根請鑒核由

呈表暨存根均悉查該所本月份征收菸公賣費附加洋七元一角七分除該所已解七元一角六分外實欠解洋一分又交易附加實征洋二元五角七分除已解二元五角六分外計欠解洋一分又交易稅票費實征三角一分除已解三角外計欠解洋一分以上三宗共欠解洋三分其餘票照存根與表列各數尙無不合仰候彙轉至欠解之款並仰尅日補解來署以憑核收勿延爲要此令表及存根均存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三六號

令西欄口征收分所長

呈乙件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稅收及票照報告表並票照存根請鑒核由

呈表暨存根均悉經飭科詳核該所票照存根與表列各數尙屬相符仰候彙轉此令存根及表均存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三十五號

令南柵口征收分所所長關興瑞

呈乙件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稅收及票照報告表並票照存根請鑒核由

呈表暨存根均悉經飭科詳核該所票照存根與表列各數尙屬相符仰候彙轉此令存根及表均存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理字第三十三號

令東柵口征收分所所長溫德師

呈乙件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稅收及票照報告表並票照存根請鑒核由

呈表暨存根均悉經飭科詳核該所票照存根與表列各數尙屬相符仰候彙轉此令存根及表均存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二十九號

令財務科前任經征股長王松泉

為令遵事查該前經征股長王松泉呈送上年十一月份至本年三月份稅收及票照月報表並票照存根請鑒核等情經飭科詳核存根所列收稅款與表列各數不合計少解洋一十六元六角六分餘無不合應候彙轉茲將欠解款數開列一覽表仰即遵照尅日補解來署以憑核收勿延為要此令

附數目表一紙(附後)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紀思洋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九日

經征股欠解稅款數目表

月別	種類	票照存根數	已解數	欠解數	備	考
十二月份	屠宰檢驗費	六五七二九	六五四九七	二二三		
又	附加教育費	一二八八六	一二三七四	五一二		
十二月份	屠宰正稅	一,六四四三〇	一,六四四一〇	二〇		
	一成附加	一六四四二	一六四四一	一〇		
	屠宰檢驗費	八〇五九五	八〇五九〇	〇五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財務

合計	三月份	又	二月份	七三三 一月份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	稅捐票費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
三,九三八〇九	二〇五五	二四二〇〇	一一五四	六七五七	一五五七五		四〇九六		
三,九二二四三	一九七三	二四〇七〇	一一一六	六四四六	一五一五二		四〇七四		
一六六六	八二	三〇	三八	三一	四三二		三三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三十三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為令遵事本署為明瞭本市各商號現存菸類情況起見特製定登記表式乙紙隨令附發仰即轉飭各商號一體遵照迅將現存菸件依照表式從速登記限文到五日內彙列總表轉送來署以憑查核至各商號自登記後如有擬將菸件在本市銷售或轉賣他號時并仰轉飭隨時持原稅票來署報告註銷再行售出倘有不遵一經查出定予懲罰不貸切切此令

附表式二紙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金 融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四二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轉飭商會

為令遵事查中國紙幣前已限期兌換禁止行使在案適來商人中仍有暗中使用者殊屬遺憾嗣後除蒙疆行券及日滿通貨外其餘一切中國紙幣概予禁止流通以免妨碍幣制統一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嚴行取締為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佈告 總總字第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中國紙幣前已限期兌換並禁止行使在案近查商人中仍有暗中使用者殊屬遺憾嗣後除蒙疆行券及日滿通貨外其餘一切中國紙幣概予禁止流通以免妨礙幣制統一合行佈告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倘有再行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敬

務

行政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三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三〇六號保警字第三十一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案查本院對於各盟市縣所有警察官吏人事考核曾經令飭造報現任警察官吏名冊及詳細履歷各二份在案茲僅據包頭市公署完全造報而該市警察局止送巡官以上詳細履歷及名冊尙缺警長以下者其他各盟所屬各縣迄今俱未造報殊爲玩忽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警察局遵照即補送警長以下詳細履歷及名冊呈由該市長轉送來院勿再延悞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迅將警長以下詳細履歷及名冊尅日補造二份呈送來署以憑轉呈勿延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一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三一一號保警字第三三二號訓令飭將各警察署各保安隊現有槍械彈藥及馬匹數目按照附發

表式飭屬限本月內填報以憑考核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鈞院第一零號保警字第三號訓令業經令據警察局表報該局各警察署均無槍彈馬匹亦無保安隊之

設立無從填表經於五月二十日呈覆在案奉令茲因理合備文呈覆恭請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日

呈為轉呈事案據厚和市警察局局長博和巴雅爾呈稱關於制定巡官任用試驗內規如別紙可否實施

簽請鑒核附巡官任用內規二份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巡官任用內規一份(見五月份報內)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三二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呈送制定巡官任用試驗內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已轉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五〇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呈報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三次警察會議附記錄請鑒核由

呈暨記錄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記錄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六日

厚和市警察局第三次警察會議記錄

場所 警察局會議室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警務

時間 七三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列席者 局長博和巴雅爾(顧問因事缺席)警務科長李儒林

保安股長張德著 高等股長林玉潤

刑事股長詹錫升 衛生股長楊郵堂

舊城警察署警佐董玉璽新城警察署長孫國棟

記錄者 警務科巡官吳嶺仙

局長訓話

每次開會關於一切事務顧問與科長均有相當訓示勿庸再議這次與諸位所說的就是警察應注重服從蓋警察在社會上所負的責任很大所佔的地位也很高的確是民衆的表率先峯就按任何國家的民衆都是以警察來指導地方的事務也都是警察來處理指導及處理的方法總得服從長官的命令這服從是出於自動的因爲長官所作所爲一切的一切非衆人所能及所以說服從絕對不是受強迫的被動者故而警察唯一的貴乎服從才能達到民衆的表率使命的完成其次就是禮節無論在什麼地方遇見長官的時候除警察禮式內規第九條之勤務不行敬禮外無論何時都應敬禮才是

警察會議提案及決議如左記

警務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職員休假之件

查本局及各署職員休假者甚多因定員關係常此以往良阻事務之進行今後關於病假確實考查斟酌情形洵不得以己時再予其轉請祇用請假書無需用文還有上下班時間要與局方相同今後以九點十分後未到者以遲到論三次遲到即為缺勤一日未到下班時早退者與遲到者相埒望各股署長嚴重飭屬恪遵

二、關於職務勵行之件

關於一切事務不要累積例如要復命或報告之文書務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竣其未指定期日亦應一律迅速處理以期事務能率之向上

三、關於印鑑保管之件

關於印鈐為機關主要至重之物品應嚴重保管對於文件之用印亦須慎重不得濫行簽蓋以防止發生意外

四、關於品格修養之件

查前此日曾發生數次瀆職事件但此等行為不僅將其本人處分即可完結實能影響全局事務及名譽切盼各股署長今後對部屬要嚴重監視保持品格藉資維護警察之聲譽

五、關於決議案要督施行之件

每次會議決議案件實施者固有但未能實施者亦屬不少為達成警察會議之目的希今後切確實施不得稍有敷衍

高等股指示事項

一、要注意人要視察人名簿編入提出之件

關於要注意人要視察人之調查務須切確不得稍含私情今後各署長負責對部屬之調查應行再調查
確認後方可報局

保安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取締營業鑑札之件

查取締營業施行鑑札無論發給或自做該商屬某種營業令其填註明顯不得遺漏以便取締

二、關於密賣淫者之件

關於密賣淫者(暗娼)要隨時檢舉送局罰辦其奉局令驅逐出境者尤應嚴查其是否遵行

三、關於破陋人力車之件

關於破陋人力車而有番號牌殆係頂替檢驗者宜勵行檢舉送局以便取締而防止事故

刑事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各署處理案件應力求避免刑訊多方搜集證據之件

關於處理竊盜等案件應避免刑訊力求證據為最要

二、關於解送犯人及贓物應慎重辦理之件

關於犯人應多派人能送贓物宜加封蓋章再行送局免生意外

衛生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前令下水坑之設置應使民衆了解澈底施行之件

關於前令下水坑之設置只衆多不了解應使其明瞭澈底施行以重衛生

二，關於衛生關係諸營業更換許可宜速辦理之件

關係衛生諸營業之許可已有更換者然未更換者猶多宜從速催促辦理

三，關於衛生關係諸營業宜勵行臨檢以免不潔及不良品混雜之件

關係衛生諸營業應實施臨場檢查以免不潔及不良品混雜

舊城警察署希望事項

一，關於各書店書籍嚴重檢查之件

決議 由署隨時檢查但有押收必要之書籍須迅速送局不得私自留讀

二，關於長警每月給養與面粉公司交涉供給月終清算賬目之件

決議 由本局發給現金接濟

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三一八號保警字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查警察原爲維持地方治安而設關係至鉅凡爲警察長官均當明白斯旨對於警士之採用必須特別注意蓋採用稍有不慎非但難收健全之效且於警察前途亦大受影響惟查所屬警察官署採用警士因無標準未能一致所有採用警士辦法亟應提前

頒發俾得有所依據以免分歧且亦不致忽略今就現在地方情形擬訂採用警士暫行規程除公布並分令遵照外合行檢同規程令仰該市長遵即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收到規程本數日期呈復備查此令計發採用警士暫行規程五份等因奉此查該項規程五份業於六月一日如數收到除抽存一份備查並令發警察局轉飭各警察署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覆伏祈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四五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三一八號保警字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查警察原爲維持地方治安而設關係至鉅凡爲警察長官均當明白斯旨對於警士之採用必須特別注意蓋採用稍有不慎非但難收健全之效且於警察前途亦大受影響惟查所屬警察官署採用警士因無標準未能一致所有採用警士辦法亟應提前頒發俾得有所依據以免分歧且亦不致忽略今就現在地方情形擬訂採用警士暫行規程除公佈并分令遵照外合行檢同規程令仰該市長遵即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收到規

程本數日期呈復備查此令計發採用警士暫行規程五份等因奉此除抽存一份備查並呈覆外合亟檢同規程四份令仰該局長遵照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收到日期轉發情形呈覆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暫行規程四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七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呈報舉行第四次警察會議附記錄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仍仰按照會議各事項認真督責所屬切實進行爲要記錄存此令(記錄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厚和市警察局第四次警察會議記錄

場所 警察局會議室

時間 七三三年六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列席者 局長博和巴雅爾顧 問山川亨

警務科長李儒林 保安股長 張德著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警務

高等股長林玉潤 刑事股長 詹錫升

衛生股長 楊邗堂 舊城警察署警正

董玉璽 新城警察署警佐 吳廣義

驛前警察署警佐 烏力吉巴雅爾

記錄者 警務科巡官 吳嶺仙

局長訓話

新政權的警察是本着軍警政協和一致的精神處理一切的政務查其事實警察是內政的一部現在的警察際茲建國的初步一切施設尙未完備對各般之事務進行雖屬有些支障亦應澈底的辦理以資達成治安維持之真目的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是中央最高的機關一切的政務都應當本着政府的旨意去進行尤其是調查戶口爲我警察一切事務之先峰更應確實施行關於教養訓練也是爲增進優良的知識便於任務的進行且當此軍事時期對軍政機關務以不生誤會爲要即如調查一事情對軍政關係者總要委曲婉轉的以期完成總而言之以軍警政協和一致的態度爲警察執務之目標並希對所屬切確解釋爲要

顧問訓話

一、關於警務股第二項提案爲素質不良之職員淘汰之件各股署職員如有素質不良行爲不軌者無論其勞績如何均要淘汰因何乃爾蓋素質不良者不僅障礙事務之進行且阻警政之發展尤關全

體警察聲譽之優劣望今後對此項充分注意

二、今天之提案已由各股長暨各署警務主任詳細指示及答覆今後關於本局法規內規暨訓令公布發出後即應遵行對民衆要求事項則監視民衆對內部事項則監督內部未施行者應督飭實行已施行者應確實嚴勵督飭進行但其進行情形是否與法令相符宜隨時注意監督務期完成任務爲要

三、現在天氣日暖一日傳染病最易發生事關民生極應防範同時亦要對自己健康加以保持俾免受蔓延以重衛生

警察會議提案及決議如左記

警務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警察禮式澈底遵行之件

關於禮式上次會議局長已有相當訓示爲發揚警察威嚴應遵照禮式內規澈底遵行

二、關於素質不良之職員淘汰之件

查警察職員之待遇改善已有二三次之增薪待遇既經改善職員自應謹慎奉公以全職責但仍有少數職員以沾染嗜好或行爲不檢而廢弛職務各股署之幹部務須嚴重督飭以資較正如認有無改悔之可能者即希請局處分以期警察之素質向上

高等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高等視察情報督飭提出之件

關於情報一二次會議已經通過而四五兩月份雖有一件等於零各署均有相當人員而無情報如是高等視察情報無異廢棄望各署警務主任嚴勵督飭提出施行

保安股指示事項

一、代客牲畜皮毛買賣者今後取締關係之件

代客牲畜買賣現在本局予以客店營業許可詳查斯業僅收介紹費用不收宿資是故若以客店業取締視欠妥當擬予經紀業變更在營業取締準則未公布前對斯業暫免客店取締

二、乘用馬車檢查期近要轉飭遵行檢查要領之件

乘用馬車預定本月十四、五、六、三日間之一齊檢查在此期間務須轉飭遵照前令之受檢須知準備期免臨機遺憾

刑事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強竊盜案件應盡力設法破獲之件

查本市五月份內發生強盜案六件竊盜案七件迄今尙未破獲各署長務必督飭所屬嚴密查緝務獲懲辦爲要

衛生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飲水井設置台蓋宜積極督飭實行之件

爲防止雨水與雜質混入並避免行人小孩墜落井內的關係須令各井戶設置井台及井蓋且時值夏令

傳染病中之霍亂傷寒赤痢等有許多學者在雜誌上發表過多由於飲水不潔而感染故各長官對此極端注意仰各署積極督飭管內各井戶就近設置完全尤其是新城機關林立更宜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爲要

二、關於撲殺野犬宜鼓勵民衆施行之件

爲防止狂犬病發生與咬傷人畜起見須實施撲殺野犬但局內所僱的人數有限且亦不能長久僱用故欲收良好效果非鼓勵民衆施行撲殺不可民衆撲殺亦不是毫無代價徒勞無功撲殺一頭局內按一角五發價撲殺的越多所發的價越大或者每頭按兩角亦不敢定仰各署傳知民衆積極鼓勵施行爲要

舊城警察署希望事項

一、關於強盜案件爲捕獲迅速起見須制定通報表以便即刻稽查逮捕而維法紀之件

決 議 由所轄署直接與其他警備關係機關連絡通報以期迅速而便緝捕

二、關於高等系可否增添職員以利勤務之件

決 議 該署由現在署員中選勝任者酌予配置

新城警察署希望事項

一、關於請求增加拉圾車二輛之件

決 議 現已由局計劃新製俟完成後再行酌予配給

二、關於增加停止人力車場二處之件

決議 如認確有必要時仰選擇不妨碍交通之處所以公文向局呈請

驛前警察署希望事項

一、關於本署捕繩術教程恐難完全一致擬欲坦當者集合本局前示學習以期一致之件

決議 由警務股規定日時再飭各署遵照

治安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三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爲令行事案准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保安部保警字第四八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據本政府警衛隊代理隊長伊仲璉轉據第二分隊長齊祥報稱第三班正兵沈永林於本月十七日午後一時許掛號外出辦理郵信衣包等事至三時許操練未歸當經派人四地查尋無踪其爲潛逃無疑拐去夾鞋一雙除派人追捕外理合備同該逃兵年貌書呈請鑒核俯賜通緝等情據此除分函通緝外相應抄附該逃兵年貌書函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緝爲荷附年貌書一份等因准此合函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查緝爲要此令

附抄年貌書一份(附後)

市長賀秉溫

一總務科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警衛隊逃兵年貌書

部隊長伊仲璉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	齡	身	長	面	貌	潛逃方向	拐帶物品
正兵	沈永林	喀喇沁左旗		三九	四尺七寸	紅色圓面	不	明	拐去夾鞋一雙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二五四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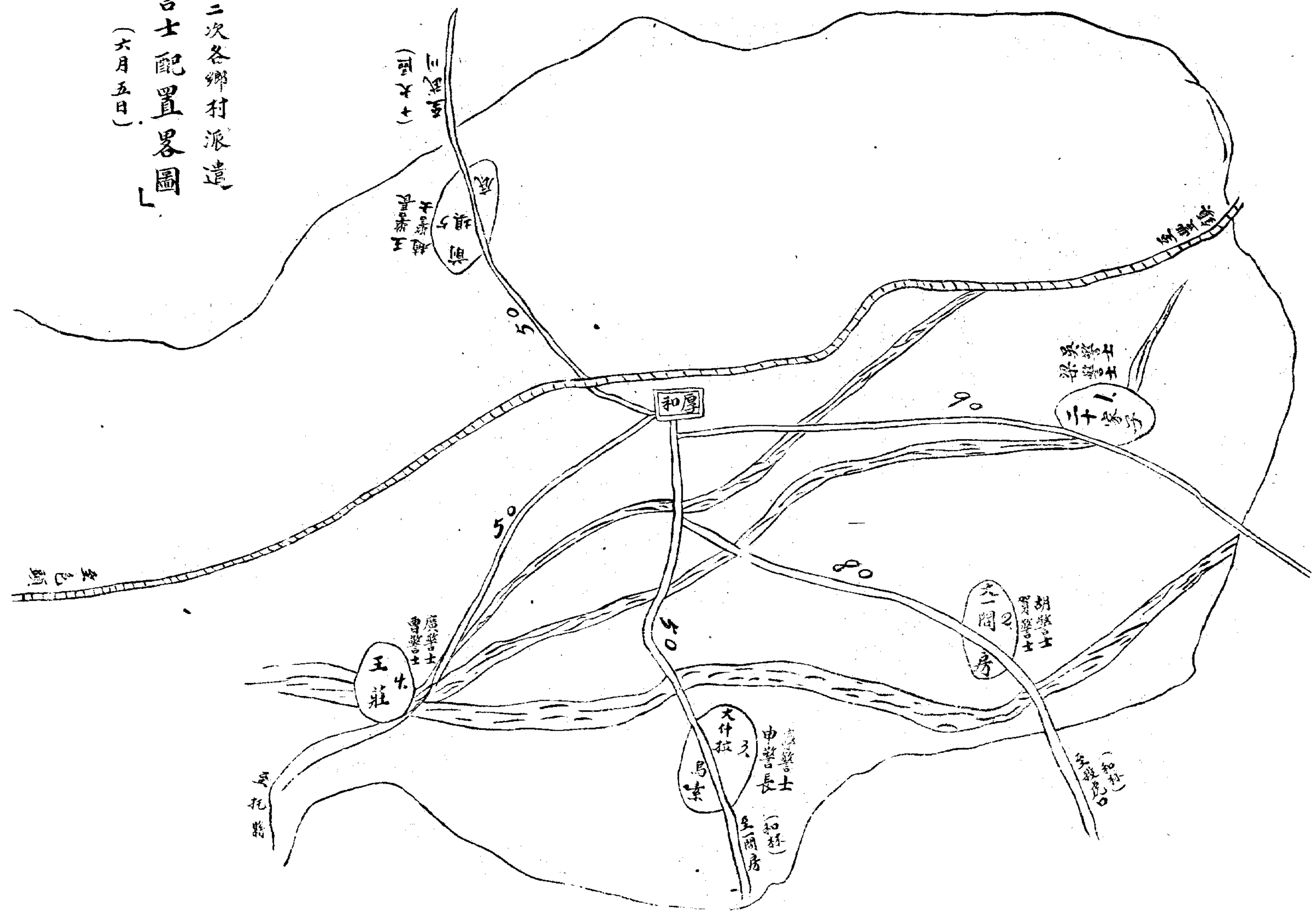
呈一件呈報第二次各鄉村派遣員編成附略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圖附後)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各鄉村派遣
警士配置畧圖
(六月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密令 總總字第一五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長 各鎮公所

爲令行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五號保警字第四號密令內開案奉

主席諭交於本年五月九日授準噶爾旗駐厚和辦事處呈稱(如附件)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知照外合行抄附原呈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原呈二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

仰該會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 鎮

附抄呈一件(附後)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事於本月五日准旗屬護路保商團團長韓玉清函稱本團第二、三兩連全部已於四月二十三日正式交與西北邊防自治軍總司令于志謙及副司令黑木統轄茲聞該第二連長張亮第三連長張思敬突於五月二日率隊均行譁變查該兩連於四月二十三日於本團已經脫離關係今後所有該兩連一切行動本團不能負責惟恐該變兵等假借本團名義擾擾地方除分函各縣署局駐軍查照外相應函達

即希查照轉呈爲荷等因到處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主席德

準葛爾旗駐綏辦事處長韓玉春

實

業

產 業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商會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令并檢回原表式五紙令仰該局指定專員自本年五月份起遵令查填以後每月報表務于次月十日以前依式填列呈送來署至2、3、7、8、9等項亦須分條詳取一併查報以憑彙列核轉案關定期要政切勿稍事延誤爲要此令

附抄發令一件（附後）表式五件（略）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六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二八一號 總建字第一一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淵

爲令遵事本院爲確切明悉現今畜產情況起見茲規定依照左記所開令發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依項填列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彙呈到院爲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左記

一、畜產業務概況

- 1、家畜傳染病發生狀況(樣式第一)
- 2、家畜防疫業務概況
- 3、關於畜產建設物狀況
- 4、家畜頭數及移動狀況(樣式第二第二)
- 5、畜產物生產狀況(樣式第四)
- 6、關於糧秣資源狀況(樣式第五)
- 7、牧草及其他主要耕作物現況
- 8、關於官馬牧場事項
保管頭數 放牧狀況 經費等支付
- 9、其他參考事項

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勸字第十九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長 四柵口征收分所 車站征收分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第二十號訓令內開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并佈告外合亟檢同佈告及取締售賣
牝畜暫行規則令仰該局所遵照派員隨時嚴查以免疏漏倘有陽奉陰違或隱匿情事一經查覺
即行報由本署遵照規則第五條罰辦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附發佈告五張(略)取締售賣牝畜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內)原令一件(附後)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十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訓令第二十號 總建字第一四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溫

爲令遵事查本境自近數年以來歷受自然或人爲災害家畜數目減損甚鉅因確保畜產之資源前於蒙
古軍政府時代制定牝畜售賣取締規則令發錫察兩盟遵照施行在案此項畜產非僅關係民生經濟抑
亦爲軍用之重要資源當此新政權甫經樹立瘡夷待復之際內則生息外則防共徵諸實勢尤應確保本

政府鑒於恢復民間元氣及涵養軍用資源之重要對於具蕃殖能力之牝畜嚴禁輸出蒙疆轄境除分行並佈告外合行檢發佈告及取締售賣牝畜暫行規則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倘有違犯應由地方官主管

市旗縣公署遵案罰辦勿稍疏弛切切此令

附取締售賣牝畜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內)
佈告一百五十張(略)

主席

副主席

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勸字第一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長

四柵口征收分所 車站征收分所

為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第二十一號訓令內開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并佈告外合行檢發佈告及皮毛類輸出暫行取締令仰該會局所遵照隨時嚴查倘有未經呈准私行輸出境外者一經查覺轉知關係各商遵照辦理

即行呈報本署照章懲處
定行嚴懲不貸事關充實軍需用品切勿忽違爲要此令

附發 原令一件（附後） 皮毛類輸出暫行取締令一件（附後）佈告各五張（略）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訓令第二十一號 總建字第一五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淵

爲令遵事茲對於可充軍需用品用皮毛類之輸出境外施以取締如另件之取締令且對違反本令者以一年以下徒刑二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犯罪物品之基準處罰之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佈告及取締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遵照併將佈告擇要張貼俾衆咸知爲要此令

附發 皮毛類輸出暫行取締令一件（附後）佈告蒙文一百五十張（略）漢文一百五十張（略）

主席

副主席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皮毛類輸出暫行取締令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實業

第一條 擬向蒙疆地域外輸出老羊皮山羊皮狗皮牛皮馬皮羔子皮猾子皮及兔皮應受本政府之許可

附 則

第二條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建工字第二號

原具呈人王國華

呈一件爲懇請發給拆除民房四間損失費洋一百二十元以便興工修理由
呈悉查該民請領拆房費一百二十元准予發給仰即來署具領并仰將拆除部份速爲修理以壯觀瞻此
批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勸字第二〇號

令厚和市警察商會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自治政府政務院令飭按月查報本市畜產業務概況一案當經頒發表式令行遵辦在案現在限期已屆對於五月份畜產概況亟應彙列呈報合行令仰於文到三日內依式查填呈送來署以憑核轉嗣後查報各月概況務按前令所定期限辦理切勿稍事延誤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商 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勸字第一七號

令厚和市商會

爲令遵事案奉

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二八三號訓令內開如附件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附後)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第二八三號 總建字第一二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濫

爲令遵事查各市縣商會以前多係依照民國十八年商會法組織成立在本政府未經頒布新法以前其無改組或改選者應即將主席名義改爲會長暫行維持現狀以資過渡倘有特殊情形必須改組或改選時仍應暫行依照民國十八年商會法辦理俾免紛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五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勸字第一八號

令厚和市商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會章及會長委員表請核轉一案
茲經呈奉

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二四四號指令內開如附件等因奉此查該會現任會長及委員等自新政權樹立以來對於會務尙稱努力維持且均係經驗宏富素孚衆望之地方人士本署爲期會務繼續改進計該會實無改選之必要自應遵照

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二八三號訓令所開各節暫行維持現狀以資過渡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附後)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指令 第二四四號 總建字第二四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濫

呈一件爲轉呈厚和市商會章程及會長委員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關於各商會改組或改選在未頒布新法以前應暫行依照民國十八年商會法辦理業經另案指示在案茲據呈送厚和市商會章程暨委員姓名表請備案等情既據該市長審核該會章程內有數條與舊法不合業已指令妥爲修正並飭尅日改選事屬可行仰卽遵照另案指示各節俟該會章程修正後詳加審核並於改選後仍即一併依法轉報備案爲要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 章程一份(略)

委員姓名表一份(略)

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五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勸字第十五號

令厚和市商會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實業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如附件等因奉此倘本市有因受戰事影響或賊匪擾害致缺乏週轉資金之商工希望借用本貸款者應由該商會遵照貸款辦法第二項指導依法組織商工復興資金借款會並按第三項之規定作初步之審查決定後連同第四項應備各種書類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各具四份一併呈報來署以憑核轉除佈告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至急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見法令內)

商工復興貸款辦法一份(見法規內)

借款會章程一份(見法規內)

各種書類表式六種各一份(見法規內)

佈告案一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佈告

建字第五號

爲佈告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三一七號略開以各市縣區域經營商工業者前因受戰時影響或賊匪擾

害致乏週轉資金營業日就衰落茲爲設法復興起見特由蒙古聯盟實業銀行出放每百元日息二分五厘之低利資金由市公署及商務會負連帶保證責任貸與各商工業者以資救濟所有需要該項貸款各市縣應即尅日佈告週知俾希望借款者明瞭本貸款之趣旨照章組織借款會填具各種應備書類於六月二十日以前由各該市縣呈報來院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項貸款既爲復興商工本市商工各業自受戰事影響後確係日就衰落實需要該項貸款以便救濟奉令前因合亟佈告仰各商工業者週知凡希望借款者務於六月十日以前報告商務會以憑呈送本署審核轉報倘對貸款內容有不明瞭之點并仰逕來本署或商務會詢問可也此佈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十日

交 通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字第十四號

令厚和市 商會
各鎮公所

爲令遵事查本市自新政權樹立以來人煙逐漸稠密車輛次第增多繁榮氣象蒸蒸日上對於街路修治

及保護事務雖由警察路工各局督工辦理而保持清潔須由民衆共同負責茲爲避免塵土飛揚以重衛生起見應由該會督飭各碎石馬路沿街商號及住戶務於每日清晨對各該附近碎石馬路灑水一次如天氣炎熱更應隨時早晚潑灑以免沙土飛揚得以保持清潔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商戶自即日起實施奉行切勿故違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二年六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建工字第二號

逕覆者案准

貴署民地字第一六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保安部警字第四二號公函內開「關於警備道路新設補修之件業於五月十四日通牒在案但因作戰之必要由日本軍部方面將左記道路至急整備等情通牒到部相應再函查照希速着手建設並竣工後即時見覆再雖與前通牒相矛盾先由本路線着手爲荷」等因並附送左記及譯件各一紙准此查保安部五月十四日通牒業經本署民地字第一五號函達在案茲准前因除先函覆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左記譯件各一紙函達貴市公署查照迅將左記所定之道路會同關係各縣

尅日着手建設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以憑彙轉爲荷一計抄送左記及譯件各一紙等因准此查市內管轄區內巴和及其他巴武巴托各公路均已先後修理完竣相應函達
查照彙報爲荷此致

巴彥塔拉盟公署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三五三號總建字第二〇號訓令內開查本市新城東門外至大台什村汽車路一段坎坷不平汽車往來行駛異常困難現蒙古學院已遷該處前農科職業學校內開班授課該院職多係政府人員兼任每日乘車往來其路甚感不便事關本市交通合行令仰該市長特飭所屬鳩工趕修尅日完成以利通行而重路政並將修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令指路綫係屬巴彥縣管轄區域似應由該縣公署負責修理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

法制

呈爲轉呈事案據厚和市警察局局長博和巴雅爾呈稱擬定暫行留置場取締內規如別紙除令發所屬恪遵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施行附呈暫行留置場取締內規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暫行留置場取締內規一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三二九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呈報制定暫行留置場取締內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原件轉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鑒核備案矣仰將該項內規補造一份呈署備案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长劉浩春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八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厚和市警察局局長博利巴雅爾呈稱關於制定暫行變死傷者檢視規則除行各警察署遵照施行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施行附呈規則乙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規則乙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 暫行變死傷者檢視規則乙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會字第二六七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 呈報關於制定暫行變死傷者檢視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已檢同原件轉請政務院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 日

案 件

厚和市警察局違警案件處分月報表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份

違警者姓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送案警署	備	考
李正德	妨害秩序	五	〇〇〇	舊城警察署	死亡不依章程報官署者	
靳鴻莖	違反醫師暫行條例	五	〇〇〇	全	未領許可擅自為人診病者	
和尙	妨害風俗		五〇〇	全	類賭	
趙小慶			五〇〇	全		
李萬林			五〇〇	全		
許殿鐸			五〇〇	全		
劉小春			五〇〇	全		
趙丑娃			五〇〇	全		
張小三			五〇〇	全		
張學義	妨害交通	一	〇〇〇	全	自轉車不遵章設置鈴號者	
高雲	妨害交通	一	〇〇〇	舊城警察署	自轉車不遵章設置鈴號者	
馬文卿		一	〇〇〇	全		
周廷華		一	〇〇〇	全		

違警者姓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送案警署	備	考
張豐玉	全	—	〇〇〇	全	全	
郭萬魁	全	—	〇〇〇	全	全	
喬培記	全	—	〇〇〇	全	自轉車不遵章設置鈴號者	
孔廣和	全	—	〇〇〇	全	全	
王成修	全	—	〇〇〇	全	全	
白虎山	全	—	〇〇〇	全	全	
郭明亮	全	—	〇〇〇	全	全	
張俊智	全	—	〇〇〇	全	全	
楊武耀	全	—	〇〇〇	全	全	
盧得卿	全	—	〇〇〇	全	人力車不遵章設置鈴號者	
張德全	全	—	〇〇〇	全	全	
劉子清	全	—	〇〇〇	全	全	
何得榮	全	—	〇〇〇	全	全	
孫成懷	全	—	〇〇〇	全	全	
李成	全	—	〇〇〇	全	全	
尙義	全	—	〇〇〇	全	全	

違警者姓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送案警署	備	考
楊國懷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金玉山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邢全世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許萬長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丁玉	妨害交通	—	〇〇〇〇	舊城警察署	自轉車不遵章設置鈴號者	
董繼先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王守德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范生雲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劉仁貴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狄玉柱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何本福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耿金鎖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陳國良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孫早元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張廣珍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郭保山	全	—	〇〇〇〇	全	全	

達警者姓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送案警署	備	考
李雲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田文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桃存義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劉學孟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劉小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吳廷模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李從義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畢志忠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白水寬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王文順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左米山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王禮	妨害交通	二		舊城警察署	自轉車不遵章設置鈴號者	
田滿均	全	一		全	全	
黨均雲	全	一		全	全	
崔連城	全	二		全	全	
丁永成	全	二		全	全	

送警者姓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送案數署	備	考
張金剛	全	二	〇〇〇	全	全	
李步英	全	二	〇〇〇	全	全	
薛自守	全	二	〇〇〇	全	全	
彭為照	全	二	〇〇〇	全	全	
張福	全	二	〇〇〇	全	全	
劉喜業	全	二	〇〇〇	全	全	
宋德勝	全	一	〇〇〇	新設警察署	人力車不遵章設置鈴號者	
李潤章	全	一	〇〇〇	全	全	
史來寶	全	一	〇〇〇	驛前警察署	自轉車不遵章設置鈴號者	
張永福	全	二	〇〇〇	舊城警察署	全	
共計	七十一名	八五	五〇〇			

厚和市警察局劫盜案件月報表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六月份

事主姓名	肇事日期	肇事地點	失事	情形	備考
黃福寧	六月十六日	新城北街永義泉	匪四名，着便服，持大槍一支，手槍一支，刺刀一把，進入該號，以威搶去票洋二百五十九元五角，大烟膏四兩。		

總	行政法規違反之罪				特別法規違反之罪			
	合				合	阿片法違反	暫行懲治盜匪法違反	暫行懲治判徒法違反
計	計				計			
一六	七							
四九九								
五〇〇								
八五	七二							
一二	七							
一八五								
〇〇〇								
七八	七一							

調查統計

調查統計

厚和特別市森林調查表(1)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二月調查

種別	區	城	面積	積	蓄積	木材量	材料來源	產	量	運輸	情形	備	考
柳	新城西門外農林試驗場林場	前	一九畝	三、八〇〇	株	尚未成材	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量	平坦通順	係植樹造林			
柳	全	前	一九畝	四、八六四		全	右	全	右	係壓條造林			
榆	全	前	三五畝	一〇、五〇〇		全	右	全	右	係播種造林			
榆	全	前	一一畝	二、二〇〇		全	右	全	右	係移植造林			
榆	全	前	二三畝	四、六〇〇		全	右	全	右	全	前		
榆	全	前	四〇畝	八、〇〇〇		全	右	全	右	全	前		
楊	全	前	一一畝	二、二〇〇		全	右	全	右	係壓條造林			
楊	全	前	六五畝	一三、〇〇〇		全	右	全	右	係移植造林			
楊	全	前	四四畝	二、二〇〇		全	右	全	右	全	前		
楊	全	前	六九畝	一三、八〇〇		全	右	全	右	全	前		
楊	全	前	二〇畝	四、〇〇〇		全	右	全	右	係試驗造林			
刺槐	全	前	五畝	四〇〇		全	右	全	右	全	前		
中槐	全	前	五分	〇〇		全	右	全	右	全	前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統計

柳樹	楊樹	柳樹	榆樹	楊樹	榆樹	楊樹	榆樹	榆樹	楊樹	榆樹	楊樹	山楊	美國楓	美國楊	梓	側柏
全前	公主府二十二年林場	全前	公主府二十年林場	全前	東公主府附近大仙廟 二十三年林場	歸虎路歸黑段南茶坊至小清河	環城路紀念林場	全前	新城南城壕	全前	南沙灘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九畝	一一畝	八畝	一一畝	三畝五分	一一畝	十里	六分	九畝	一八畝	三畝	七畝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份	二畝
一一九〇	二四八〇	一一八〇	二八〇〇	七二〇	二八〇〇	二一六〇	三〇	一一二八〇	二三八五	三二〇	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未成材	本成材	現已成材者 二八〇株	全右	未成材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市公署屬有	全前	全前	全前	市公署屬有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楊樹	公主府二十一年林	一三畝	一、一五〇	全	右	全	前
柳樹	全	七畝	八四七	全	右	全	前
楊樹	公主府二十四年林	一四畝	二、八四〇	全	右	全	前
榆樹	全	六畝	九六七	全	右	全	前
計		四百九十七畝六分 又行道樹十里	九萬三千七百六十三株				以上係市有林場及紀念林場林木

厚利特別市森林調查表(2)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二月調查

種別	區	域	面積	積蓄積木材量	材料來源	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備	考
楊樹	環城路由新城西南角至西茶坊	(係行道樹)	十	四、八九六株	未成材	電木	市公署屬有	
全	新城南街	全	里	七八	全		全	
全	新城北街	全	里	一一一	全		全	
全	新城東街	全	里	五六	全		全	
全	龍泉公園		九畝二分	一、九四〇	全		全	
全	西城壕		三一畝	三、七二五	一七〇株已 成材		全	
全	賽馬場南方		一畝	二二〇	未成材		全	
全	新舊城馬路	(行道樹)	四里	一、〇五〇	現有成材者 八五〇株		全	
全	賽馬場馬路		全	一、二八〇	未成材		全	

全	全	全	楊樹	計	楊樹	榆樹	柳樹	榆樹	榆樹	柳樹	楊樹	榆樹	楊樹	楊樹	柳樹	全
毛織廠南方	後沙灘	全	西河沿		全前	站環城路西茶坊至車站	全前	新城北城壕	西門外林場亂房	全	全	新城東城壕	新城西街	龍泉公園馬路	公醫院門前馬路	驛前警察署第二派出所馬路
				九里九	六(全前)	八(行道樹)					一畝四分		(全前)里	(全前)里	(全前)里	(二全)里
二畝	三畝	一〇畝	五畝	八十三畝六分三十	里	里	四畝	二一畝	五畝	二畝		九畝	二	里	一	二
一一〇	三七〇	二,二五三	一,一二〇株	二萬八千一百八十株	一,一八六	一,八五三	八一七	六,〇三〇	一,一九〇	五九八	四三〇	二,一九〇	一七二	二一〇	四五〇	六一〇
全	全	全	未成材		全	未成材	現有成材者三株	現有成材者十株	全	未成材	現有成材者九十八株	全	全	全	全	全
前省府鄉村建設委員會	前警察局	前公安局	前縣公署	以上係市有行道樹及風景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楊樹	紅廟子前	一畝五分	二八〇	全	前土默特旗植
楊樹	中學校門前	二畝三分	三五〇	全	前警察局	
楊樹	天主堂河沿	一畝五分	三二〇	全	前歸綏縣植	
全	後沙灘	風景林	一七〇	現已成材	前警察局	
全	中學校操場四圍	全	五五	未成材	前中學校植	
全	盟公署門前	全	三一	已成材	前民政廳植	
全	牛橋至甲子橋河沿	全	一八〇	現有成材七十株	前警察局植	
柳樹	天主堂西河沿	一畝	一五二	未成材	前歸綏縣植	
楊樹	姑子板村大道	五(行道樹)	一、五五〇	未成材	前警察局	
全	蒙古軍司令部前	一畝二分	二三〇	全	全	
全	師範學校	五畝	一、九二〇	全	該校公有	
榆樹	縣政府農林試驗場苗圃	一〇畝	一、三〇〇	全	巴彥縣有	
菓樹	全	五畝	一七八	全	全	
柳樹	全	二畝	二三〇	全	全	
計		四十九畝五分	一萬零六百九十九株		以上係各機關屬有林木	
楊樹	西河沿	七畝	一、四五六株	未成材	前市商會	
榆樹	紅廟子西南	四畝五分	五八〇	全	前農務會	

全	榆樹	全	全	楊樹	柳樹	全	楊樹	計	楊樹	柳樹	楊樹	柳樹	楊樹	榆樹	楊樹	全
城灘村	全	全	全	全	東瓦簷	全	橋靠鄉		電燈公司	全	平綏路工程處	全	全	平綏鐵路苗圃	回回墳	共公會堂南
	一畝一分	三畝	四一畝	七畝	三〇畝	三畝	七六畝	一百二十九畝四分	九分	五分	三畝二分	三畝	六畝二分	七二畝	一九畝六分	一畝五分
	一一七	二六〇	九、〇二〇	一、五四〇	六、九〇〇	五八五	一九〇〇株	六萬六千零六十株	二〇〇	一二〇	七五〇	六二〇	一、五〇〇	五九五五〇	九八四	三五〇
	未成材	現有成材五〇株	全	全	全	全	未成材		全	未成材	現有成材二五株	未成材	現有成材二四〇株	未成材	現有成材五五〇株	全
	王姓私有	劉貴壽私有	馮萬貞私有	劉貴壽私有	周熊私有	翟姓私有	趙繼有私有	以上係各社團屬有林木	該公司有	全	該工程處有	全	全	鐵路公有	回民公共植	前省農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楊樹	全	柳樹	楊樹	柳樹	全	楊樹	全	楊樹	楊樹	柳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西河沿	西茶坊橋南西岸	全	全	全	西茶坊橋南東岸	全	西園子	任家菜園子	西園子	農圃鄉
一〇畝	三〇畝	一畝	全	二畝	四畝	二三畝五分	五畝三分	三畝三分	一畝八分	三畝二分	二畝	二畝	一畝	一畝二分	二畝	五畝
五二五	四·五〇〇	一一〇	全	二一〇	四二〇	三二九〇	六八九	四二九	二三四	四一六	二六〇	四三〇	一一〇	一四〇	四二〇	七五〇
〇株	已成材一三	全	全	未成材	株	已成材三十	全	全	全	全	全	未成材	二十株	現有成材者	全	全
全	張亭植	張日升植	張運植	劉占元私有	苗如福私植	公河社	任大寬私有	全	劉五福園子私有	全	王紙房私有	水渠社私有	郝建章私有	任忬子私有	胡良正私有	孫二姪私有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統計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統計

全	姑子板西	三畝	三六〇	未成材	元俊寧植
柳樹	後沙灘	四分		全	王玉壁植
楊樹	華安棧街	一畝二分	二二〇	全	韓均衡私有
全	電燈公司街	一畝	三〇〇	全	韓冬冰私有
柳樹	全	一畝二分	四二〇	全	全
榆樹	西龍王廟小花園	一畝一分	二六〇	未成材	董吉私有
計		二百七十一畝四分	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五株		以上係市民私有林木

厚和特別市農產物調查表

成紀七三三年四月

材料來源：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農產品名	七年		七年		七年		輸出量	近五年內增減及供求情形均註說明欄內
	年產量	當地消費量	輸出入量	年產量	當地消費量	輸出量		
麥子	二十五萬二千石	十七萬六千四百石	七萬五千六百石	十七萬四千石		未輸出		
苡麥	五萬五千石	本地實銷	無	三萬二千石		全		
高粱	三萬三千六百石	一萬三千四百石	二萬二百石	四萬五千石		全		
糜子	三萬四千三百石	本地實銷	無	五萬三千石		全		
谷子	五萬一千石	二萬五千五百石	二萬五千五百石	六萬三千石		全		
黍子	五千五百石	本地實銷	無	三萬八千石		全		
莞豆	五千八百石	全	無	八千八百石		全		
黑豆	八千六百石	四千三百石	四千三百石	一萬八千石		全		

明說
查本年產量惟麥子苡麥較比去年數少其他各糧均比去年增加因後季火車不通所以未能輸出七三〇年共產雜糧六十七萬餘石七二九年產糧六十萬石七二八年產糧五十三萬四千石按上三年產量每年均有輸出多少不等因本省地闊人稀幸而不遇荒年是供本省之用若外省粟貴輸出過多以致糧價高漲勢必求過於供此種情形尙屬例外以上所述即近五年內供求大概情形也

厚和特別市原有馬路調查表 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

材料來源：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路名	起訖	長	度	寬	鋪製方法	備	考
新城西街馬路	起於古樓西訖於西門	七〇〇	公尺	二一〇〇	碎石路		
新城南街馬路	起於古樓南訖於南門	八一〇		六五〇	土路		
新城東街馬路	起於古樓東訖於東門	七二〇		六五〇	土路		
新城北街馬路	起於古樓北訖於北門	七五〇		六五〇	土路		
新城山神廟街馬路	起於北街訖於正白二甲街	四八〇		五五〇	土路		
新城書院街馬路	起於南街訖於馬神廟街	二二八		五〇〇	土路		
新城建設廳街馬路	起於北街訖於總局街	二二〇		四五〇	土路		
新城法院街馬路	起於南街訖於老紅房街	二五〇		四四〇	土路		
新城西夾道馬路	起於西街訖於建設廳街	一四六		四五〇	土路		
大馬路	起於新城西門訖於東門	二三八五		二〇〇	碎石路		
東順城街馬路	起於大街路西口訖於北門外	三三〇		六〇〇	碎石路		
北門外馬路	起於北門訖於大通橋	三四六		六〇〇	碎石路		
南順城街馬路	起於東順城街訖於丁茶館巷	二九〇		六五〇	碎石路		
西順城街馬路	起於東順城街西口訖於甲子橋	六二〇		六五〇	碎石路		
牛橋街馬路	起於禮拜寺街訖於慶凱橋	二七〇		五〇〇	碎石路		

大西街馬路	起於大十字訖於小西街口	二五〇	六〇〇	碎石路
小西街馬路	起於小北街南口訖於小西街口	四六一	五五〇	碎石路
大召東夾道馬路	起於大召東倉訖於西鞋襪巷東口	一一八	四〇〇	碎石路
大召西夾道馬路	起於大召西倉訖於臚且街	二六六	四五〇	碎石路
大召前馬路	起於大召訖於文廟街	五七七	六五〇	碎石路
通順街馬路	起於大召訖於民市街南口	三四〇	六七〇	碎石路
三廟賢街馬路	起於大南街訖於小東街	一七二	三五〇	碎石路
大南街馬路	起於北門訖於小十字	九七〇	六〇〇	碎石路
車站大馬路	起於大馬路訖於清真寺	一一七〇	五五〇	碎石路
塞北關及車站馬路	起於清真寺訖於車站及省三	七〇〇	六六〇	碎石路
西鞋襪巷馬路	起於大召東夾道訖於小十字	六一	四〇〇	碎石路
小北街馬路	起於西順城街訖於大西街南口	三三九	六〇〇	碎石路
小東街馬路	起於大十字訖於圪料街東口	四六〇	六〇〇	碎石路
圪料街馬路	起於小十字訖於圪料街東口	二八〇	六五〇	碎石路
小南街馬路	起於小十字訖於陽溝沿巷	五五〇	六五〇	碎石路
剪子巷馬路	起於剪子巷南口訖於丁茶館巷	一九〇	四八〇	碎石路
呂祖廟街馬路	起於剪子巷南口訖於呂祖廟巷東口	二八七	五五〇	碎石路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統計

半道街馬路	起於小召前訖於五十家子街	六一四	六五〇	碎石路	
小召三道巷西口	起於三道巷西口訖於美人橋	二四〇	四八〇	碎石路	
平康里街馬路	起於美人橋訖於太平橋	二七〇	七〇〇	碎石路	
大東街馬路	起於大十字訖於剪子巷	三四〇	六〇〇	碎石路	
龍泉公園馬路	起於大馬路訖於龍泉公園	五三〇	五〇〇	土路	
公醫院馬路	起於西門外訖於小教場	一八〇〇	五〇〇	土路	
賽馬場馬路	起於大馬路訖於賽馬場	六〇〇	六〇〇	土路	
通道街馬路	起於大通橋訖於綬包鐵路	一八五〇	七〇〇	土路	
環城馬路	起於新城西南角經賽馬場得勝橋石羊橋普濟橋南茶坊西茶坊翟家花園回改紅橋村訖於新城西北角	一二九〇七五	寬四〇〇 底六〇〇 面寬	土路	本路高一公尺五公分因每年雨水中冲刷數尺度多有不足四公尺

附記 查本調查表係依據舊政權時代之尺度

厚和特別市物價輸入情況調查表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
材料來源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物價名稱	年度別		輸入年量	單價	估計	輸入年量	單價	估計	輸入年量	單價	估計
	七	三									
各色綢緞疋	三〇二八	三三〇六	七三三九	三〇六一	二四〇一	七六七四	三〇九三	三〇七六			

備考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統計

大川表囊	梅紅紙疋	打連紙篋	冰糖包	赤糖包	白糖包	棉花斤	10碼各色粗細斜文疋	10碼白粗斜文布疋	10碼毛漂白市布疋	10碼各牌白粗布疋	各色市布疋	各色條格布疋	24各色洋標布疋	各色花標布疋	各色棉織品疋	各色麻織品疋
一八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二〇	一〇九二	二〇三三	六二九二	二二五三	九五四	四〇三二	八〇三二	四〇五〇	三〇五五	三〇六一	一〇八二	一〇五五	三〇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二〇	四〇八〇	一四七〇	一八七〇	二五二二	四〇	二二五	八五〇	九〇五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五	七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五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二六二七〇〇〇	三五九四〇〇〇	五五〇一九〇〇〇	二五二六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三〇〇〇	八二一九〇〇〇	四〇一九四〇〇〇	九四〇八三〇〇〇	五五〇四九〇〇〇	二二〇七五〇〇〇	三三〇四三〇〇〇	二二〇七五〇〇〇	九四四五〇〇〇	三六〇五〇〇〇
一〇三二	一〇〇〇	一六	一〇四	二五五	二七七	六八一	三〇四五	一〇九二	五七五五	一〇四四五	三〇五七	三〇四九	四三	二〇六	一〇一	三〇九二
一〇八五	〇九	三〇八	二〇三	一七八五	一九〇六	〇四三	二二〇〇	七五	九〇〇	一〇〇四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三二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六九四二〇〇	四四〇七四二五	五五〇三七〇〇	二九二八三〇〇	四〇〇八六〇〇	八八九二五〇〇	五二七九五〇〇	一八三三六〇〇	三九〇三七〇〇	二〇九四六〇〇	三〇四五〇〇	二二〇六三〇〇	七七七〇〇	四〇六五九六〇〇
二〇四〇	二〇一〇	四九	七五	一七三八	一五二三	六〇八九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三六	三二九五	三九四三	六〇三五	三〇七六	三九	一〇八四	九七	四〇六
一〇九五	一〇三〇	五〇四	一一二	二〇四	三五〇	〇四八	二二五	二二五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一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六八〇〇〇	二〇七三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三五二五二二	五二〇九三〇〇〇	二九〇三七二	三三五六七五	三三九五〇〇	三六二四五〇〇	三九〇八八八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四八〇〇	二二〇三三〇	一四〇七五二〇	九七二〇〇	四〇六三二〇〇

物資名稱	年度別		數量		價值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花 椒 斤	九,500	四,300	三,300	五,000	九,500	八,500
大 料 斤	二,200	三,500	一,900	二,500	四,800	二,500
表 辛 紙 塊	一,800	九,000	一,500	六,000	九,000	二,500
大 香 倍 斤	三,700	二,200	三,500	二,800	二,800	三,700
紅 菜 斤	三,300	三,300	二,500	二,900	四,700	五,000
木 耳 斤	三,900	一,200	四,700	七,000	三,200	三,700
其 干 斤	八,800	一,200	七,300	一,200	一,200	一,700
大 洋 米 斤	九,600	八,100	八,900	七,500	六,700	一,200
					五,700	二,800
					五,700	二,800

厚和特別市物質輸出情況調查表

成紀七三三年五月份

材料來源：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物資名稱	年度別		數量		價值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麥 子			七,500	五,500	四,500	未輸出
蕎 子			三,500	三,500	八,500	未輸出
黑 豆			四,500	四,500	一,500	未輸出

品名	年產量	單價	合計	當地消費量	輸出量	備考
駝毛	20,000	1.5	300,000	20,000	0	180,000
羊絨	10,000	1.10	1,100,000	10,000	0	1,000,000
羊毛	1,000,000	0.5	500,000,000	1,000,000	0	1,000,000,000
馬	6,000	0.5	3,000,000	6,000	0	1,000,000
騾	500	1.20	600,000	500	0	300,000
驢	10,000	0.5	5,000,000	10,000	0	1,500,000
羊	10,000	0.65	6,500,000	7,500	4,500	3,800,000
牛	1,000	0.6	600,000	600	300	300,000

說明
查本市糧物去歲因火車梗阻未能輸出所有前三年均有輸出多少不等本省不遇荒年足供本省之用此近三年內供求大概情形也

厚和特別市畜產皮毛調查表

成紀七三三年四月

材料來源●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品名	年產量	單價	合計	當地消費量	輸出量	備考
尖乳牛	1,200	70.0	84,000.0	400.0	800.0	
騾馬	2,400	55.0	132,000.0		2,400.0	
綿羊	11,000	10.0	110,000.0	5,000.0	6,000.0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統計

山 羊	九〇〇〇	九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騾 驢	二八〇	一六〇〇	四一,六〇〇	三〇	二三〇
驢 子	一,一〇〇	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大毛羔皮	五,四八〇	二,五	一三七〇〇	一,二〇〇	四,二八〇
小毛羔皮	九〇六四	一,三	一一,七八三	二,五〇〇	六,五六四
黑羔皮	九,一二〇	三,五	三一,九二〇	一,三〇〇	七,八二〇
狗皮	八,四五九	五,八	四九,〇六二	三〇〇	八,一五九
山羊皮	一六〇二四	二,三	三六,八五五	一,五〇〇	一四,五二四
老羊皮	二八,三五三	二,八	七九,三八八	四,五〇〇	二二,一五三
羔子皮	四,五〇〇	四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狼皮	八五	二〇,〇	一,七〇〇		八五
豹皮	四三	三五,〇	一,五〇五		四三
貓皮	一,三二五	一,五	一九八七,五	二五〇	一,〇七五
狐皮	二九五	一八〇	五,三一〇		二九五
牛皮	二,八五〇	七,五		五〇〇	二,三五〇
沙狐皮	五〇〇	六,五	三,二五〇		五〇〇
馬尾子	一,二〇〇	每斤 二,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灰鼠皮	二、八四〇	二、三	六、五三二、〇	二、八四〇、
狸皮	五四七	二二	一、二〇三、四	五四七
抓毛	五七〇〇〇〇	每百斤 七五、〇	四二七、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秋毛	一四七、〇〇〇	六五、〇	九五、五五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北路羊毛	四三、八〇〇	六五、〇	二八、四七〇、〇	四三、八〇〇
西路套毛	六八、〇〇〇	八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羔毛	六七〇〇〇	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駝毛	一七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羊絨	四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厚利特別市物價調查表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

材料來源：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品名	七三零		七三一		七三二		備致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禮服緞	九〇	八〇	八五	九〇	七〇	八〇	一四〇
閃緞	五八	四二	四五	五八	四四	四八	六〇
公司緞	四三	三五	四〇	四四	四〇	四二	四五
花軟緞	五五	四〇	四五	四五	四〇	四二	四五

花	大川	梅紅紙	扛連紙	冰糖	赤糖	白糖	細斜文布	粗斜文布	白洋布	色市布	條布	花標布	線呢	花大呢	麻織品	色軟緞
椒	表	紙	紙	糖	糖	糖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呢	呢	品	緞
，四八	，一六	，四〇	，四八	，二八	，二〇	，三三	，一五	，一八	，一四	，二八	，二二	，一一	，一二	，二三	，二五	，四二
，四〇	，一六	，二〇	，四〇	，二四	，一八	，二〇	，一〇	，一四	，〇九	，一五	，〇六	，一〇	，一一	，一八	，一四	，三五
，四八	，一六	，二〇	，四五	，二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一六	，一〇	，一八	，〇八	，一一	，一一	，二〇	，一九	，三八
，五〇	，二〇	，四〇	，四八	，二八	，一八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三	，二五	，二二	，一一	，一四	，二四	，二八	，四五
，四八	，一六	，二〇	，四〇	，二四	，一六	，一四	，一〇	，一五	，〇九	，二五	，〇六	，〇九	，一〇	，二〇	，一四	，三五
，四八	，一六	，二〇	，四五	，二六	，一六	，一六	，一一	，一六	，一二	，二〇	，〇九	，一〇	，一一	，二〇	，二二	，四〇
，四八一	，二〇	，二〇	，七〇	，四五	，三〇	，三五	，一八	，二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一	，一六	，三〇	，二〇	，四〇
，四八一	，二〇	，四〇	，四五	，三〇	，二〇	，三二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二	，〇九	，〇九	，〇九	，二三	，一四	，三五
，八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三五	，二四	，三二	，一六	，二二	，一六	，一五	，二二	，一〇	，一〇	，二五	，一六	，三八

粉	青	海	表	大
條	鹽	倍	辛	料
，一六	，〇八	，一六	，一六	，二八
，〇九	，〇六	，一六	，一五	，二八
，一二	，〇七	，一六	，一六	，二八
，一五	，〇八	，二〇	，一六	，三六
，〇八	，〇六	，一八	，一六	，三〇
，一一	，〇七	，一八	，一六	，三四
，二〇	，一五	，二〇	，四〇	，七〇
，二二	，〇八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六	，一二	，二〇	，二〇	，四八

統計

厚和特別市家畜數目調查統計表

成紀十三年三月
材料來源：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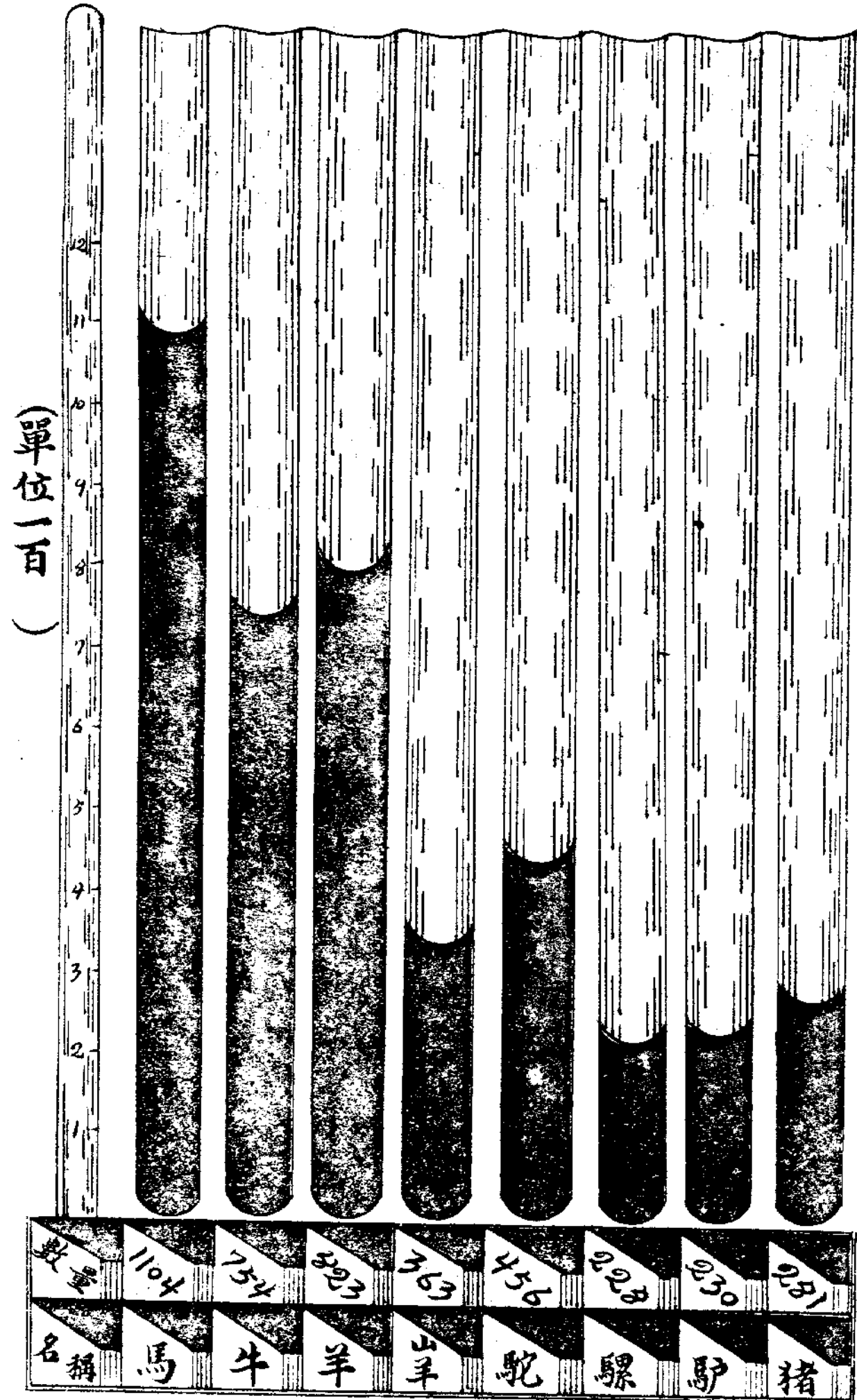
類別	現		有		數目
	壯	牝	去勢者	合計	
馬	二六四	一一五	七二五	一一〇四	攷
牛	一四五	八五	五二四	七五四	
羴羊	一七二	七一	五八〇	八二三	
山羊	九五	五四	二二四	三六三	
駝	八六	二三〇	二四〇	四五六	
騾	五八	六〇	一一〇	二二八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統計

驢	五 四	七 二	一 〇 四	二 三 〇
猪	八 三	五 七	一 四 一	二 八 一

厚和特別市家畜數目比較圖

(成紀七三年三月份)



材料來源：根據第 表繪製

厚和特別市戶口職業調查統計表 七三三年三月

材料來源：本署建設科勸業股

職業別	戶口	人口		計
		男	女	
農業	二,二二六	五,九六一	二,九三五	八,八九六
工業	二,二七一	一二,二九四	六,一六三	一八,四五七
商業	六,九一〇	一七,一〇五	一〇,一四五	二七,二五〇
交通業	五三四	一,四四〇	一,二五〇	二,六九〇
官公署僱傭人	八五六	一,七四六	一,五二〇	三,二六六
陸海軍人	一五八	五二二	六九六	七七八
從事教育者	一五八	三八五	二五一	六三六
文藝藝術者	三三	七八	三八	一一六
家務業	一六五	三四一	三二二	六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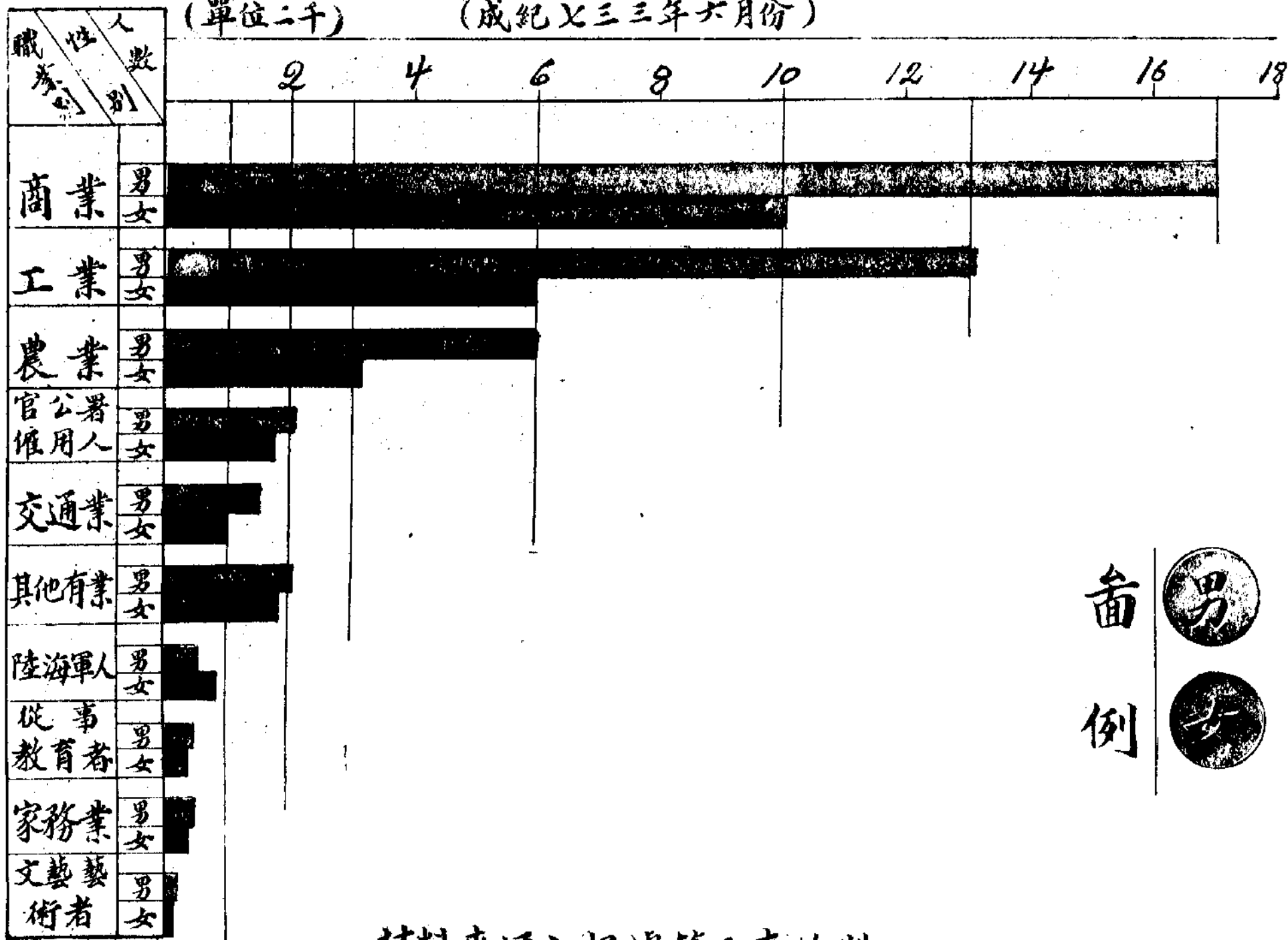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統計

其他有業	合計
一,八六〇	一五,一六九
一,九二〇	四一,七九二
一,五六四	二四,八七四
三,四八四	六六,一六六

市特別和厚職別男女比較圖

(單位二千)

(成紀七三年六月份)



圖例

男

女

材料來源：根據第三表繪製

厚和特別市甲年度國市稅按月收入數目統計表

No. 5.

(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

稅別	科別	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國稅	菸	公賣費	10	54	40	16	54	62	214	35	145	71	2015	54	2420	72	
		加稅	1	05	4	02	5	46	21	42	14	57	201	63	242	15	
	菸	產銷稅	1	68	5	13	8	74	35	88	35	38	378	86	466	67	
		加稅		17		51		88		3	71		3	54	37	91	46
	酒	公賣費	464	11	472	25	420	65	511	03	436	12	321	66	2345	34	
		加稅	45	41	47	23	42	06	51	11	43	61	52	17	234	59	
	酒	產銷稅	357	89	350	98	317	28	378	76	334	57	321	12	2140	82	
		加稅	35	79	35	10	31	12	37	90	35	49	32	12	214	12	
	印花	稅	2,059	10	1,395	90	1,420	60	1,366	20	2,277	51	2,379	80	12,379	11	
		稅	1,610	63	1,178	05	113	35							2,922	05	
	稅	稅			410	50	676	00							1086	50	
		合計	5,587	39	3,919	23	5,591	26	2,021	52	2,025	57	6,006	61	25,133	29	
	市稅	營業	稅	5,119	04	5,253	40	4,226	13	16,446	22	12,025	77	14,439	03	58,769	64
			稅	999	50	119	00	37	00	1,026	50	140	00	44	00	2426	00
		菸	加稅	74	95	11	90	3	70	108	05	14	00	4	40	242	60
			稅	636	00	26	00			616	00	24	00	14	00	1,316	00
		附	加稅	63	60	2	60			61	60	2	40	1	40	131	60
			稅	1,212	50	272	70	418	00	604	30	736	40	1,248	00	4,492	90
		附	加稅	121	23	27	27	41	80	60	53	73	64	124	80	449	32
			稅	1,683	23	500	55	1,332	45	2,324	36	1,624	92	5,117	14	10,589	65
		附	加稅	168	57	50	12	133	23	233	03	162	65	311	84	1,059	49
			捐	6,140	92	2,093	63	5,220	52	2,136	63	2,649	39	3,415	67	21,706	76
車		捐	430	08	262	30	226	82	144	43	130	66	211	39	1,465	74	
		捐	44	32	26	60	30	52		17	19	13	38	22	154	41	
附		加捐	240	00	52	50	237	00	526	50	329	50	283	50	1,729	00	
		捐	69	81				46		70		79		29	94	101	70
特		捐	673	00	715	00	424	00	721	00	214	00	1,015	00	4,422	00	
		捐	1,256	00	1,560	00	530	50	1,061	40	1,132	10	1,237	80	6,777	80	
樂		戶門捐	160	00	240	70	29	70	132	50	194	00	172	00	934	90	
		戶房捐	118	20	122	60	66	00	98	60	93	60	113	20	612	20	
樂		戲捐	9	00			15	00	12	00			70	50	106	50	
		學校補助費									270	00			270	00	
人		力車捐									561	00	8	40	569	40	
		菸酒費	604	37	129	21	197	46	221	85	341	68	579	55	2,140	12	
稅	捐罰金	10	12	47	32				30	00	16	62	845	13	949	25	
	費	59	82	46	34	46	74	53	12	61	01	75	16	342	25		
菸	酒驗單費	23	60	22	80	15	00	31	40	32	20	106	40	237	40		
	教育費	108	44	22	72	35	95	53	79	64	95	115	18	401	03		
教	學捐	16	00	3	50	15	80	35	10	25	45	12	90	114	75		
	漏稅變價					4	00					210	00	214	00		
蔬	菜變價									4	70			4	70		
	建築申請書費										50		50	1	00		
建	築執照費									8	28		2	27	10	55	
	沒收物變價									5	80			5	80		
警	燈車捐											7,180	30	7,380	30		
	房舖捐											5,575	02	5,575	02		
稅	合計	20,729	40	11,606	76	13,947	69	26,951	46	21,663	45	46,792	88	141,697	84		
	合計	26,316	79	15,366	59	17,532	23	29,573	04	25,031	71	52,205	49	126,833	13		

材料來源：本署財務科理財股

厚和特別市甲年度每月國市稅收入統計比較圖

(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製)

No. 6.

月別	稅收	1	2	3	4	5	6	10	11	12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47	
一月份	國稅	[Redacted]																		
	市稅	[Redacted]																		
二月份	國稅	[Redacted]																		
	市稅	[Redacted]																		
三月份	國稅	[Redacted]																		
	市稅	[Redacted]																		
四月份	國稅	[Redacted]																		
	市稅	[Redacted]																		
五月份	國稅	[Redacted]																		
	市稅	[Redacted]																		
六月份	國稅	[Redacted]																		
	市稅	[Redacted]																		

材料來源：根據第五表繪製

厚和特別市甲年度屠宰牲畜數目統計表
成紀七三年六月份
 材料來源本署財務科理財股

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牛	一八八頭	六六頭	八一頭	九五頭	一三〇頭	二〇四頭	七六四
馬	三〇	一九	一七	一四	一七	二三	一二〇
猪	七三一	二二二	四二二	六五三	八三一	一四一五	四二七四
辨羊	八八三	一一七	七二	一七一	一一一	二六一	一五二五
山羊	二六六		一二	一〇	五	一七	三二〇
駱駝	六五	二三	二六	二二	一五	一四	一六四
騾	四	三	二	七	四	二	二三
驢	二		一	二		一	六
總計	二二六九	三六〇	六二三	九七三	一・二三	一・九三七	七・一七五

厚和特別市妓女檢徵結果紀錄表

(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

檢 查 日 期	六 一 月 日	六 三 月 日	六 十 一 月 日	六 十 三 月 日	六 廿 一 月 日	六 廿 三 月 日
妓 女 數	90	181	82	291	85	263
等 級	1	3	1	3	1	3
受 檢 者	76	281	75	274	72	273
健 康 者	61	228	56	215	57	242
病 者	15	53	16	59	15	36
未 受 檢 者	4	3	7	17	13	15
備 考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統計

二四

材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日報

厚和特別市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出生月報統計表材料來源，厚和市警察局

考 備	計		女 孩		男 孩		性 別	職 業
	死 產	生 產	死 產	生 產	死 產	生 產		
	4	6		4	4	2		農 業
								礦 業
	8	12	4	7	4	5		工 業
		1		1				交 通 業
								家 用 人 事
	3	9	2	7	1	2		公 務
	4	17	1	6	3	11		商 業
								其 他
	19	45	7	25	12	23		計

厚和特別市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職業別死亡月報統計表材料來源，厚和市警察局

計	無業		其他		公務		使家用		家務		交通		商業		工業		鑛業		農業		職業別 疾病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1	3	1			4	1	1	2			4	4	3	5			1	3		
3													1				2				產褥
2			1													1					傷病
2	1				1								1	2							腹痛
																					頭病
27	1	1			2								2	1	4	1					癆病
1													1								痰喘
																					癱病
1																					法定
1	1												1		1						傳染
																					其他
29	3	1	2	1	2	5	1	1	2				7	6	9	9					計

厚和特別市成紀七三三年六月份年齡別死亡月報統計表
材料來源：厚和市警察局

計	其		傳		癱	痰	癆	頭	腹	傷	產	老	病	年										
	他	染	病	定											病	喘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名
	1		1											1										
														5										
														6										
	1	1					1	1						11										
	3						3							15										
	1	1					1				1			16										
	1	2					1				1	1		21										
	2	3		1			2			3				25										
	2	3					2	2						26										
	6	1					1		2		2			30										
	1	1					1					1		31										
		5						2		1			2	35										
	3	6					1	1	1			2	4	38										
	5	7										5	7	40										
	4	9										4	9	41										
														45										
														50										
														55										
														60										
														65										
														66										
														70										
														71										
														以上										
2939	1	1	1			1	127		2	4	2	3	1123	計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統計

附錄

運動會規章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小學體育增加兒童運動興趣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市市立各小學皆得參加本會各項比賽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市公署在開會期間移設本市小教場

第五條 本會開會日期定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遇雨順延

第六條 本會以市長為大會會長市公署主任顧問及總務科科長為副會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市公署秘書各科科長局長及顧問分任之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

開會事宜

第八條 本會設會務主任一人會務副主任一人由市公署教育股長及視學分任之承委員會之命

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共分三股十四組其職掌如下

(甲)總務股

一、文書組 辦理會議紀錄撰擬文稿編輯報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印刷宣傳事項

- 二、庶務組 辦理購置物品保管器具佈置會場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三、會計組 辦理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四、獎品組 獎品之徵求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五、招待組 辦理各單位選手之報到登記招待來賓及其他招待事項

(乙) 競賽股

- 一、編配組 辦理註冊編定運動項目程序分發各單位選手之號布及分組比賽事項
- 二、場地組 辦理布置各項運動場地各項運動用品之設備與整理事項
- 三、裁判組 主持各項運動比賽支配各項運動比賽時之裁判員及判決各項運動成績名次等事項
- 四、報告組 辦理報告每項運動節目各項運動優勝者及其成績並會場內臨時發生事項
- 五、記錄組 辦理記錄各項比賽成績事項

(丙) 警衛股

- 一、警衛組 辦理會場一帶警衛事項
- 二、救護組 辦理救急看護醫藥衛生清潔各事項
- 三、糾察組 辦理維持會場秩序事項

四、消防組 辦理會場消防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股設股長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市公署職員內選充之商承委員

會及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組除應辦事項外並須協助其他有關聯之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公署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全體職員表

會長 賀秉濫

副會長 崑山顧問 劉浩春

籌備委員 崑山顧問 劉浩春 久保田顧問 陳裕恭

佟樹珍 烏友蘭 博利巴雅爾 山田顧問

李儒林 武田顧問

會務主任 成維夏 會務副主任 孫玉珂

總裁判長 崑山顧問

總務股長 計燾輿

文書組長 張廣詔 幹事 鄧懋齡 徐壽珍 左孝先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附錄

趙連雲 吳簡修 馬俊卿

屠我茂 謝福齡 馮廣舜 張桂榮

庶務組長 張雨田 幹事 王植宗 吳鳳翥 申宣

會計組長 蕭其華 幹事 楊胤侯 那沛澤 李正煦

獎品組長 李文鼎 幹事 張樂山 黃明凌 姜允

石志仁

招待組長 吳湛源 幹事 王耀先 烏增厚 沈芴汀 唐成良

齊全成 宮木巖 張慶善 籠原幸子

競賽股長 吳源湛

編配組長 李樹基 幹事 鄧占魁 吳本讀

場地組長 計詹臭 幹事 唐培元、並出各校體育教員協助辦理
任允條

報告組長 姚振聲 幹事 趙新晉 王友三

紀錄組長 關慕禮 幹事 趙祁璋 吳本讀 鄧占魁 馬俊卿

裁判組長 李樹基 幹事 吳慶堯 趙永昌

警衛股長 李儒林

警衛組長 董玉璽 警衛員 四十名

救護組長 楊邨堂 救護員 九名

糾察組長 張德著 糾察員 五名

消防組長 左謹齋 消防員 五名

徑賽總裁判 武懿美

徑賽裁判員 王之雲 王登魁 金萬常 賈充恩 唐培元 王尙勇 羅世傑 李德

發令員 路履豐

終點總裁判 孫玉珂

總點裁判員 吳滿源 董綬同 蕭其華

記時員 張寶華

檢查員 劉春江 卜辰 唐培元

球類總裁判 李樹基

球類裁判員 張寶華 路履豐

球類記分員 王尙勇 唐培元

球類記時員 卜浩

單人表演總裁判 吳湛源

單人表演裁判員 烏友蘭 孫玉珂 張廣詔 計詹奧 蕭其華 董綬同

各單位參加須知

甲，競賽單位

- 一，居仁小學
- 二，正義小學
- 三，復禮小學
- 四，啟智小學
- 五，崇信小學
- 六，士默特小學
- 七，回部小學
- 八，樂羣小學

乙，競賽項目

- 一，男甲組：二百公尺，百公尺障礙競走，百公尺，四百公尺接力，
- 二，男乙組：五十公尺，七十公尺馳算競走，五十公尺三足競走，二百公尺接力，
- 三，女甲組：百公尺，七十公尺縫紉，五十公尺，七十公尺拾物，
- 四，女乙組：五十公尺上學，七十公尺縫紉，五十公尺跳繩，五十公尺拾物，
- 五，男子籃球
- 六，單人表演
- 七，來賓表演

丙，選手定額

- 一，各單位每項運動每組至多加人二人每一運動員至多加入二項（接力三足在內）

丁，選手資格

- 一，男甲組 身長五尺以上者為甲組（以英尺計算）

二，男乙組 身長四尺六寸以上不足五尺者爲乙組

三，女甲組 同男甲組

四，女乙組 同男乙組

戊，錦標種類

一，男甲組 徑賽錦標

二，男乙組 徑賽錦標

三，女甲組 徑賽錦標

四，女乙組 徑賽錦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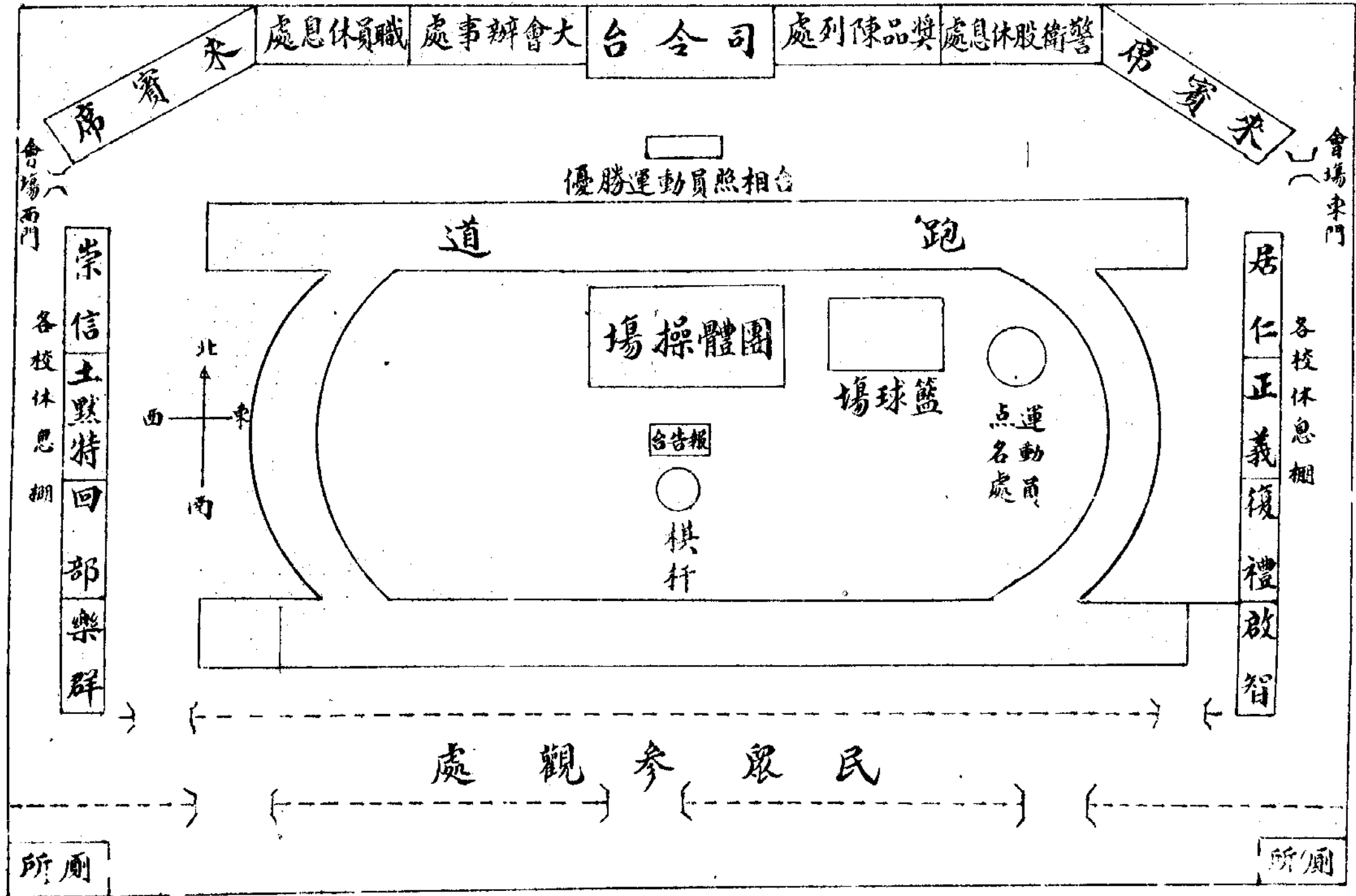
五，男子籃球錦標

六，單人表演錦標

七，團體總錦標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附錄

圖 面 平 場 動 運 (場教小)



運 動 程 序 (七月四日上午九時開始)

- 1、大會操
 - 2、單人表演
 - 3、男甲組 百公尺決賽
 - 4、女甲組 百公尺決賽
 - 5、男乙組 五十公尺決賽
 - 6、女乙組 五十公尺上學競走決賽
 - 7、男甲組 百公尺障礙競走決賽
 - 8、女甲組 七十公尺雜類競走決賽
 - 9、女乙組 五十公尺跳繩競走預賽
 - 10 男乙組 七十公尺馳算競走決賽
- 下 午 (二時開始)
- 11 女乙組 七十公尺雜類競走決賽
 - 12、女甲組 五十公尺決賽
 - 13 男乙組 五十公尺三足競走決賽
 - 14 女乙組 五十公尺跳繩競走決賽

- 15 男甲組 二百公尺決賽
- 16 女甲組 七十公尺拾物競走決賽
- 17 女乙組 五十公尺拾物競走決賽
- 18 男乙組 二百公尺接力賽跑決賽
- 19 男甲組 四百公尺接力賽跑決賽
- 20 男子籃球決賽 崇信對土默特
- 21 來賓表演 百公尺持瓶競走

七十公尺提燈競走
百公尺折籤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宣言

成吉思汗紀元七百二十三年七月四日爲我厚和市立各小學學生舉行第一屆聯合運動大會開

幕之期荷蒙

列憲暨來賓聯翩蒞會情況雍容洵極隆盛

本會同人才力棉薄籌備多有未周然有不能已於言者夫天地生人具以五官四肢本皆耳目聰明手足矯健終日活動爲其素質特以習染成性惡勞動而好逸豫喜恬靜而避活潑以致喪其固有之稟質甚至氣息奄奄形成廢疾良可慨也

於是世有哲人鑒夫流水不腐戶樞不蠹物理如此人何不然乃倡爲體育之說而體育首貴乎運動又見夫個人運動之收效不宏乃倡爲羣衆運動此近世聯合運動之所由昉也誠以聯合運動匪第攸關體育抑智育之所由關也昧者不察以爲聯合運動集會多人在乎爭勝利得錦鏢取快於一時爭名於俄頃則失開會之本旨矣

奧林匹克大會創始者冠者男爵之言曰「體育不爲勝敗而在參加不爲征服而在善鬥」旨我言乎蓋運動取勝固在體質強健其技術之精巧愚拙誠不能不與智力有關否則祇恃蠻力毫不運用乎智巧其不敗北也幾希此聯合運動之有裨於智者一也

昔者較獵競射禮讓在焉今之運動何獨不然當青年學子集於廣場之中人人具有競勝之心理若不有道德維繫其間則舉動將粗暴言語將衝突甚至有不擇手段而欲達其目的者亦在所難免故訓練德育即在此紛拏角技之場使當仁不讓之時而猶能寓禮義於其中此聯合運動會之有裨於德育者又一也

綜此二義可知運動會之關係於教育關係於人生良非淺鮮

我厚和僻居塞北文化晚開對於運動素鮮注意茲自新政樹立首以振興教育提倡運動爲要務厚民何幸逢此肇興俾我紫塞黃沙之區成爲樂土王道之邦將見莘莘學子於競賽決鬥之餘其德力智力體力同巍青山以俱茂而本會同人亦得略盡愚誠用期本市教育與斯會之昌盛則尤我厚市之幸福也

蒞會

諸公大雅尙希鑒以嘉謨開其茅塞本會同人謹率學子敬而聽之幸祈
毋吝金玉不勝企盼之至

開會詞

今天厚和特別市古立各小學，舉行聯合運動會，秉溫忝以市長職務，担任籌備，本來，這個集會，在春季間就準備舉行，但是因為種種比較重要的行事，繼續發生，以致遲延，迄最近因為正赶上蒙古軍第一會慰靈祭，和第三次蒙古大會開會又將原定運動會日期，一再延展，到今天纔得舉行，這是關於這個會的動機和經過

說起這個集會來，是我蒙古聯盟自治新政權成立後第一次創舉諸位來賓，各職員運動員大家應當知道，新政權當局長官是注重教育的，是注重體育的，尤其是注重小學體育教育的，友邦皇軍不但扶助我們樹立新政權，剿除土匪，安定地方，同時并且也幫助我們，振興教育，提倡體育，希望我們蒙疆各民族不但協和，而且要得到發達強健，大家要知道，要感謝，各小學諸生，要努力！

本市是政府所在地，今天開會又赶上參加蒙古大會的各盟市旗縣代表諸位多在此地，對於本市的此種創舉，一定會聞風興起的，那末將來，我們政府管下的五盟兩市所有學校，一定得到很好的影響和收穫的，所有青年少年得以鍛鍊體魄，我們蒙疆民族一定會強健起來的！

以上所說，就是報告這個會開會的意義，現在依照順序開會。

運動會公牘

爲呈請事竊職署爲促進小學體育增加兒童興趣起見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本市小教場舉行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倘蒙

宏賜獎品特予鼓勵必能信加興奮所有獎品乞於會期以前

擲交到會俾便預爲陳列用備擇優頒賞藉資紀念而示提倡并請

鈞座於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蒞會訓示以昭鄭重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高顧問閣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閣下

厚利特務機關長閣下

附呈 獎品希望單一紙

厚利市市長兼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正會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獎品希望單

品名	數	量
----	---	---

毛筆	鉛筆	日記本	化學尺	圖畫水彩	鏡尺	自來水筆	銅墨盒	乒乓球	毛巾	背心	旅行袋	襪褲	襪衣	襪子	運動鞋	銀盾
八	四十	一百六十	四十	四十	十六	八	十六	八	十	四十	二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二	四	十六	一
封	打	本	個	合	個	枝	個	打	打	件	個	件	件	打	雙	座

筆	記	本	一百六十本
衛	生	皂	四打
洋	信	箋	八本
洋	信	封	四百個

敬啟者茲為促進小學體育增加兒童興趣起見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本市小教場舉行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倘荷

宏賜獎品特予鼓勵必能倍加興奮所有獎品希於會期以前

擲交到會俾便預為陳列用備擇優頒給以資紀念而示提倡並乞於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蒞會指導為荷此致

各機關長官各團體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啟六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茲為促進小學體育增加兒童興趣起見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本市小教場舉行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希於是日上午八時蒞會指導為荷此致
各機關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啟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署籌辦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定於七月三日在小教場舉行業仰

執事熱心體育倡導有素茲特聘爲本會

即希

查照惠允爲荷此致

先生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啟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事竊查本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業經呈報在案茲以期限迫促籌備不及關係特改訂於七月三日仍在原定地點小教場舉行除分別呈報并函知外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閣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高顧問閣下

厚和特務機關長閣下

厚和市長兼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正會長賀溫秉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查本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定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業經函達在案茲以期限迫促

籌備不及關係特改訂於七月三日仍在原定地點小教場舉行除分別呈報並函知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各機關團體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啟六月二十三日

爲呈報事竊查本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改訂七月三日舉行前經呈明在案茲查七月三日適逢

第三次蒙古大會會期用再改訂於七月四日仍在原定地點小教場舉行除分別呈報並函知外理合具文呈報恭請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閣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高顧問閣下

厚和特務機關長閣下

厚和市市長兼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正會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查本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改訂七月三日舉行前經函達在案茲查七月三日適逢第三次蒙古大會會期用再改訂於七月四日仍在原定地點小教場舉行除分別呈報并函知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各機關團體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啟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本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前曾改訂七月三日舉行茲查上記日期與第三次蒙古大會會期衝突特再改訂於七月四日仍按原定計劃實施除分別呈報並函知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各職員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啟六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竊查本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定於七月四日上午八時在小教場舉行除分別呈報暨函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屆時蒞會訓示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高顧問

特務機關長

厚和市市長兼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會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七月三日

敬啟者查本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定於七月四日上午八時在小教場舉行除分別呈報並

函知外相應函請

查照準時蒞會指導爲荷此致

各機關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啟七月三日

逕啟者查本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定於本月四日上午八時在小教場舉行惟查是日政府

主席及各級長官均蒞會訓示除令警察局警衛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派隊警備爲荷此致

警備司令部

厚和市第一屆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啟七月三日

敬覆者查本署此次舉行市立小學聯合運動大會辱承

宏賜獎品持予鼓勵既荷促進學生興奮之精神復增學校體育之注意健身強種實深利賴倡導熱忱公

私均感除將獎品當場分賞優勝外特函佈覆並申謝悃此致

各機關團體

厚和特別市公署啟七月十五日

敬復者查本署此次舉行各小學聯合運動大會辱承

宏賜獎品費十元經即由署代購獎品當場賞給優勝仰荷

貴廠惠予多金特予鼓勵既促學生興奮之精神復增學校體育之注意健身強種實深利賴倡導執忱公私均感特函佈覆并申謝悃此致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厚和毛織廠

厚和特別市公署啟 七月十五日

呈爲呈送事竊查此次舉行第一屆市立各小學聯合運動會開會日期前經呈報在案茲謹檢同會場各種攝影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影片十八張

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七月十八日